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8n1024

賢首五教儀

清 續法集錄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1024-Ａ 引
  - No．1024-Ｂ 賢首五教儀序
  - No．1024-Ｃ 序
  - No．1024-Ｄ
    - 賢首時儀教觀圖
    - 法界觀境普融無盡圖
  - 賢首五教儀條箇
  - 總釋此儀
  - 三時
    - 別三時
    - 通三時
  - 十儀
    - 本末差別
    - 依本起末
    - 攝末歸本
    - 本末無礙
    - 隨機不定
    - 顯密同時
    - 一時頓演
    - 寂寞無言
    - 該通三際
    - 重重無盡
  - 五教
    - 五教名義
    - 五教所詮
    - 五教斷證
    - 五教機益
    - 五教通妨
  - 六宗
    - 法執
    - 後五宗
    - 揀性相濫

        - 揀空性濫
        - 揀空相性
        - 揀空性相
        - 揀性相空
        - 揀始頓濫
        - 揀終同濫
        - 揀同別濫
        - 總申開合
        - 別通妨難
    - 三觀
        - 三觀方便
        - 三觀十對
        - 真空觀
        - 無礙觀
        - 周遍觀
        - 修觀益
        - 教觀依持
        - 結指
    - No．1024-Ｅ 集刻五教儀緣起
    - No．1024-Ｆ 刻賢首五教儀跋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024-A 引

天台賢首隨宜示法說。天台賢首法者，不自知也。後人起念，便隔作兩截，重天台失天台，重賢首失賢首矣。執相泥名，分河立幟，此末法大弊，通人宜無所揀擇，軒輊於其間也。賢首宗闕五教儀，百亭法師為補綴成之，以毒攻毒，以楔出楔，且憑楮墨施平等，莫向眉端安是非，殆不獨為賢首宗之功臣矣。東南義虎，略見一斑，為兩宗左右袒者，即勿寓目焉可也。

康熙庚申立秋日順天府府丞錢唐戴京曾題

No. 1024-B 賢首五教儀序

華嚴稱根本法輪，不唯為開漸之本，亦且為攝末之本。竺乾、震旦，咸最尊尚。諸佛歷祖，遞代師承。自龍樹依之判二種般若，天親依之闡六相圓融，杜順依之而演三觀，雲華依之而開十玄。至賢首大師，則依此而立宗判教，離台家之四以為五。復得清涼憲章，啟十門而會性相二教；圭峯祖述，敘五義而揀空性兩宗。此皆神明天縱，博贍旁通，故能各騁辯才，宏敷妙趣。或造論，或釋經，法界宗旨，燦然明備，而一大時教，已罄無遺蘊矣。厥後繼圭峯而起者，雖代有哲人，而兼綜條貫，洵蔑以加，莫能更讚一詞。乃味者不察，讀一不讀一，廢目而任耳，伐異以黨同。或譏其伏斷皆無，或指為教觀兩失。在台衡從上諸師，或慮兩家末裔，濫以賢首之旨，混入己宗，故弗惜曉曉而貶駮過當。何意曾玄輩，遂拾牙慧，逞狂盲，妄肆詆訶，橫起攻擊，不至飲水分河不止。噫！疇復知固有大謬不然者哉？先師寶輪大師，博極諸宗，尤於華嚴宿有緣契，精研深入，心領神會。嘗痛賢首未墜之緒，僅爾如綫，誓願振興絕業，以繼往開來。闡法後，力宏此宗，五教十玄，蓋無時無處不高提圓唱也。著五教解誚論，論賢首宗未知圓義。解二篇大旨，謂賢首大師之離四以為五，非悖天台，實備天台之所未備，清涼紹隆之。即天台以清涼大師為大元勳，亦匪為過。中間晢兩家之殊塗若鏡懸，會兩家之同歸若璧合。且分銖不爽，纖累無偏，則又若衡平。向使悻悻者見此，應無從置喙矣。先師謂天台當以清涼大師為大元勳，(立)亦謂先師實天台元勳，不徒稱清涼嫡裔也。(立)侍師有年，徒以脫臼也晚，塵封智錮，致望海驚心，入山空手。而慈雲百兄法師，抱頴悟絕倫之資，親承提命，往還咨決，遂得髓於言下。然深藏若良賈，年來杜門却埽，單與淨滿晨夕娛遊。禪觀之餘，則取是宗教部及諸祖著述，研磨對會，博觀約取。先則支分條列而派

析之，後則徹委窮源而滙聚之，錄成一書。首分時，次敘儀，次立教，又次判宗，終以明觀。時則有先後通別，儀有本末顯密，教有始終頓圓，宗有小大性相。觀則有方便，有因緣，有對法，有觀門，有六相，有十玄。言簡義詳，理融旨顯，信解行證，了然眉列。讀之而猶謂之有教無觀得乎？猶謂之伏斷修證俱無指示得乎？今而後法界宗旨，將不終屈抑也已。然則是書也，法師固不負為先師嫡子。溯而上之，將為圭峰，為清涼，為賢首，以至龍樹諸大師之元勳，亦併無歉於天台。彼悻悻尋賢首隙者，蓋無容置喙，而平心以觀可矣。乃命名曰賢首五教儀。法師自謂竊比於高麗師稟玄義而錄出四教儀云爾，夫誰曰不然？茲將校梓，屬(立)弁端。(立)甚喜華嚴根本法輪儼揭天日也，遂合掌讚歎，不顧鄙陋而為之辭如此。

梅塢興福教院法弟　真立和南　撰

No. 1024-C 序

孔子不可無思孟，老子不可無莊周，釋尊不可無慶喜，為道之須傳也。南嶽不可無智者，戒賢不可無玄奘，達摩不可無慧可，為教之須人也。又智者不可無章安，玄奘不可無慈恩，慧可不可無僧璨，為其授受有源而不竭，奕葉相承而無盡也。迨於賢首大師，何獨不然？以言乎師，則有杜順、雲華開其先；以言乎資，則有清涼、圭峰紹其後。其立教也，有始有終，有頓有圓。斷則斷其厚薄，證則正其淺深，位則品其高下，行則定其遠近。顯法相，若然燭之朗明；揀機益，比析薪之分剖。其判宗也，有小有大，有性有相。相則妄相為相，空則真空亦空。頓則無所不絕，似影離於天日；圓則無所不融，如像含於海空。其分時也，有先有後，有別有通。非先無以知其為開漸之頓，非後無以知其為攝末之本，非別無以見說法之次第，非通無以見教理之圓融。其敘儀也，有本有末，有顯有密。非本無以了一乘之頓實，非末無以識三乘之權漸，非顯無以決擇其一定，非密無以測度其不定。其明觀也，有方便，有因緣，有對法，有觀門，有六相，有十玄。非方便無以辯修證，非因緣無以明德用，非對法無以解無盡，非觀門無以入法界，非六相無以顯圓通，非十玄無以彰無礙。何者？凡夫見色為實色，見空為斷空，故開真空絕相門，使之觀色非實色，舉體是真空，觀空非斷空，舉體是幻色。如是於理則見矣，於事猶未也。復開理事無礙門，使觀不可分之理，皆圓攝於一塵，本分限之事，亦通遍於法界。如是以理望事則可矣，以事望事猶未也。又開周遍含容門，使觀全事之理，隨事而一一可見，全理之事，隨理而一一可融，然後一多無礙，大小相含，則隱顯施為，神用不測矣。教觀既周，時儀已備，則判釋

諸佛說法儀式，至矣盡矣，無復加矣。以此自修，無法不通，以此教他，無機不被，是以三帝歸崇，兩朝悅服，李長者論讚於前，崔學士傳美於後，至於海內海外，莫不揚其化，天上天下，靡不仰其徽，質諸千古以上之聖賢而無訛，俟諸百世以下之俊傑而不惑，遂令法門隆盛，代有哲人，長水流布於東吳，蒼山崛起於西蜀，雲捿敷演於南海，交光發明於北嶺，猗歟休哉！奈何今義學家不得其門而入，見其教部廣大，意旨幽深，即如賢首大師著述凡有一百餘卷，清涼國師現流傳者約有四百餘卷，圭峰大師疏註總有九十餘卷，浮狂者詆為葛藤，愚鈍者視為砂石，誰復能探其微、窺其奧哉？幸我乳峰得水大師自弘法以來，朝夕提撕，時為演唱，特未布諸方策，普令一切見聞耳。(續法)雖忝輪下，性極顓蒙，晝夜參隨，日漸薰熟，竊謂此皆賢家所傳心法，若不傳於後葉，在己則有悭法之愆，在他安得正眼之益？爰將先師常所樂說者錄之，復尋諸大部中所切要者集之，十餘年間考閱再三，窮思至四，始成六卷，名之曰五教儀，庶得華嚴宗旨彌播於塵寰，法界心印重光於昔日，燈燈相續，化化無窮矣。謹述顛末，冀見此衷，至於知我罪我，所不暇計焉。

時康熙十四年歲次乙卯秋仲望日

古杭慈雲灌頂行者　續法　題

No. 1024-D

賢首時儀教觀圖

賢首時儀教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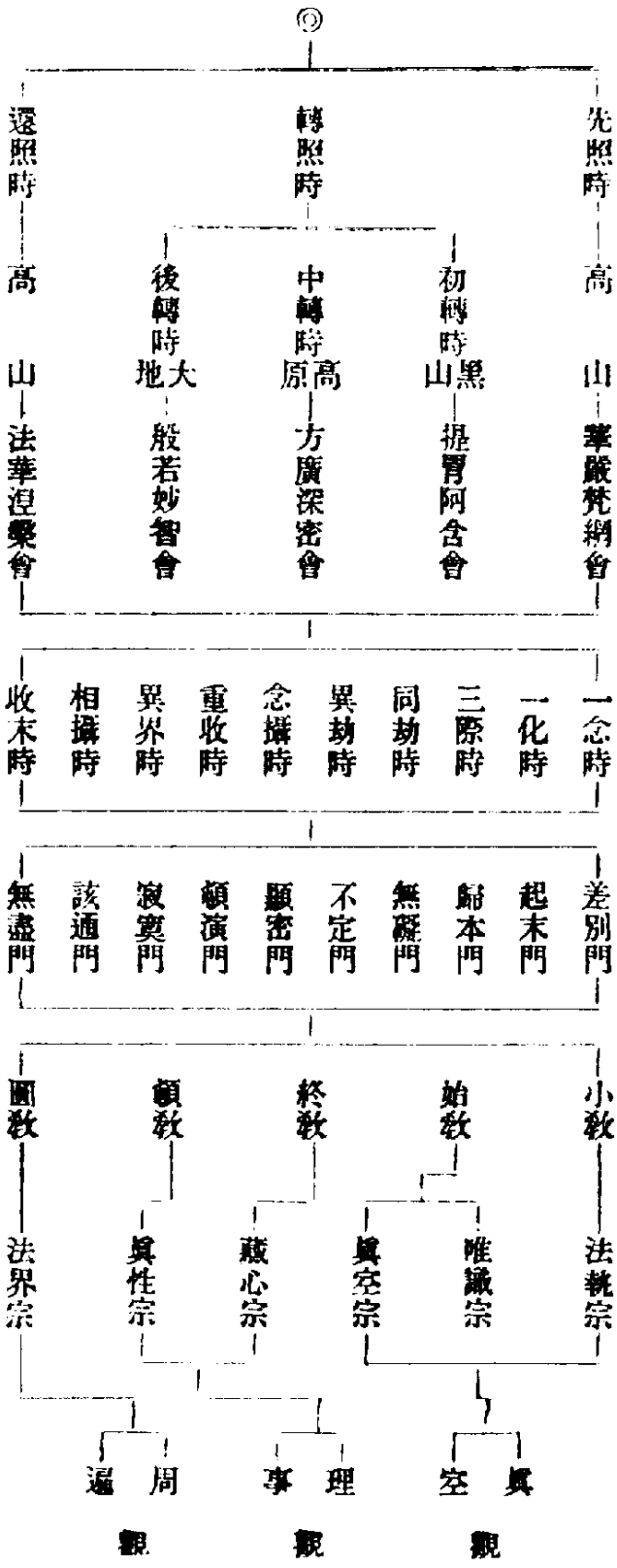
如來無邊法界智輪
先照時
高山華嚴梵網會
轉照時
初轉時黑山提胃阿含會
中轉時高原方廣深密會
後轉時大地般若妙智會
還照時
高山法華涅槃會
一念時
一化時
三際時
同劫時
異劫時
念攝時
重收時
異界時
相攝時
收末時
差別門
起末門
歸本門
無礙門
不定門
顯密門
頓演門
寂寞門
該通門
無盡門
小教
始教
唯識宗
眞空宗
終教
藏心宗
頓教
眞性宗
圓教
法界宗
法執宗
眞空
理事
周遍
觀

法界觀境普融無盡圖

法界觀境普融無盡圖

◎現前一念知見心得○

眞空觀

色非斷空門
色非眞空門
色空非空門
色即是空門
空非幻色門
空非實色門
空非空色門
空即是色門
空色無礙門
泯絕無寄門

理事觀

理遍於事門
事遍於理門
依理成事門
事能顯理門
以理奪事門
事能隱理門
眞理即事門
事法即理門
眞理非事門
事法非理門

百○千○百萬

總同成壞異別

教義對
理事對
境智對
行位對
因果對
依正對
體用對
人法對
逆順對
感應對

地獄界
餓鬼界
畜生界
修羅界
人法界
天法界
聲聞界
緣覺界
菩薩界
佛法界

總同成壞異別

萬百○千○百

唯心因
無定因
緣起因
性融因
幻夢因
影像因
因行因
果證因
深定因
神通因

托事門
相即門
微細門
十世門
廣狹門
相容門
隱顯門
主伴門
帝網門
同時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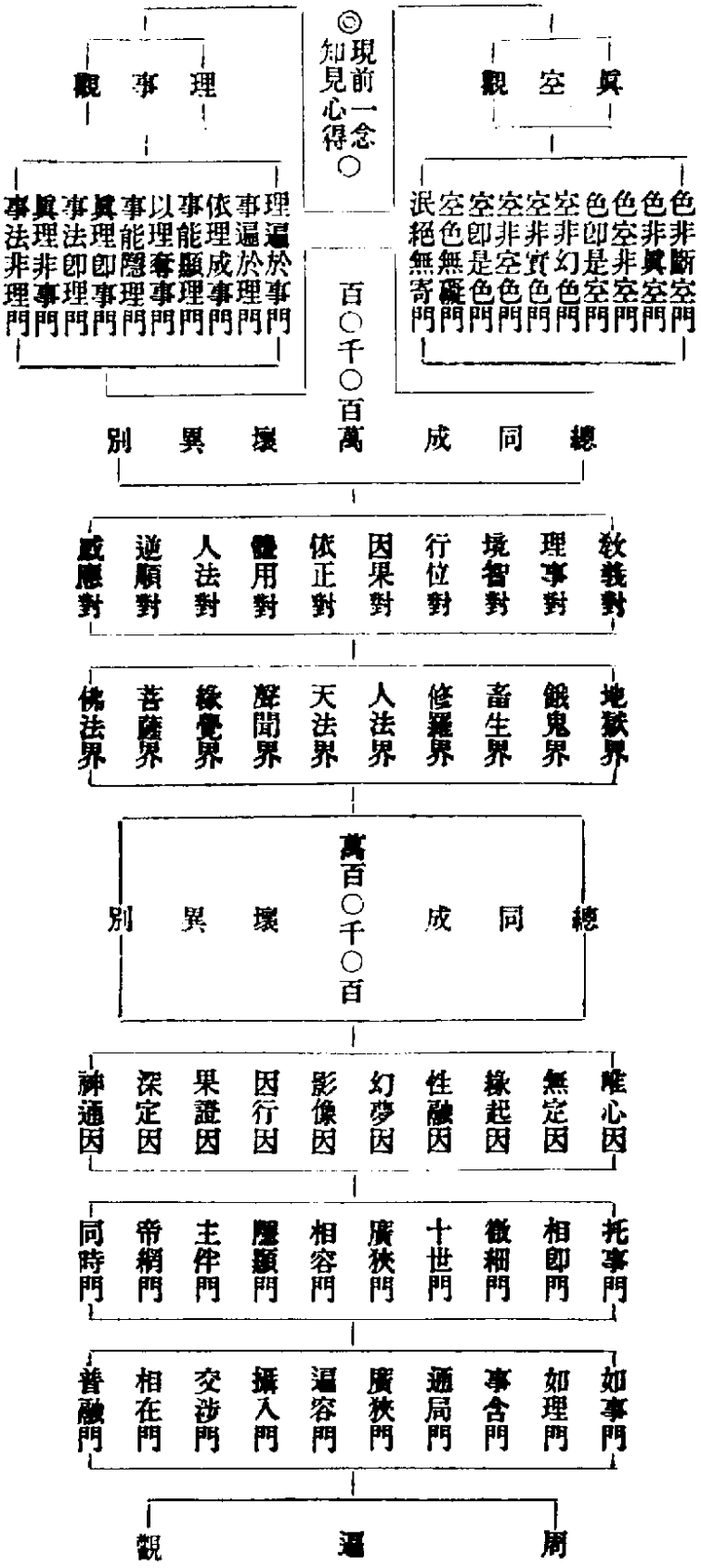

如事門
如理門
事含門
通局門
廣狹門
遍容門
攝入門
交涉門
相在門
普融門

周遍觀

賢首大師判釋如來一代時教不出。右圖三觀初祖杜順集成，五教二祖雲華草創，儀等四祖清涼添足，宗等五祖圭峯加揀。今圖標三祖賢首一師者，蓋教觀由三祖而圓備，宗儀由三祖而建興，述作功德，推尊獨在，故不舉餘祖耳。後之學法者，務知開宗立教之主，餘祖自該顯矣。

雲山灌頂行者續法識。

賢首五教儀條箇

卷第一

序　時教圖　法界觀圖

別三時

先照　轉照　還照

問答三時名義

通三時

一念時　一化時(華嚴　阿含　方廣　般若　法華　涅槃　通妨)

卷第二

三際時　同類時　異類時

念攝時　重収時　異界時

攝入時　収末時

通恒說妨　通涅槃妨　通諸教妨

通相遍妨　通餘佛妨　通諸教妨

十儀

本末差別　依本起末　攝末歸本

本末無礙　隨機不定　顯密同時

一時頓演　寂寞無言　該通三際

重重無盡

五教名義

五教所詮

小教十門　相十門空五門

始教十門　對相空十五門

頓教十門　圓教十門

五教斷證

小教諦障　小教行位　小教辟支佛果

小教佛果

卷第三

始教執障　始教斷證　終教斷證

頓教斷證　圓教斷證

五教機益
小教機益　始教機益　終教機益
頓教機益　圓教機益
五教通妨
五教妨難　釋名義妨　釋分判妨
立五所以　所以會通　會通諸教
會通相收　五教相收
卷第四
六宗
法執　後五宗　揀性相濫
揀空性濫　揀空相性　揀空性相
揀性相空　揀始頓濫　揀終同濫
揀同別濫　總申開合　別通妨難
三觀方便
外緣內障　發大心　受佛戒
修勝行　明心鏡
卷第五
揀觀智　止觀性緣　止觀入住
止觀漸頓　止觀均齊　止觀緣境　魔名
魔境　治魔覺悟　治魔識責
治魔止觀　治魔經呪　治魔正念　病相
治病　顯果善根　顯果辨偽
顯果長養　顯果證境
三觀十對
教義　理事　境智　行位
因果　依正
卷第六
體用　人法　逆順　感應
圓融無盡
真空觀(四句十門)　無礙觀(理遍事十門)
周遍觀
十觀　十玄相　十玄事
十玄喻次　十玄開立　十玄圓融
十因心法　十因緣起　十因緣性
十因法性
修觀益
揀修
教觀依持　結指

賢首五教儀條箇(終)
No. 1024
賢首五教儀卷第一

清浙水慈雲沙門　灌頂續法　集錄

賢首大師判釋如來一代時教，不出三時、十儀、五教、六宗、三觀。
言三時者，有別有通。
別三時者：一、日出先照時；二、日昇轉照時；三、日沒還照時。
華嚴云：或日初分時入，或日中分時入，或日後分時入。法華謂初善、中善、後善是也。
第一，日出先照時者。
△華嚴經云：譬如日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成就無邊法界智輪，常放無礙智慧光明，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
△若約所說教相者。
△經云：爾時世尊於菩提樹下初成正覺時。
△普見一切眾生皆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皆般涅槃。
△普見一切眾生貪、瞋、癡、慢諸煩惱中，有如來身智，常無染汙，德相備足。
△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我欲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於自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如我無異。
△即於三七日中，遂為此等眾生，於菩提場稱於大方廣法界，敷演萬行因華，以嚴本性，令成萬德佛果。
△其有往劫與我同種善根，曾得我於劫海之中，以四攝法而攝受者。
△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
△乃至逝多林內，我入師子頻申三昧，大眾皆證無盡法界。
△此一時中，為圓頓大根眾生，轉無上根本法輪，名為直顯教。令彼同教一乘人等，轉同成別，所謂初善，或日初分時入也。
△故法華方便偈云：我始坐道場，時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信解偈云：爾時長者處師子座，眷屬圍繞，諸人侍衛，出內財產，注記券疏。窮子見父馳走而去，即勅使者追捉將來。窮子驚喚，迷悶躃地。
△其所說經，即華嚴、梵網等也。
第二日昇轉照時者，中有二義：先總、後別。

△先、總明者。華嚴經云：但以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如來智輪亦復如是，隨諸眾生根欲不同，智慧光明種種有異。楞伽亦云：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為分部諸法。
△若約所說教相者。
△經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著相憍慢不信法者，及溺貪愛水著於五欲者，深入諸邪見生死險道者，如是等眾生，諸根悉暗鈍，著樂癡所盲，云何而可度？
△我於三七日，思惟如是事。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彼即沒苦海。毀謗不信故，疾入於惡道。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進退難為遂。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始知過去佛，皆以三乘引。然後令悟入，究竟一佛乘，故我所得道，亦應說三乘。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法，隨一切諸佛，而用方便力。我聞慰喻音，隨順諸佛意，始往波羅奈，轉四諦法輪。讚示涅槃法，度陳如五人，漸漸諸處，乃至千萬。亦為求緣覺者說十二因緣，亦為求大乘者說六波羅蜜，中間為說方廣般若諸甚深法，淘汰如上聲聞、緣覺，引進權乘諸小菩薩。
△此一時中，為下、中、上三類眾生，轉依本起末法輪，名為方便。教令彼三類人等，轉三成一，所謂中善，或日中分時入也。
△故法華方便偈云：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
後別明者，於日中分照有三轉，謂初轉時、中轉時、後轉時也。
初轉時者，華嚴云：次照黑山如來智輪，次照聲聞緣覺。謂佛初於鹿苑為鈍根下類眾生轉小乘法輪，說一切諸法皆因緣生，以破外道自然性等。又說緣生無我，翻彼外道實有我執。此一轉時唯就境明實有依他，然猶未說大乘法空真如妙理，由是名之為隱實教，令彼凡夫外道轉凡成聖也。
故法華云：長者知子愚癡狹劣，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矬陋，無威德者，汝可語之，云當相顧，除諸糞穢，倍與汝價。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其所說經，即提胃阿含等也。
中轉時者，華嚴云：次照高原如來智輪，次照決定善根眾生，隨其心器示廣大智。謂佛次於中時，為中根一類眾生轉三乘法輪，說一切諸法皆唯識現，以破小乘心外有法從因緣生。又說緣生假有，翻彼小乘實有法執。
此一轉時，始約心說盡空遍計，然猶未說一乘真空法性妙理，由是名之為引攝教，令彼二乘人等轉小成大也。故法華云：長者有智，

漸令入出，經二十年，執作家事。其所說經，即方廣深密等也。
後轉時者，華嚴云：然後普照一切大地如來智輪，然後普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亦皆普及，為作未來利益因緣令成熟故。謂佛又於後時為利根上類眾生轉一乘法輪，說一切諸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以破權乘不了心境俱空無性。又說緣生即空，翻彼權乘二無我執。此一轉時直據性顯中歸圓成，然猶未說一乘佛性生佛平等究竟真常實相妙理，由是名之為融通教，令彼三乘人等轉權成實也。故法華云：爾時長者自知不久，示其金、銀、真珠、玻瓈諸物出入皆使令知。
其所說經，即般若妙智等也。
第三、日沒還照時者，此乃義取出現。經意說云：如日沒時還照高山，如來智輪最後還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
十定品云：譬如日天子，周行照曜，晝夜不住。日出名晝，日沒名夜。菩薩亦復如是。
法界品云：譬如日輪，無有晝夜，但出時名晝，沒時名夜。菩薩智輪亦復如是，無有分別，但隨心現，教化眾生。
△若約所說教相者。
△經云：過四十餘年，漸漸見其根熟，即中下機，成上上品。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遂於靈鷲山中，告大眾云：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汝等應當一心信解，無有餘乘，唯一佛乘。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普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顯示三五乘性，眾生法身平等，入一乘道。乃至臨欲滅度之時，在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作大師子吼。顯常住法，決定說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是有心，定當作佛。究竟涅槃，常樂我淨，皆令安住祕密藏中。即與華嚴海會、師子頻申、大眾頓證，無有別異。
△此一時中，為上上根眾生，轉攝末歸本法輪，名為開會教。令彼偏教五乘人等，轉偏成圓，所謂後善，或日後分時入也。
△故法華方便偈云：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信解偈云：父知子心，漸已曠大，即聚親族，說是我子。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恣其所用。子念昔貧，今於父所，大獲珍寶，甚大歡喜。
△其所說經，即法華、涅槃等也。
問：準上判釋，則三時名義非憑一經論耶？
答：取眾經論理究竟故。
△問：經中無有還照之語，今者何為而開判耶？
△答開有二義。

△一、取經意。蓋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還照諸山王故。如彼天台，亦開平地為三以成五，(食時、禺中、正午，三也。加幽谷、高山以對五味，五也。)取幽谷為二而合四。(晉華嚴云：譬如日出，先照諸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四也。而云為二合四者，如妙玄云：猶如日出，先照高山，次照幽谷，後照平地。故合四照成三照也。)故疏鈔云：我佛本為一事，出現於世四十餘年，未顯真實。今分一代時教，豈妨判有前後，分析權實、空有、取捨、偏圓、漸頓，方知佛法微妙深玄。譬猶不泛大海，豈識邊涯？不諳木石，安知真寶？故智論釋法施云：依隨經論，廣作義理，為立名字，皆名法施。

△二、約教理。華嚴依本起末，故有潛流而無後照。法華、涅槃攝末歸本，故有會流而無先照。今雙取之。本末無礙，先後圓足。非本無以垂末，故華嚴中影顯法華、涅槃日出潛流義云：譬如日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又如大海，其水潛流四天下地及八十億諸小洲中。非末無以歸本，故涅槃、法華中影顯華嚴日沒會流義云：如閻浮提，日入之時，眾生不見，以黑山障故。而是日性實無沒入，眾生不見，生沒入想。聲聞弟子亦復如是，為諸煩惱山所障故，不見我身。以不見故，便於如來生滅度想，而我實不畢竟永滅。又如日天子，能除諸暗。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暗。譬如四河出阿耨達池，若有天人諸佛說言：是河不入大海，當還本源。無有是處。菩提之心亦復如是，有佛性者，若聞不聞，若修不修，悉皆應得阿耨菩提。又加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深大。若不爾者，則日唯有出，無沒入故。普照地後諸大高山，不得還照益故。過中照已，應如昏暮，世間皆暗暝故。何以經云：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亦還令汝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又百川中無海潛流，從何本源出故？穿鑿求者，終不能得益故。江河乾時，後應無水入中流故。何以經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

△故知不可偏執一文一義而自疑難也。

△但經論中成有名無義，或有義無名，或名義俱全，或名義皆闕。今於前三句中復開六句而料揀之：一、少分名。二、全分名。三、少分義。四、全分義。五、少分名義。六、全分名義。

△少分名者。如華嚴十定品云：日出名晝，日沒名夜。涅槃初卷云：聖慧日明，從今永滅。無上法船，於斯沉沒。

後分云：慧日滅沒大涅槃山，一切眾生喪真慈父。

四分律云：喻如日沒時，世界皆暗暝。

△全分名者，如本起經云：菩薩處胎時，晨朝為色界諸天說法，日中欲界，日晡鬼神。華嚴十定品云：或日初分，或日中分，或日後

分。
般若云：初日分以身布施，中日分、後日分亦以恒沙等身布施。
△少分義者，如華嚴五十世界初成喻云：譬如三千世界，初始成時，先色天，次欲天，次人處及餘眾生。如來出現，先化菩薩，次化二乘，後及餘諸眾生。
五十一法界出生喻云：譬如法界，常出一切聲聞獨覺菩薩解脫，而法界無增減。如來智慧，恒出一切世出世間種種智慧，而如來智無增減。皆明先頓後漸義也。
四十七云：或時為說差別三乘，或時為說圓滿一乘，普皆濟度，令出生死。此明先漸後頓義也。五十四、輪依起喻云：譬如樹林依地輪，地依水輪，水依風輪，風依空輪，空無所依。一切佛法依慈悲，慈悲復依方便，方便依四大智，智依無礙慧，慧無所依。五十一、四寶出生喻云：譬如大海有四寶珠，具無量德，能生海內一切珍寶。如來大智慧海，於中有四大智寶珠，具足無量福智功德，由此能生一切眾生、聲聞、獨覺、學、無學位及諸菩薩智慧之寶。此皆依本起末義也。五十二、文字攝入喻云：譬如書字普入一切事、一切語、一切算數、一切世間、出世間處，而無所住。如來音聲普入一切處、一切眾生、一切法、一切業、一切報中，而無所住。一切眾生種種語言皆悉不離如來法輪。何以故？言音實相即法輪故。
諸河入海喻云：一切智慧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佛子！此閻浮提有二千五百河流入大海，西拘耶尼有五千河流入大海，東弗婆提有七千五百河流入大海，北鬱單越有一萬河流入大海。佛子！此四天下如是二萬五千河相續不絕，流入大海。此皆攝末歸本義也。
法華藥草喻品末云：因緣開示是我方便，今為汝等說最實事。是先權後實也。化城喻中東方諸梵請云：唯願度脫開涅槃道。東南諸梵請云：唯願轉法輪顯示諸法相。南方諸梵請云：願轉無上法輪。上方諸梵請云：願示大涅槃道。是先半後滿也。智勝威音之說，先三後一也。鑿井髻珠之譬，先小後大也。
乃至王膳，顯實也。良醫，開權也。涅槃三云：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如來亦爾，出一切命。起末也。八云：譬如眾流皆歸於海，一切契經皆歸大乘。大涅槃經歸本也。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毗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稚，力未堪故。子既長大，堪任讀學，時彼長者教半字已，次為演說毗伽羅論。如來亦爾，以諸聲聞無有慧力，是故如來為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為說毗伽羅論方等大乘。若諸聲聞有堪任力，我亦爾時，為諸弟子說於半字九部經已，次為演說毗伽羅論大乘經典，所謂如來常存不變，先半後滿也。

七云：譬如女人生育一子，嬰孩得病。是女愁惱，求覓醫師。醫師既來，合三種藥：酥、乳、石蜜，與之令服。因告女人：且莫與乳，須藥消已，爾乃與之。是時女人即以苦物用塗其乳。藥至消已，母人以水淨洗其乳，喚其子言：來與汝乳。是兒聞已，漸漸還飲。如來亦爾，為度一切，教諸眾生修無我法。為修空故，說言諸法悉無有我。如是修空，永斷我心。入涅槃已，我於爾時說如來藏。是故比丘不應生怖，應自分別如來祕藏，不得不有先權後實也。

△全分義者，華嚴五十一龍王降雨喻云：譬如阿那婆達多龍王，興大密雲，徧閻浮提，普霆甘雨，百穀苗稼皆得生長，江河泉池一切盈滿。如來亦爾，興大悲雲，遍十方界，普雨無上甘露法雨，令一切眾生皆生歡喜，增長善法，滿足諸乘。又如摩那斯龍王，將欲降雨，先起大雲，彌覆虛空，凝停七日，待諸眾生作務究竟。過七日已，降微細雨，普潤大地。如來亦爾，將降法雨，先興法雲，成熟眾生，為欲令其心無驚怖。待其熟已，然後普降甘露法雨，演說甚深微妙善法，漸令滿足一切智智無上法味。

婆達降雨，華嚴也。摩那興雲，轉照三教，漸成熟也。後降法雨，法華涅槃也。又海寶飲縮喻云：譬如大海有四熾然光明大寶，布在其底，性極猛熱，常能飲縮百川所注無量大水。一、日藏大寶光明，照觸海水，悉變為乳。二、離潤大寶光明，照觸其乳，悉變為酪。三、火燄光大寶光明，照觸其酪，悉變為酥。四、盡無餘大寶光明，照觸其酥，變成醍醐，如火熾然，悉盡無餘。佛子！若大海中無此四寶，從四天下乃至有頂，其中所有悉被漂溺。如來大智慧海有四種大智慧寶，具足無量威德光明。此智寶光觸諸菩薩，及至令得如來大智。佛子！諸菩薩修集一切助道法時，起無量散善波浪，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不能壞。如來以滅一切散善波浪大智慧寶光明觸彼菩薩，令捨一切散善波浪，持心一境，住於三昧。又以除一切法愛大智慧寶光明觸彼菩薩，令捨離三昧味著，起廣大神通。又以慧光普照大智慧寶光明觸彼菩薩，令捨所起廣大神通，住大明功用行。又以與如來平等無邊無功用大智慧寶光明觸彼菩薩，令捨所起大明功用行，乃至得如來平等地，息一切功用，令無有餘。佛子！若無如來此四智寶大光照觸，乃至有一菩薩得如來地，無有是處。大智慧海，華嚴也。有四智寶，根本輪中具後二時，經教法也。飲縮百川大水，乾枯百界中性，修貪愛水也。日藏照觸海水變為乳者，阿含教滅凡外戒、善人天、善禪及餘三途一切愛水，而轉成我空也。離潤照乳變為酪者，深密教滅一切二乘偏真三昧法愛，而入法空，起諸神通，化生嚴土也。火燄照酪悉為酥者，妙智教滅一切三乘著相修行、執著二空種種法愛，而成俱空，

起大明行，入於實相般若也。無餘照酥成醍醐者，法華涅槃教滅一切權乘有修、有證、有佛、有生種種法愛，而得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生佛平等，唯一乘性，入於第一義諦，法界空也。法華火宅喻中，若我但以智慧神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華嚴教也。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如彼長者為說羊車、鹿車、牛車，諸子即時爭出火宅，轉照中三教也。如來若見無量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便作是念：是諸眾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自惟財富無量，等以大車而賜諸子，即法華也。信解品、窮子喻、涌出品初後入佛慧、方便品始坐道場但讚佛乘無二無三，趣波羅奈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見求佛者為說佛慧，無有餘乘唯一佛乘，皆是三照義也。又受記品繫珠喻中，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華嚴教也。遊行求索得少便足，轉照中教也。指示其珠貿易如意，法華教也。化城喻中，十六王子請大聞大覆說大經，一一所化六百萬億那由它恒河沙等眾生，即說華嚴佛慧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阿含方廣般若教也。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法華涅槃教也。譬喻品中，佛告舍利弗言：我昔教汝志願佛道先照也，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轉照也，還令汝念本行道故說大乘經還照也。涅槃八中一藥流味喻云：譬如雪山有一味藥名曰樂味，其味極甜，過去世中有轉輪王造作木桶以接其藥，是藥熱時從地流出集木桶中，其味真正，王既沒已，其後是藥或醋或醎或甜或苦或辛或淡，如是一味隨其流處有種種異，是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凡夫薄福雖以掘鑿加功苦至而不能得，復有聖王出現於世，以福因緣即得是藥真正之味，輪王造桶接藥，華嚴會也。王沒之後隨流成異，方便教也。聖王復出即得真味，法華涅槃會也。

九云：譬如大船從海此岸至於彼岸，復從彼還岸至此岸。如來正覺乘大涅槃大乘寶船，周旋往反濟度眾生，在在處處有應度者，悉令得見如來之身。從海此岸先照也，彼岸轉照也，還至此岸還照也。又云：如菴羅樹及閻浮樹一年三變，有時生華光色敷榮，有時生葉滋茂蓊鬱，有時凋落狀似枯死。如來亦爾，於三界中示三種身，有時初生，有時長大，有時涅槃。而如來身實非無常，初時生華頓也，中時長葉漸也，後時凋枯圓也。十四中五味喻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佛亦

如是，從佛出於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從牛出乳，最初華嚴也。酪生熟酥，轉照中阿含法相無相也。涅槃醍醐，還照法華涅槃也。

△少分名義者。華嚴五十云：譬如日出於閻浮提，無量眾生皆得饒益。所謂破暗作明，變溼令燥，生長草木，成就穀稼，廓徹虛空，開敷蓮華。行者見道，居者辦業。何以故？日輪普放無量光故。如來智日，以無量事普益眾生。所謂滅惡生善，破愚為智，大慈救護，大悲度脫。令其增長根、力、覺分；令生深信，捨離濁心；令得見聞，不壞因果；令得天眼，見沒生處；令心無礙，不壞善根；令智修明，開敷覺華；令其發心，成就本行。何以故？如來廣大智慧日，身放無量光，普照耀故。此唯先照名義也。五十九云：菩薩正法日，出現於世間。戒品圓滿輪，神足速疾行。照以智慧光，長諸根力藥。滅除煩惱暗，消竭愛慾海。乃至五十中，先照山王，次照黑山高原，後照大地。法喻皆明先照、轉照名義也。六十云：譬如空中日，運行無暫已。如來亦如是，神變恒相續。此喻轉照名義也。

五十二云：如日舒光照法界，器壞水漏影隨滅，最勝智日亦如是，眾生無信見涅槃。此唯還照名義也。

涅槃十九云：佛日將沒大涅槃山。大王！佛若去世，王之重惡更無治者，亦唯還照一也。

△全分名義者。華嚴五十云：譬如日月，隨時出現，大山幽谷，普照無私。如來智慧，普照一切，無有分別。隨諸眾生根欲不同，智慧光明種種有異。出現普照者，月沒日出，先照大山也。日沒月出，還照大山也。隨時普照，轉照幽谷也。根欲不同，五會所被機也。光明有異，三時能被教也。又云：譬如日出，生盲眾生雖未曾見，然為日光之所饒益。何以故？因此得知晝夜時節，受用調適，離眾患故。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毀戒毀見生盲眾生，無信眼故，不見諸佛智慧日輪。雖不見佛，亦為智日之所饒益。何以故？以佛威力，令彼眾生所有諸苦皆消滅故。晝夜時節者，初日分、中日分、後日分也。受用三時，飲食也。以佛威力者，因此如來智慧日輪，始得聞知初中後照時分所被一切聲教，而亦令彼離苦得樂也。七十三云：譬如日輪，出時名晝，沒時名夜。菩薩智輪亦復如是，教化眾生，言其止住前劫後劫。華嚴直顯教中開發眾生宿世善根，未種者令種，即名過去前劫。如日初出，名之為晝也。轉時行布教中，已種者令增長，即名現在中劫。如日昇中，名為餉午也。法華開會教中，已增長者令成熟，念念令無量眾生，於阿耨菩提，得不退轉，即名當來後劫。如日入沒，名之為夜也。則前後劫，是約現在

三世明矣。四十六云：一切諸佛，於一時中，知一切時，具淨善根，入於正位，無所住著，而能示現若晝若夜，初中後時，乃至盡於未來際劫，恒為眾生轉妙法輪，不斷不退，無有休息。示現晝夜初中後者，別明如來一代教中三種時也。盡未來者，總結無盡化中三種時也。涅槃二云：譬如日初出，光明甚暉燄。既能還自照，亦滅一切暗。如來神通光，能除我苦惱。處在大眾中，譬如須彌山。今聞入涅槃，佛日墜於地。法水悉枯涸，我等定當死。如來般涅槃，眾生極苦惱。初出先照也，日墜還照也。轉照自攝
二十四云：世尊！若因佛性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故如來廣為眾生說十二部經？世尊！如優陀延山，日從中出，至於正南。日若念言：我不至西。還東有者，無有是處。佛性亦爾，若不聞、不戒、不施、不修、不智、不得阿耨菩提者，無有是處。佛讚：善哉！善男子！世方二人：一、善問難，二、善能答。善問難者，汝身是也。善能答者，謂如來也。善男子！因是善問，即得轉於無上法輪。若因佛性發菩提者，華嚴也，如日東出。說十二部者，方廣等也，如日正南。不聞不修，悉皆應得菩提。轉無上輪者，涅槃也，如日西沒。
九云：譬如日出有三時異，謂春、夏、冬。冬日則短，春日處中，夏日極長。如來亦爾，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為短壽者及諸聲聞示現短壽，譬如冬日。為諸菩薩示現中壽，若至一劫若減一劫，譬如春日。唯佛覩佛其壽無量，譬如夏日。善男子！如來所說方等大乘微密之教，示現世間雨大法雨。若有人能受持是典，開示分別利益眾生，當知是輩真是菩薩，譬如盛夏天降甘雨。若有聲聞緣覺之人，聞佛如來微密之教，譬如冬日多遇冷患。菩薩之人若聞如是微密教誨，如來常住性無變易，譬如春日萌芽開敷。而如來性實無長短，為世間故示現如是，即是諸佛真實法性。此則以一年分為三時也。短壽如冬，變化土中化身壽也。如今釋迦八十唱滅，即是化身緣促同促壽量之義。劫壽如春，受用土中應身壽也。如彼彌陀阿僧祇劫，即是應身緣長同長壽量之義。無量如夏，法性土中法身壽也。猶如虛空無始無終，即是法身常住不變無量壽義。壽量既爾，說教亦然。方等大乘，即遮那在法界土說大方廣華嚴教也，如盛夏日當初照義。如來密教，即釋迦在變化土說阿含等權乘教也，如寒冬日當中照義。如是常住微密教誨，即如來在不毀淨土中說法華涅槃一乘教也，如春陽日當後照義。
五云：如婆門羅所有語論，終不欲令剎利、毗舍、首陀等聞。何以故？以此論中有過惡故。如來正法則不如是，初、中、後善，是故不得名為祕藏。初善說頓也，中善開漸也，後善顯實也。機理並契，故不覆藏。

三十一云：我於爾時告善星言：我所說法，初中後善，其語巧妙，字義真正，所說無雜，具足成就清淨梵行。華嚴皆是稱性善巧之說，故云巧妙，即名善語初善也。阿含諦緣之法，真實不虛，故云真正，即名真語。方廣以逐機性，隨計破著，應不失時，故云無雜，即名時語。般若權實雙明，諸法如義，故云具足，即名義語中善也。法華等賜一乘大白牛車，涅槃純談佛性醍醐甘露法味，故云梵行，即名法語後善也。乃至法華序品三善，皆此三時之義，餘可例思。

△準知今家判釋，統該一大藏矣。

問：既經論散說，何不合為一二，開為五六，而必欲立三時即？

答：有五所以：一、釋尊說法用三時故，如因果三說、涅槃三教、法華三入、光明三輪、深密三為、楞伽三照。二、眾經論中常明三故，如梵網、光明三請，法華、涅槃三善，金剛三分，華嚴三定，智論三覓，成論三年。三、諸佛化生多三會故，如毗婆尸、尸棄、聲德、彌勒佛等。四、世、出世間恒重三故，世如三世、三際、三分、三周，出世如三時、三生、三祇、三益。五、折衷諸說，三為中故。若盡理言之，亦可合為一、二，開為九、十。今則總相會通，分為十重：一、總名為一音時，以如來一代時教不離一音故，如流支等。二、或分為二，此更有三：初一、本教時；二、末教時，如教章二：一、頓教時；二、漸教時，如護延諸德三：一、平道時；二、屈曲時，如印敏等師。上三說中，皆前屬華嚴，後屬鹿苑，終於雙林一切經教。三、或分為三，此亦有二：初一、根本時；二、起末時；三、歸本時，如吉藏法師。次一、圓說時；二、漸說時；三、頓說時，如光統律師。四、或分為四，此亦有二：初一、頓教時，亦名別教一乘時，華嚴也；二、小教時，亦名別教小乘時，阿含也；三、權教時，亦名同教三乘時，深密、妙智也；四、實教時，亦名同教一乘時，法華、涅槃也，則不違光宅雲師。次一、圓滿教時，華嚴也；二、有相教時，阿含也；三、無相教時，般若也；四、常住教時，涅槃也，如虎丘岌公。五、或分為五，此復有四：一初華嚴，二阿含，三般若，四深密，五法華涅槃，則不違相宗二：初華嚴，二阿含，三深密，四妙智，五法華涅槃，則不違性宗三：初稱性教，二有相教，三無相教，四同歸教，五常住教，如宋朝岌師四：初華嚴，二阿含，三方等，四般若，五法華涅槃，如智者大師。六或分為六，此亦有二：一初圓頓教時，二人天教時，三有相教時，四無相教時，五同歸教時，六常住教時，如隱士劉公。次一圓頓教時，二有相教時，三無相教時，四抑揚教時，五同歸教時，六常住教時，如道場慧觀等。七或分為七，此亦有二：一初華嚴，二梵網，三阿含，四方廣，五般若，六法

華，七涅槃，則不違海東曉師二：初華嚴，二阿含，三大集，四深密，五妙智，六法華，七涅槃，則不違波頗三藏。八或分為八：一圓頓教時，二人天教時，三有相教時，四無相教時，五抑揚教時，六同歸教時，七常住教時，八不定教時，如南北諸師。九或分為九：一華嚴，二提胃，三阿含，四方廣，五般若，六深密，七妙智，八法華，九涅槃，則不違真諦唐三藏等。十或分為十：一華嚴，二梵網，三提胃，四阿含，五大集，六淨名，七深密，八妙智，九法華，十涅槃，則不違大衍護身耆闍師等。然十重中，一則太簡，十則太繁。繁則膠於名相，簡則味其源流。是以今家遍收開合，判立三時，則與教理自不違也。

問：釋尊時儀與一切諸佛為同耶？為異耶？

答：約教有同異，就理則無異。教異者，眾生機有千差，如來化儀萬別。故依華嚴根本輪中，或以音聲為教、或以香飯為教、或以光明而作佛事、或以佛身而作佛事、或現異相、或復揚眉、或動睛、或不瞬、或憶念微笑、或謦欬嚬呻。就聲名教中，或唯說三乘、或唯說一乘、或先大後小、或先小後大、或先一後三、或先三後一、或先大中小後大、或先一次三後一、或顯密同時、或頓漸齊演。故華嚴云：今見一切佛土所有眾事種種不同，所謂說法、調伏、教義、法住各有差別。教同者，此土以聲名句文而為教體，十方諸佛土中亦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此土如來先圓頓、次權漸、後圓頓，十方諸佛亦有以先一次三後一。故法華云：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又云：舍利弗當知，諸佛法如是，以萬億方便，隨宜而說法。理無異者，諸佛出世唯欲眾生盡皆悟入一法界心，故我世尊初成正覺即說華嚴。其奈機有利鈍，利者得入、鈍者如盲，故不獲已從一施三，復說阿含深密妙智，漸漸調伏至純熟已，然後會三歸一說法華涅槃。根最鈍者具歷五會，於阿含成小果益，深密但得始益、妙智得終頓益，直至法華涅槃方得圓益。又有根稍利者，不必具歷五會，或但經四番、三番、二番，便得悟入一真法界。故法性論云：中下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無量義經云：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即是因般若入法界也。法華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今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是因法華入法界也。像法決疑經云：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無量劫，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相無礙遍同法界。即是因涅槃入法界也。時會雖殊，入理則一。法華云：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以無量無教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至於餘佛土中，或見色聞香而入法界，或覺觸知味

而入法界。如五十三知識解脫境界，三十二菩薩不二法門，二十五無學真實圓通，發覺雖不同，歸元實無異也。若會融之，不唯理無優劣，教亦無別。如有國土唯說一乘，初時說大，猶今先照也；中時說大，猶今轉照也；後時說大，猶今還照也。或有國土唯說三乘，宿必下種已聞大法，猶今說頓也。現在應以是法漸入，猶今開權也。當必熟脫還聞大法，猶今顯實也。或先大後小，或先一後三，一大華嚴也，三小阿含等也。後必說一大，猶今法華談也。或先小後大，或先三後一，三小阿含等也，一大法華等也。宿必說一大，猶今華嚴談也。或顯密同時，但從其顯揀去其密。或頓漸齊演，但取其定捨其不定。則亦有三時次第相也。聲教既爾，餘教亦然。如眾香國，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得是三昧者，菩薩所有功德皆悉具足，猶今說華嚴也。若聲聞人是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已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心解脫然後乃消，猶今說阿含也。若未發大乘意食此飯者，至發意乃消，猶今說深密也。已發意食此飯者，得無生忍然後乃消，猶今說妙智也。已得無生忍食此飯者，至一生補處然後乃消，猶今說法華涅槃也。香味如是，餘法例知。則十方無量百千萬億國土中，諸佛世尊說法儀式無不同也。故華嚴云：佛剎與佛身，眾會及說法，但隨眾生心，如是見有殊，非一切如來，大仙之過咎。上且會通諸佛，別三時相如此，通相如下。

通三時者，開有十重：一、唯約一念時，二、盡該一化時，三、遍周三際時，四、攝同類劫時，五、收異類劫時，六、以念攝劫時，七、劫念重收時，八、異類界劫時，九、彼此攝入時，十、以本收末時。

第一、唯約一念時者，謂於一剎那中，即遍法界無盡之處，頓說無量諸法門海。

華嚴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

淨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楞伽云：如日月輪一時遍照一切色像，諸佛如來淨諸眾生自心過習亦復如是，頓為示現不可思議諸佛如來智慧境界。法華云：如來說法常以一味，令諸世間普得具足，如大雲起普遍世界，一時等澍其潤普洽。

第二、盡該一化時者，謂從我佛初成道時，乃至如來般涅槃夜，於此一代時化之中，普遍重重法界之處，常說種種無盡經法。

△如華嚴教，別但在初。先照時分，通則至後。華嚴前八會中永無聲聞，至第九會方有聲聞。爾時五百在祇園中已證聖果，驗知舍利弗等先已聞小乘教，方預入法界會。則華嚴說通於阿含後矣。楞伽頌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皆異名。若不了無我，依教不依義，於諸經律論，而起淨分別。

無量義云：次說般若歷劫修行華嚴海空。
法華云：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像法決疑云：今日坐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減一劫，若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同法界；或見此處山林土沙；或見七寶；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之法。
法性論云：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故知華嚴之說直爾通至涅槃後也。
△若阿含教，別論在初轉時，通論亦至前後。如華嚴中明小乘戒善四諦因緣，即四諦品明諦，十藏品明戒，六地明因緣，則阿含說通於前也。四分遊行等說，十二年後方制廣戒。楞伽明聲聞乘差別相。涅槃明迦留陀夷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增一明身子五分法身不滅。
阿含說如來涅槃，有患背痛等相。遺教經云：初度陳如，後度須跋。
釋論云：從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說戒定慧，結為修妬路等藏。是知阿含亦通後也。
△若方廣深密等教，別論在中轉時，通論亦至初後。
初者，華嚴中明十地、十如、八識、四智等。楞伽頌云：甚深大方廣，知諸剎自在，我為佛子說，非為諸聲聞。
普曜經云：第二七日，提胃波利等五百賈人施佛麨蜜，佛與授記，當得作佛，號會密成。密跡力士經說：佛初成道，七日思惟已，即於鹿園中以眾寶莊嚴法座，廣集三乘眾。梵王請佛為轉法輪，廣益三乘眾，得大小果等。六年內即說鴦崛、勝鬘等經，後者方廣抑揚。般若亦云：二乘智慧猶如螢火，菩薩一日學智如日之照。豈非抑揚？
法華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於王城授聲聞記，今於舍衛國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已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光明經中分別三身、三乘、十地、十度，乃至人天因果法相。涅槃云：護大乘者受持九部。受決經中佛授園監闍王記等。楞伽頌云：象脇與大雲，涅槃央掘摩，及此楞伽經，我皆制斷肉。又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成身，我說是心量。
則方廣談直通初後也。
△若般若、妙智等教，別論在後轉時，通論亦至初後。何者？如大智度論云：從得道夜乃至涅槃，常說般若。華嚴須彌頂上偈讚品

云：法性本清淨，如空無有相，一切無能說，智者如是觀。凡夫見諸法，但隨於相轉，不了法無相，以是不見佛。忉利會爾夜摩兜率雲集菩薩偈讚義。然大品經云：佛在鹿野轉四諦法輪，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住初地、二地乃至十地。又云：不見一法出法性外者，法性即是法界。智論云：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

楞伽云：此空無生、無自性、無二相，悉入一切修多羅中。佛所說經皆有是義。法華云：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金光明云：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是故此中略而解說。眾生根鈍，尠於智慧，不能廣知無量空義，故此尊經略而說之。釋論云：須菩提何故更問菩薩畢定不畢定？答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諸菩薩受記作佛，今於般若中更問畢定不畢定，為未入者故。又會宗品舉十大經：雲經、大雲經、法華經，般若最大。大明品云：諸餘善法入般若中。

涅槃說佛性，亦名般若。故知般若前至華嚴，後至涅槃也。

△若法華、涅槃等教，別論在後。還照時分，通則至前。華嚴問明品：覺首等菩薩問文殊言：云何佛境界知？文殊答云：非識所能識，亦非心境界，其性本清淨，開示諸羣生。圓覺彌勒問云：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說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惟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曜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方等陀羅尼云：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今於王舍城復授聲聞記。楞伽云：大慧白言：如來何故授何羅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如來答言：我為無餘涅槃界故，密勸令彼修菩薩行，授聲聞記。

楞嚴中如來責云：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以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阿處白言：惟願如來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須菩提言：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法華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今見佛子，求佛道者，當為汝等讚一乘道。又云：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又身子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我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此則法華通至於前。

△釋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提胃說泥洹道，阿含明涅槃相及二空等，央掘勝鬘明佛性常住。楞伽云：若如來是作，則是無常。若是無常，一切作法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不忍可，謂以現智

證常法故。證智是常，如來亦常。大慧，諸佛如來所證法性、法住、法位，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易。在於一切二乘、外道所得法中，非是空無，然非凡愚之所能知。頌云：緣於本住法，我及諸如來，於三千經中，廣說涅槃法。金剛云：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法華壽量品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安樂行品云：觀一切法猶如虛空，不動不退，常住一相。涅槃三云：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河沙等諸佛世界，有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四云：善男子，大涅槃者，即是諸佛如來法界。涅槃義者，即是諸佛之法性也。五云：解脫者，名曰虛寂。又虛寂者，墮於法界。如法界性，即真解脫。二十八云：佛既成道已，梵天勸請：唯願如來，當為眾生，廣開甘露，說無上法。佛言：梵王，一切眾生，常為煩惱之所障覆，不能受我正法之言。梵王復言：世尊，一切眾生，凡有三種，所謂利根、中根、鈍根。利根能受，唯願為說。佛言：梵王，我今當為一切眾生，開甘露門。即於波羅奈國，轉正法輪，宣說中道。一切眾生，不破諸結，非不能破，非破非不破，故名中道。不度眾生，非不能度，是名中道。非一切成，亦非不成，是名中道。二十二云：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知見法界，解了實相，空無所有，無有和合覺知之相，得無漏相、無所作相、如幻化相、熱時燄相、乾闥婆城空虛之相。又涅槃明空，與大品中說第一義空無異。明常，與淨名中說離五非常得五常身無異。此則涅槃通至於前。故知法華涅槃之說，直爾通至華嚴前也。

△問：若爾，何有三時五會前後？

答：若就佛意，種熟脫三，時時不廢，故一代時中，大小並陳，三一不定。約機意，各隨己見，自有三時五會差別。又就如來說教，實大小頓演，時無前後，但所被機宜，悟解不同，自有頓受，或從漸入。若漸入者，則見如來三時五會說法次第；若頓受者，則見如來一代時中教法融通，故有通別二時相也。

賢首五教儀卷第一

音釋

須彌

(唐言妙高山王也。)

菩薩摩訶薩

(菩薩，此云覺有情。摩訶薩，此云大道心眾生。)

菩提
(此云覺道。)
般涅槃
(此云入滅度。)
汙
(音烏，染也。)
逝多
(此云戰勝匿，王太子名。)
券
(音勸，契約也。)
躃
(音碧，兩足俱廢不能行者。)
楞伽
(此云不可徃，山名。)
波羅奈
(此云江繞城，亦云鹿苑、仙苑。)
波羅蜜
(此云到彼岸。)
般若
(華言智慧。)
淘汰
(音陶，太淘去其沙泥，令水清汰也。)
比丘
(翻乞士。)
眇
(音藐，一目小也。)
矬
(坐平聲，身短也。)
阿含
(此云無比法。)
玻瓈
(水玉也。)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華言無上正等正覺。)
拘尸那
(此云角城，城具三角故。亦云仙城，城住仙人故。)
娑羅
(此云堅固，冬夏不改故。亦云高遠，高出餘樹故。)

禺
(音魚，日在巳曰禺中。)
析
(音息，分剖也。)
諳
(音暗，練歷也，又識悉曉記憶也。)
阿耨達
(亦云阿那婆達多，此云無熱惱，池名也。)
晡
(音逋，申時也。)
閻浮提
(此云勝金，此樹果汁流下河中，染石成金，最為勝故。)
拘耶尼
(此云牛貨，以牛為貨故。)
弗婆提
(此云勝，勝南洲故。又翻為初，日初出處故。)
鬱單越
(此云勝處，或翻勝生，於四洲中有情處貨，皆勝餘三洲故。)
膳
(餚饌也。)
毗伽羅
(此云字本，世間文字之本也。)
摩那斯
(此云大身。)
阿修羅
(此云無端正，女端男醜故。亦云非天，有天福無天德故。)
辟支
(此云緣覺，亦云獨覺。)
那由它
(此云萬億垓數也。)
貿
(音茂，市賣也。又以時物遷貨曰貿，以有易無曰易。)
掘
(音橛，穿地也。)
菴羅
(此云奈，其果似桃而非桃，可以療疾。)
蓊
(草木盛貌，音翁。)

修多羅
(亦云修妬路，此翻契經。)
優陀延
(亦云優陀夷，華言出現。山名日，從此山出現故。)
釋迦
(此云能仁，姓也。)
彌陀
(此云無量，壽命光明皆無量故。)。
阿僧祇
(翻無數。)
遮那
(此云徧一切處。)
婆羅門
(此云淨行。)
剎利
(此云田主王種也。)
毗舍
(此云商估。)
首陀
(此云農者。)
毗婆尸
(翻勝觀，又徧見。)
尸棄
(翻火)。
彌勒
(此云慈氏。)
流支
(此云覺希，北印度人。)
岌
(音及，高貌，人名也。)
波頗
(此云智光，中印度人。)
謦欬
(輕曰謦，重曰欬。)
嚬呻
(張口貌，即欠呿也。)
舍利弗
(此云身子，亦云鶖子、珠子。)

迦留陀夷

(此云黑光，光色黑故。)

陳如

(此云火器，姓也。)

須跋

(華言賢善聰明，多才智故。)

提胃

(會玄云：翻胡菰。)

波利

(會玄云翻金挺。)

鴦崛

(亦云央掘摩羅，唐言指鬘，殺人取指冠首為鬘故。)

陀羅尼

(此云總持，亦云遮持。)

舍衛

(此云聞物，或名豐德，或曰好道。)

忉利

(華言三十三，居須彌頂也。)

夜摩

(此翻時分，時時唱快樂故。)

兜率

(華言知足，於五欲知止足故。)

摩訶衍

(此翻大乘。)

尠

(音鮮，少也。)

須菩提

(此云空生，亦云善吉。)

泥洹

(即涅槃，梵音小轉耳。華言圓寂，亦云寂滅。)

乾闥婆

(此云香陰，新云尋香，帝釋之樂神也。)

(褚堂大檀護信士戴瑞麟，捐資拾貳兩，刻賢首五教儀一卷。伏願獲金剛不壞之身，輪轉三時而助化。延無量僧祇之壽，教開五會以接機。常為佛國干城，永作法王柱石。世出世間，皆得吉祥。親與非親，同霑利益。)

(慈雲觀堂識)

清浙水慈雲沙門　灌頂續法　集錄

第三遍周三際時者，謂盡前後際各無邊劫，恒常周遍演說諸經，初無暫息。華嚴云：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劫，說異句身味身音聲充滿法界，一切眾生無不聞者。盡一切未來際劫常轉法輪，如來音聲無異無斷不可窮盡。餘如不思議品。梵網云：三世諸佛已說今說當說，我今亦如是說。四分律云：諸世尊大德，為我說是事。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法華云：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即趣波羅奈，為五比丘說。又云：善哉釋迦文，得是無上法，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彌陀云：無量壽佛威神無極，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諸佛如來莫不稱歎。

楞伽云：我念去來世，所有無量佛，菩薩共圍繞，演說楞伽經。世尊亦應爾，住彼寶嚴山，菩薩眾圍繞，演說清淨法。

維摩云：此經廣說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不可思議阿耨菩提。所以者何？諸佛菩提皆從此生，諸佛賢聖所共稱歎，背生死苦，示涅槃樂，十方三世諸佛所說。

般若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楞嚴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若我說是般怛羅呪，經恒沙劫終不能盡。又持地菩薩云：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涅槃云：如來演說一偈之義，經無量劫義亦不盡，所謂若戒、若定、若慧、施等。

第四、攝同類劫時者，謂彼三際無邊劫中，一一劫內各攝無量同類劫海，如長劫唯攝長劫，短劫唯攝短劫。然時與劫各有多相，如華嚴明時有八類，謂長、短、染、淨、廣、狹、多、少。劫有十二類，謂長、短、一、無數、有量、無量、有盡、無盡、一念、不可說、一切非。於中復有十類，謂成壞劫、染汙劫、染淨劫、淨染劫、清淨劫、無邊莊嚴劫、無量大莊嚴劫、莊嚴滅劫、莊嚴成劫、普清淨劫。於彼無量同類劫中，恒說一切權實教門。

華嚴云：一一地獄中，經於無量劫(根本獄長劫，唯攝根本獄長劫；眷屬獄短劫，唯攝眷屬獄短劫也)，為度眾生故，而能忍是苦。不惜於身命，常護諸佛法，無我心調柔，能得如來道。

梵網云：吾今來此娑婆世界(此天多時唯攝彼天多時，彼洲少時亦唯攝此洲少時，餘例知)。八千返說心地法。楞伽云：住一切剎兜率陀宮(狹攝狹劫)色究竟天(廣攝廣劫)，成如來身。

楞嚴云：應以菩薩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菩薩聲聞身而為說法。(此證淨攝淨也。)應以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此證染攝染也。)法華云：我說然燈佛等。(興成也。)又復言：其入於涅槃。(滅壞也。)如是皆以方便分別。頌云：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有盡攝有盡劫。)不聞三寶名。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常在(無盡攝無盡劫。)此說法。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寶樹多華果，散佛及大眾。(莊嚴成劫相攝。)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莊嚴滅劫相攝。)涅槃云：往昔眾生壽百歲時，(有量劫攝有量。)恒沙眾生受地獄報。我見是已，即發大願受地獄身。我於爾時在地獄中經無量歲，(無量劫攝無量。)為諸罪人廣開分別十二部經。諸人聞已，壞惡果報，令地獄空。

第五、收異類劫時者，謂彼無邊一一劫中，各攝無量異類劫海，如長劫攝短劫，短劫攝長劫等。於彼一切異類劫內，恒說諸法。華嚴云：長劫與短劫平等，短劫與長劫平等，一劫與無數劫平等，無數劫與一劫平等，有量劫與無量劫平等，無量劫與有量劫平等，有盡劫與無盡劫平等，無盡劫與有盡劫平等，不可說劫與一念平等，一念與不可說劫平等，一切劫入非劫，非劫入一切劫。

淨名云：即演七日以為一劫，即促一劫以為七日。(多少時相攝。)楞伽云：或有現變化，或有先時化。(染淨劫相攝。)於彼說諸乘，皆是如來地。法華云：是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又云：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長短劫相攝。)又云：以方便力故，現有滅不滅。(莊嚴滅劫與莊嚴成劫相攝也。)

第六、以念攝劫時者，謂於一念之中，即攝前後無量無邊同異類劫。一念既爾，餘一切念，一一念中，皆各普攝盡前後際一切劫海。如是時劫，說無盡教。華嚴云：於一念中，盡知前際後際，及現在一切世界成壞劫故。發菩提心頌云：一念普觀無量劫(同異類也)，無去無來亦無住，如是了知三世事，超諸方便成十力。楞伽云：譬如心意(一念也)，於無量百千由旬(無量同異劫也)之外，憶先所見種種諸物，念念相續(一切念也)，疾詣於彼(各攝無邊同異劫也)，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為礙。意生身者，亦復如是，如幻三昧，力通自在，諸相莊嚴，憶本成就眾生願故，猶如意去，生於一切諸聖眾中。淨名云：諸有眾生類(同異劫也)，形聲及威儀，無畏力菩薩，一時(一念也)能盡現，或現劫盡燒，天地皆洞然(壞劫)，或作日月天，梵王世界主(成劫)，或時作地水，或時作風火。法華云：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亦一念間攝多同異劫也)。

第七、劫念重收時者，謂一念中所攝劫內復有諸念，而彼諸念復攝諸劫。一念既爾，餘一切念劫內諸念攝劫亦然。是則念念既不盡，

劫劫亦無窮。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於彼諸劫說諸經海。華嚴云：於一念頃能知東方阿僧祇世界(念攝劫也)，所有眾生種種差別解(劫攝念也)。念念如是，盡阿僧祇劫(多念相收也)。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重收例東知之)。菩薩摩訶薩入可數劫即不可數劫(劫內諸念各攝多劫也)，入一切劫即一念(一念攝多劫念也)。頌云：不可說諸劫，即是須臾頃(亦明重收)。莫見修與短，究竟剎那法。

圓覺云：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如是周遍四威儀中分別念數(念攝劫)，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劫攝念)，猶如目覩所受用物。又云：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念攝劫)。善男子！若覺遍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劫攝念)。楞伽云：諸菩薩以本願方便，願一切眾生悉入涅槃(念收劫)。若一眾生未涅槃者，我終不入(劫收念)。淨名云：一切諸法(劫念也)，亦無在無不在(相收也)。

楞嚴云：一為無量(一攝多也)，無量為一(多入一也。)無量義云：佛一切時(念劫相攝入也。)說大小法。

第八、異類界劫時者，謂前之七重且約同類，如今娑婆一類界等。今辯樹形、江河形等無量無邊異類界剎，剎既同處而有不同時劫，亦有時劫相同而有長短各別分齊。

然世界形相，略開二十種。華嚴華藏世界品云：佛子！彼一切世界種，或有作須彌山形，或作江河形，或作迴轉形，或作旋流形，或作輪輞形，或作壇墠形，或作樹林形，或作樓閣形，或作山幢形，或作普方形，或作胎藏形，或作蓮華形，或作侘勒迦形，或作眾生身形，或作雲形，或作諸佛相好形，或作圓滿光明形，或作種種珠網形，或作一切門闥形，或作諸莊嚴具形。如是等，若廣說者，有世界海微塵數。又收彼界，總成八類，謂：穢世界、淨世界、小世界、大世界、麤世界、妙世界、狹世界、廣世界。

並盡彼界時劫，常說一切諸法。華嚴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遍毛孔。入時劫數不可說，受時劫數不可說，於此行列安住時，一切諸劫無能說。又云：或有雜染或清淨，受苦受樂各差別，斯由業海不思議，諸流轉法恒如是。一毛孔內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住，一一皆有遍照尊，在眾會中宣妙法。於一塵中大小剎，種種差別如塵數，平坦高下各不同，佛悉往詣轉法輪。一切塵中所現剎，皆是本願神通力，隨其心樂種種殊，於虛空中悉能作。一切國土所有塵，一一塵中佛皆入，普為眾生起神變，毗盧遮那法如是。無量壽云羅網寶樹，演發無量微妙法音，流布萬種溫雅德香，其有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譬如比丘得滅盡三昧，隨其時節，風吹散華。又寶蓮華周滿世界，一一寶花出三十六百千億佛，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普為十方說微妙

法。七寶池中八功德水，波揚無量自然妙聲，隨其所應莫不聞者。正法念云：諸天遊樂，池中鳧雁皆出音聲，宣揚偈頌開示五欲，畢竟無常不可躭玩。大般若云：淨土樹林內外物中常有妙音，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楞嚴云：林木池沼皆演法音。涅槃云：七寶林樹華果茂盛，微風吹動出微妙音，一一園中有五泉池，是諸池中復有諸華，是諸華中一一各有師子之座，一一座上有一王坐，以大乘法教化眾生。楞伽云：何故諸國土，猶如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卍字師子像？何故諸國土，如因陀羅網，覆住或側住，一切寶所成？何故諸國土，無垢日月光，或如華果形，箜篌細腰鼓？何因佛世尊，一切剎中現，異名諸色類，佛子眾圍繞？

法華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第九、彼此攝入時者，即彼異類界中所有時劫，亦復各別相收。或同異類界時，互相攝入，若念若劫，重重無盡。同前四五六七，悉於彼時恒說諸門。華嚴云：一毛端處(分正也)所有剎，其數無量不可說，盡虛空量諸毛端，一一處剎悉如是(上總下別)。彼毛端處諸國土，無量種類差別住，有不可說異類剎，有不可說同類剎，不可言說毛端處，皆有淨剎不可說(此明剎界也)。或復於一毛端處，不可說劫常安住，如一毛端餘悉然，所住劫數皆如是(此明時劫也)。彼佛法身不可說，彼佛分身不可說，演說法門不可說，調伏眾生不可說(此明佛法也。上毛端下微塵亦先總)。乃至法界悉周遍，其中所有諸微塵(分依也)，世界若成若住壞，其數無量不可說(次別)。一微塵處無邊際，無量諸剎普來入，十方差別不可說，剎海分布不可說(界剎也)。一一剎中有如來，壽命劫數不可說(劫時也)，諸佛所行不可說，甚深妙法不可說(佛法也)。又云：我見十方世界海，劫數無量等眾生(上總下別)，或長或短或無邊，以佛音聲今演說。我見十方諸剎海，或住國土微塵劫。或有一劫或無數，以願種種各不同。或有純淨或純染，或復染淨二俱雜。或無量劫入一劫，或復一劫入多劫。或一切劫莊嚴事，於一劫中皆現覩。或一劫內所莊嚴，普入一切無邊劫。始從一念終成劫，悉依眾生心想生。一切剎海劫無邊，以一方便皆清淨。有清淨劫一佛興，或一劫中無量現。往昔修行剎塵劫，獲大清淨世界海。諸佛境界具莊嚴，永住無邊廣大劫。楞伽云：住色究竟天，於彼成正覺。具力通自在，現化於此成(上同類界劫，下異類界劫)。化身無量億，遍遊一切處。令愚夫得聞，如響難思法(此橫遍界土也)。遠離初(先照)中(轉照)後(還照)，亦離於有(現劫有盡)無(過未劫無盡)。非多而現多，不動而普遍。說眾生身中，所覆之真性(此豎窮時劫也)。化佛於諸剎，演三乘一乘。佛有三十六，復各有十種。隨眾

生心器，而現諸剎土(此總明同異界劫相攝入也)。淨名云：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沙世界之外(攝一入一切也)。又菩薩以一切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攝一切入一切也)。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於腹中，火事如故而不為害(攝一切入一也)。又於下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針鋒舉一棗葉而無所嬈(攝一入一也)。時維摩詰入於三昧現神通力，以其右手斷取妙喜世界置於此土，妙喜世界雖入此土而不增減，於是世界亦不迫隘如本無異(上明解脫境，此以實事證)。楞嚴云：一一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界劫俱攝)。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塵界既爾，時劫例然)。不動道場遍十方界(此入彼也)，身含十方無盡虛空(彼入此也)，於一毛端現寶王剎(正攝依也)，坐微塵裏轉大法輪(依攝正也)。法華云：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總明同異類，界劫相攝入也)。常說法教化，無數億眾生，

第十以本收末時者，謂以非劫為劫故(非劫本劫末也)。如華藏界中以非劫為劫，劫即非劫。念等亦爾，以時無長短離分限故，以染時分說彼劫故。以時無別體依法上立，法既融通時亦隨爾。故於此無量不可說劫，常說諸教初無休息。

華嚴云：菩薩摩訶薩知一切劫即是非劫，而真實說一切劫數。善男子！菩薩智輪遠離一切分別境界，不可以生死中長短、染淨、廣狹、多少，如是諸劫分別顯示(劫即非劫也)。何以故？菩薩智輪本性清淨，離一切分別網，超一切障礙山，隨所應化而普照故(非劫即劫也)。善男子！譬如日輪無有晝夜(本非劫也)，但出時名晝，沒時名夜(末即劫也)。菩薩智輪亦復如是，無有分別亦無三世，但隨心現教化眾生，言其止住前劫後劫，以真如法身(本也)遍一切法(末也)，與一切法而共相應，遍一切處持諸世間，遍一切時遍在晝夜、半月、一月、年歲、成壞劫，盡未來際常住無盡，遍住一切眾生界，安立一切眾生，為眾法眼無間無斷。頌云：華藏世界海，法界等無別，莊嚴極清淨，安住於虛空(劫即非劫)。此世界海中，剎種難思議，一一皆自在，各各無雜亂。一切剎種中，世界不思議，或成或有壞，或有已壞滅。有剎住一劫，或住於十劫，乃至過百千，國土微塵數。或於一劫中，見剎有成壞，或無量無數，乃至不思議(非劫即劫)。或有剎有佛，或有剎無佛，或有唯一佛，或有無量佛。國土若無佛，他方世界中，有佛變化來，為現諸佛事。一一佛剎中，一佛出興世，經於億千歲，演說無上法。眾生非法器，不能見諸佛，若有心樂者，一切處皆見。一一剎土中，各有佛興世，一切剎中佛，億數不思議。此中一一佛，現無量神變，悉遍於法界，調伏眾生海。佛

身無有量，能示有量身，隨其所應覩，導師如是現。佛身無處所，充滿一切處，如空無邊際，如是難思議。饒益眾生故，如來出世間，眾生見有出，而實無興世。不可以國土，晝夜而見佛，歲月一剎那，當知悉如是。眾生如是說，某日佛成道(末)，如來得菩提，實不繫於日(本)。如來離分別，非世超諸數，三世諸導師，出現皆如是。譬如淨日輪，不與昏夜合(本)，而說某日夜，諸佛法如是(末)。三世一切劫，不與如來合，而說三世佛，導師法如是。楞伽云：不生而現生，不滅而現滅，普於諸億剎，頓現如水月。一身為多身，隨機心中現，遠離常無常，而現常無常。恒如是觀物，不生於惡見，一切法無生，亦復無有滅。於彼諸緣中，分別生滅相。淨名云：法不可住(本)，若住於法是則住法(末)，無住則無本(本)，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末)。楞嚴云：即一切法(劫)，離一切相(非劫)，唯即與離二無所著(本末即入圓融)，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同異界劫無礙)法華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劫即非劫)，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劫即劫)。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頌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劫即非劫)。道場證知已，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非劫即劫)。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所應可度，為說種種法。

問：依此說時則無始終，何容有此一代時中諸部經教？

答：一乘玄門諸佛齊證，故一切如來法爾皆於無邊世界常轉如是無盡法輪，令諸眾生返本還源，窮未來際無有休息，但隨見聞說有三時五會之別。諸慈悲者為下劣眾生，於無盡說中略取此等結集流通，故有此等諸部教典，令尋於此見無邊法，如觀牖隙見無際空，而此時說即同無盡，以一時即一切時、一說即一切說。故華嚴云：恒以佛日普照法界，隨本願力常現不沒，恒住法界無有變異。

問：若此多劫常恒說者，何故如來有涅槃耶？

答：一切諸佛本不涅槃。如華嚴？法界品中開旃檀塔，見三世佛無涅槃者。又復涅槃亦是說法攝生，與成道說法無差別故。法華？壽量品云：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華嚴？出現品云：若有眾生應以涅槃而得度者，如來則為示現涅槃。而實如來無生無滅、無有滅度，是故說法總無休時。

問：智度論云：須扇多佛晨朝成道，日暮涅槃，唯留化佛度諸眾生。則知佛土亦有不說華嚴教耶？

答：非一切佛土中皆用言語說法。如淨名云：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乃至有以八萬塵勞作佛事等。則知須扇多佛以所化身而為說法，正是華嚴無盡教相中之一教相耳，何云不說？

△問：據古德共云：如燈明佛，晨旦說法華，中夜便滅度。則法華之外，非有別時更說涅槃。謂人根利故，聞法華竟，不須復說涅槃。又迦葉佛時亦爾。則知涅槃或說不說。或有國土，唯說三乘，究竟不破，如多寶佛。或有國土，唯說一乘，無三可破，如勝雲佛。則知法華亦有說不說。不同華嚴：我不見有一佛國土，其中如來不說此法。何云法華、涅槃之說，亦該通十方耶？

答：說法華即是說涅槃，以佛之知見不異佛性故。說三乘即是說一乘，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故。說一乘即是說法華，以頓圓別教與漸圓同教，儀法雖殊，而說一乘入佛慧無有別故。則知法華涅槃之說，亦恒遍法界也。

△問：稱性本教可爾，逐機末教云何亦常演耶？

答：末不離本，故依本而成。故攝論云：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本源既遠，枝派自長。是故人天小教等說，亦無始終時也。

問：既諸經說皆悉常遍，則五會時處豈不雜亂？如菩提場說華嚴時，既遍虛空周於毛道盡未來際，未知鹿野苑等亦說華嚴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彼不說，即說處不遍、說時不常；若彼亦說，時處即成雜亂。何故以經唯云菩提場說華嚴、鹿野苑說阿含？今何鹿苑亦說華嚴，豈不成雜亂耶？

答：說華嚴菩提場處既遍十方一切塵道，即彼鹿野苑等皆有菩提場會，是故寂場無不常遍。說阿含鹿野苑處既遍法界乃至塵毛，即寂場等皆有鹿苑，是故鹿苑無不常遍。既為門不同，亦不成雜亂也。

△問：若約為門不同，為互相見不？若相見者，還成雜亂；若不相見，何以知遍？

答：若約華嚴與阿含等全教相攝，則彼此互無，各遍法界，而有隱顯不同，不見也可。若約諸教相資，則彼此互有，同遍法界，而有主伴不同，相見也可。餘一一會，一一經處，皆亦如是，準以思之。

問：諸佛說教亦如是不？

答：此佛既爾，餘佛例然。經云：三世諸佛已說、今說、當說，我等諸佛亦如是說。

△問：餘佛說經時處，與遮那說經時處，為相見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謂若相見，即乖相遍。若不相見，不成主伴。

答：見與不見，二義俱成。謂二互相見，主伴義成。見與不見，相遍義成。但見則同遍，不見各遍，以為異耳。文有四句：一、主主不相見。遮那為主時，十方餘佛但得為伴，不得為主。若餘佛為主，遮那亦即為伴，不得為主。二、伴伴不相見。如諸佛為遮那伴時，遮那更不得為伴。遮那為餘佛伴時，餘佛亦不得又為伴矣。

三、主伴互相見。如遮那為主，見餘伴佛，伴佛亦見遮那。四、伴主互相見。如遮那為伴，餘佛為主，兩得相見。若互不相見，即各遍法界，彼此相攝而互無故。若互得相見，即同遍法界，彼此相資而互有故。為門不同，亦無雜亂。常相融攝，亦無障礙。

問：餘教云何？

答：聲教既爾，餘教例然。是故通論開為十例：或以音聲，或現妙色，或以奇香，或以上味，或以妙觸，或以法境，或內六根，或四威儀，或弟子人物，或一切所作，皆堪攝物。具如不思議品說。若別言聲，亦有十例：一、如來語業圓音自說，二、如來毛孔出聲說法，三、如來光明舒音演法，四、令菩薩口業說法，五、令菩薩毛孔亦出音聲說法，六、令菩薩光明亦有音聲說法，七、令諸剎海出聲說法，八、令一切眾生悉為說法，九、遍三世中皆以音聲說法，十、以一切法中皆出聲說法。故普賢行品云：佛說、菩薩說、剎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如音聲說法有此十種，餘色香等皆各具十，是則已為百門說法。準知內內、外外、根根、塵塵，無不恒常周遍而說一切無盡法矣。餘如指歸、華玄等釋。

言十義者：一、本末差別門；二、依本起末門；三、攝末歸本門；四、本末無礙門；五、隨機不定門；六、顯密同時門；七、一時頓演門；八、寂寞無言門；九、該運三際門；十、重重無盡門。

第一、本末差別門者，謂本末同時，始終一類，各無異說。

△然有三位：一、若小乘中，則初度陳如，後度須跋，中間亦唯說小益小，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等。二、若約三乘，則始終說三，通益三機，如密迹經等。三、若約一乘，則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如華嚴經等。其中不通小乘，復攝九世，該於前後，更無異說。

△然此三類，依於此世根性定者，常開如上一類之法。故佛所演，各通始終，更無前後。

第二依本起末門者，此有五類，謂初為菩薩說大，二為緣覺，三為聲聞，四為善根眾生，五為邪定。如出現品日照高山及三千初成喻中廣辨其相，皆明先大後小。

△約法名從本起末。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十八本二，皆大乘出故。約機各是一類之機，非約一機前大後小。

第三、攝末歸本門者，依無量義，初時說小，次說中乘，後時說大故也。法華亦云：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探密妙智說，皆先小後大。

△然此門中有二類人：一者，一人備歷小大，如四大聲聞等；二者，先稟小人，未必後時稟大，以小性定故，而聞後時說大，故異

前始終俱小；後稟大人，未必要從小來，以有頓悟機故，而知先來說小，故非前始終俱大。
第四、本末無礙門者，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明非本無以垂末；後顯歸大海之異流，明非末無以歸本。故本末交暎，與奪相資，方為攝生之善巧矣。是故通論總有五位：一、根本一乘，如華嚴經；二、密意小乘；三、密意大乘；四、顯了三乘，上三如深密經；五、破異一乘，如法華經。
第五、隨機不定門者，謂上之四門，初門明三類機，始終常定；次門明五類機，異時常定；三門明一類機，自淺之深；四門明二類機，初機聞頓，後機從淺至深。更有一類不定之機，或從小乘，次入三乘，後入一乘，亦有從小直入一乘；或多類機，隨聞一句，異解不同。
第六、顯密同時門者，謂同聽異聞。若互相知者，是顯不定；若互不相知者，即是祕密。顯密同時，亦無前後。
第七、一時頓演門者，謂上來諸門一時頓演。華嚴云：如來一語中，演無邊經海。無量義云：佛一切時說大小等。
第八、寂寞無言門者，謂從初得道乃至涅槃，不說一句。般若云：我從成道已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涅槃云：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具足多聞。楞伽云：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得本住，故我作是說，彼佛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第九、該通三際門者，謂此上諸門盡通三際。經云：一法門中無量門，無量千劫如是說。
第十、重重無盡門者，謂前之九門，隨時隨處，重重無盡，皆無前後。經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此上十門，圓通無礙，是則前後即無前後，無前後之前後耳。
言五教者，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一乘頓教，五、圓教。
初小乘教者，即愚法二乘教，異大乘故、逐機設故、隨他語故，以其明諸法數一向差別，所謂揀邪正、辨聖凡、分欣厭、析因果也。
二、大乘始教者，亦名分教。但明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為始；但明一切法相，有成佛、不成佛，故名為分。
三、終教者，亦名實教。由明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
上之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故總名漸。
四、一乘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說。

故如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為八，無所有何次？
不同於前漸次修行，不同於後圓融具德，故立名頓。
問：此若是教，更何是理？
答：頓詮此理，故名頓教。別為一類離念機故，亦為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即順禪宗。
五、圓教者，統該前四圓滿具足，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性相圓融，主伴無盡，身剎塵毛交遍互入，故名圓教。如華嚴云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等。
若廣約所詮法相辨者。
初小教中說，有七十五法，
△唯明人空不明法空。縱說法空，少不明顯。
△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故阿舍云貪、恚、愚癡，是世間根本等。
△未盡法源故多諍論。
總相如是。若別明者，略舉十門法義差別。
說唯六識義，分為心意識，
△除佛一人有菩提性，餘諸眾生無佛種性。
△方便資加，見修證中，修至忍位，得不退轉。
△聲聞下根，極疾三生，得羅漢果，最極遲者，經六十劫。獨覺中根，極疾四生，遲經百劫。如來上根，定滿三祇。
△但分段身至究竟位
△斷煩惱障證我空理。
△既趣寂後皆無回心。
△佛果相好唯是無常。
△娑婆閻浮為佛報土，三千百億即攝化境。
△此釋迦身，乃是實報，非法非化。或立為二，即有生身、化身、佛別。
如是等義，廣如小乘經論中說。
二、始教中廣談法相，少及法性，其所云性，亦是相數。
△說有百法決擇分明故少諍論。
△又說諸法一切皆空。
△不說不空中道妙理。
總相如是。若別明者，開為二門：
△先且對他教辨異。於中分二：
初相宗法義，略舉十門。
說有八識唯是生滅，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

△法爾種子有無永別。是故五性三乘，決定不同。
△既所立識唯業惑生，故所立真如常恒不變，不許隨緣。
△依他起性，似有不無。非即無性，真空圓成。經說空義，但約所執。
△既言三性、五性不同，故說一分眾生決不成佛，名生界不滅。
△真俗二諦，迢然不同，非斷非常，果生因滅。
△同時四相滅表後無。
△根本後得，緣境斷惑。義說雙觀，決定別照。以有為智，證無為理。義說不異，而實非一。
△既出世智依生滅識種，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佛果報身有為無漏。
如是義類廣有眾多，具如深密等經、瑜伽、雜集等論。
次空宗法義，略有五門：
說一切法皆無自性，即是真如，以此無性而為其名。凡愚不了，著於法相，故但標名而遮其非。
△能了此者即名真智
△所詮法義，不出二諦。差別法相，乃名為俗。無為義性，即名為真。
△有謂依計，空謂圓成。
△雖說佛身，五求不得。得即虛妄，無得乃真。離一切相，名佛功德。故以有我為妄，無我為真。
如是義類亦有眾多，具如諸部般若等經、中觀百門等論。
次正約當法廣明，復有十門：
說賴耶識，為諸法依，從業種生，唯是生滅。
△就有為中立五種性。由法爾故，無始時來一切有情有無永別。
△資等五位，乾等十地，修至加行性地位中，得不退墮。
△成菩提道定滿三祇。
△亦是分段至究竟果。
△聲聞、緣覺斷，煩惱種分斷，所知菩薩俱斷。
△決定性者趣寂不迴，不定性者並迴向大。
△三十二相是化身好，八萬四千是報身德。但此修生及佛法身，俱常無常。
△以釋迦身隨他受用。實報淨土在首羅天，化身充滿百億閻浮。
△如來法身，唯真境界。釋迦佛身，化非法報。或分生身、法身二佛，或開三身，或立四佛。
如是等義，詳如佛地、阿毗達磨、大品等經，顯揚、智度、攝論中說。
二、終教中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云相，亦會歸性。

△盡大乘說故無諍論。
△由明不空真如中道
△不但說空以為至極。
總相如是。若別明者，亦開二門：
△先且對他教辯異。於中亦二：
初對相宗揀顯法義，亦有十門：
所說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非一非異。
△一切眾生平等一性，皆同一乘，同一解脫。
△但是真如隨緣成立。
△依他無性即是圓成。
△一理齊平故說生界佛界不增不減。
△第一義空該通真妄。真非俗外，即俗而真。故雖空不斷，雖有不常。
△四相同時體性即滅。
△緣境斷惑，不二而二，有能、所斷。二而不二，說為內證。照惑無本，即是智體。照體無自，即是證如。非智外如為智所證，非如外智能證於如。
△既世、出世智，依如來藏，始本不二，則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故佛化身，即當即法，不墮諸數。況於報體，即體之智，非相所遷。
次對空宗揀顯法義，亦有五門：
但明自性清淨本然常住真心，方為實理。此真如體唯是一心，即以此心為其名目。權乘不了住平等空，非諸法性，故令認體而表其是。
△一心真實，本自能知。通於理智，徹於染淨。
△所詮法義，具足三諦。色等即空，是為真諦。空即色等，乃為俗諦。一真心性，非色非空，能色能空，名為中道第一義諦。就二諦中，一真法性，目之為真。種種義相，稱之為俗。
△遍計執性，情有理無。依他起性，相有性無。圓成實性，情無理有，相無性有。
△一切諸佛，自體皆具。常樂我淨，真實功德。身智通光，一一無盡。性自本有，不待機緣。故以無我為妄，有我為真。
後正約當法廣明，亦有十門。
說梨耶識乃是真如隨緣合成，是故八識通如來藏，非唯生滅。
△就真如中立種性故，徧諸眾生皆有佛性。
△信等五十二位之中修至初住即得不退
△行成佛果，不定三祇，亦無百劫修相好業。

△地前留惑受分段身。初地斷種受變易身。
△於二障中，正使習氣。三賢伏現，見道除種。地上侵習，佛位究淨。
△一切二乘無不回心。
△報身相好八萬四千。修生法身，亦常無常。
△所住依果在三界外，數世界種無量恒沙，為一佛界所攝化境。
△如來法身，唯以妙智，或以境智。釋迦佛身，亦法、報、化。或開二佛、三身，或立四佛、五身。
如是等義，詳如勝鬘、本業、仁王、瓔珞等經，佛性、寶性、起信論等中說。
四頓教中，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
△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與三自性俱空，八識及二無我盡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
△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
△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是其意也。
總相如是。若別明者，亦有十門法義差別。
說一切法，唯一真如。
△離言說相名為種性。
△一念不生，即名為佛。有何行位，漸次差別？
△既唯一念，無時可說。
△所依身分亦不可說。
△一切煩惱本來自離。
△二乘聲聞非迴不迴。
△一切佛身，唯一法身。相盡離念，平等平等。不可說有，功德差別。亦不可說，常與無常。
△依真而住非有國土。
△如來法身非智非境，釋迦佛身法非報化，是故唯立一實性佛。
如是等義，廣如淨名、圓覺、楞伽、寶積等經，般若、涅槃論等中說。
五、圓教中所說唯是無盡法界。
△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
△十、十法門各攝法界。
總相如是。若別明者，亦有十門法義差別。
說一法界性起為心，或開十心以彰無量。
△菩薩種性，即因即果，盡三世間一切諸法，甚深廣大，與法界等。

△攝前諸教所明行位，始從十信，乃至佛地，六位不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
△一切時分，悉皆不定。念劫圓融，自在無礙。
△但分段身至於十地。
△斷除惑障。一即一切。
△一切二乘並已迴竟悉無所迴。
△佛實相好有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彼一一相皆遍法界。業用亦爾，然德用體通常無常。
△靈山淨土。華藏世界，無量雜類諸國土海，皆是十佛攝化境界。
△如來法身，境智存泯，或具或絕。釋迦佛身，非但三身，亦即十身。故立十佛，以顯無盡。
如是等義，廣如法華、涅槃、華嚴等經，十地不思議等論說。
以上諸教所指經論，然取多分，略出一二，實非局判，以一經一論中容有多教故。下俱倣此。
若別出斷證分齊者。
初小教中，先明聲聞依四諦教斷煩惱障。
△言四諦者。一、苦諦。別明二十五有，總則六道生死。二十五有者，謂四洲、四惡趣、六欲并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及那含也。六道者，謂地獄、畜生、餓鬼、修羅及人、天也。雖然苦樂不同，畢竟生死相續。
△二、集諦。即見思惑，亦云見修，又云四住，染汙無知界內惑等。
△三、滅諦。滅前苦集，顯偏真理，因滅會真，滅非真諦。
△四、道諦。略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品。一、四念處，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二、四正勤，謂未生惡者令惡不生，已生惡者令惡消滅，未生善者令善發生，已生善者令善增長。三、四如意足，謂欲、念、進、慧。四、五根，謂信、進、念、定、慧。
五、五力，同上，信等根名。六、七覺支，謂念、擇、進、喜、輕安、定、捨。七、八正道，謂正見、思惟、語業、進、定、念、命。
△然四諦中，前二為世間因果，謂苦果、集因；後二為出世因果，謂滅果、道因。聲聞根鈍，知苦斷集，慕果修因，故世、出世皆前果、後因也。
△言煩惱者，即見、思、惑。見是分別，思是俱生。
△見有八十八使。謂貪、瞋、癡、慢、疑五鈍使，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五利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成八十八。謂欲界苦下十使具足，集、滅下各七使除身、邊，戒、道下八使除

身、邊見，共為三十二。上二界四諦下，各除瞋使，餘皆如欲界，共為二十八。
二界合成五十六，并前欲界三十二，共有八十八也。
△思有八十一品
謂三界分為九地，欲界合為一地，四禪、四空為八。
欲界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謂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上上一品獨潤二生，上中、上下二品共潤二生，中上一品獨潤一生，中中、中下二品共潤一生，下上一品獨潤半生，下中、下下二品共潤半生，具不善性及有覆性故潤七生。上八地中各有九品，唯除瞋使，以為定力所攝伏故，唯有覆性不多潤生。三界共有八十一也。
△前分別惑，名之為麤，強思計度而生起故；亦名發業，煩惱能發業故。後俱生惑，名之為細，與身俱生，任運起故；亦名潤生，煩惱能潤生故。
△其間行位，略開為五：
△一、資糧位修三觀行。
初、五停心觀：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
二、別相念觀，即上四念處是。
三總相念觀，謂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乃至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無我。但此位中，惟觀苦諦，伏煩惱惑。
△二、加行位有四：一、煖位，觀觀四諦，修十六行。二、頂位，用觀同前，轉更明朗。
三忍位有三：下忍遍觀八諦，修三十二行；中忍縮觀，漸減緣行，乃至一行二剎那在，名中忍滿，即入上忍；上忍惟觀欲界苦諦，但有一行二剎那在，前一剎那盡，名上忍滿，即入世第一。
四世第一位，亦惟觀欲界苦，即上忍位。二剎那中，後一剎那盡，名世第一滿，引入無漏見道。此之四位，漸能伏除煩惱分別。
△三、通達位，即初果位。從世第一後心，生苦忍真明。次於八諦下，發八忍八智，總十六心。十六心中，前十五心無間道時，名預流向。至十六心解脫道時，名預流果。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分別見惑，見真諦故，又名見道。
△四、修習位。謂於欲界九品俱生思煩惱中，若斷前六品，斷至第五品解脫道時，名一來向。斷至第六品解脫道時，名一來果。若斷後三品，斷至第二品解脫道時，名不還向。斷至第三品解脫道時，名不還果。若斷上八地七十二品俱生思煩惱中，斷至第七十一品解脫道時，名羅漢向。自從預流正住果後，進斷修惑已來，齊此解脫，皆修道攝。

△五、無學位。謂斷至第七十二品解脫道時，證五分法身，名羅漢果。此位斷分別俱生煩惱並盡，子縛已斷，果縛猶存，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泯智，名無餘涅槃。
次明辟支，有二類別。
△一、緣覺值佛出世，稟十二因緣教。所謂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然此觀境，與前四諦開合異耳。謂無明、行、愛、取、有五支，合為集諦。餘識、名色、入、觸、受、生、老死七支，開為苦諦。觀因緣智，即為道諦。十二支滅，即為滅諦。
但緣覺人先觀集諦，若生起門觀者，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若還滅門觀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由觀因緣覺真諦理，故名緣覺。
△二、獨覺。出無佛世，獨宿孤峰，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名獨覺。
△雖名不同，行位無別。此人斷三界分別俱生，與聲聞同，更侵煩惱習氣，故居其上。
後明佛。
△從本因地初發心時，緣四諦境，發四弘願：一、未度者令度，即眾生無邊誓願度，此緣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即煩惱無盡誓願斷，此緣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即法門無量誓願學，此緣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即佛道無上誓願成，此緣滅諦境。
△既已發大心，須行行填願。
於三祇劫，修六度行。
△言三祇者，且約我佛釋迦修行菩薩道時論分限者。從古釋迦至尸棄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一阿僧祇。從此常離女身及四惡趣，然不自知當來作佛。若望聲聞位，即五停心總別念處。
△次從尸棄至然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
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布髮掩泥，得受記莂，號釋迦文。爾時自知作佛，口未能說，若望聲聞位即煖位。
△次從然燈至毗婆尸佛，值七萬七千佛，名第三僧祇滿。此時自知，亦向人說必當作佛，自他不疑。若望聲聞位，即頂位。
△經如許時修行六度。然修六度，各有滿時。如尸毗王代鴿檀滿，普明王捨國尸滿，羼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忍滿，大施太子抒海并七日翹足讚弗沙佛進滿，尚闍黎鵲巢頂上禪滿，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
△修度滿後，更住百劫種相好，因修百福成一相。如云大千盲人治，差為一福等。若望聲聞，是下忍位。

△次入補處，生兜率，托胎，出胎，出家，降魔，安住不動，為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位。後一剎那，入世第一位，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分別俱生煩惱習氣，在於染變化土，成劣應身。佛坐生草座，說小乘諦緣之法，令彼一類下下凡夫外道，轉凡成聖也。賢首五教儀卷第二

音釋

維摩
(此云淨名，亦云無垢。)
般怛羅
(唐言傘蓋，用覆一切也。)
娑婆
(此云堪忍，眾生能忍此上苦故。)
由旬
(此云限量，如此方驛也。小者四十里，中者六十里，大者八十里。)
因陀羅
(秦言能作天主，即帝釋也。)
楞嚴
(涅槃云：首楞者，名一切事竟。嚴者，名固，即一切事究竟堅固也。)
輞
(音罔，車輪外圍曰輞。)
墠
(音善。築土為壇，除地為墠。)
佉勒迦
(唐言竹篛。盛穀，麥圓[竺-二+屯]也。)
闥
(音塔，小門也。)
毗盧遮那
(唐言廣大生息。圭山云：理智不分之真身也。)
卍
(音萬，乃佛胸前吉祥海雲相也，此是吉祥萬德之所集耳。)
隘
(矮去聲，狹陋險也。)
耆闍崛。
(此云靈鷲。)
須扇多
(佛名，此云甚淨。)

迦葉
(此云飲光。)
闡提
(涅槃云：一闡云信，提云不具。信不具足，名曰闡提。)
瑜伽
(此翻相應。)
賴耶
(亦云阿梨耶，梁名無沒識，唐翻為藏識。)。
首羅
(具云摩醯首羅，此翻大自在天。)
阿毗達磨
(此云無比法，新云對法，論名。)
那含
(此云不還。)
羅漢
(華言應供，謂應受人天供養也。)
劫
(音別。繫草以記，謂之記劫。今授彼記，如草繫比丘也。)
尸毗
(唐言與。)
檀
(具云檀那，秦言布施。)
尸
(具云尸羅，秦言持戒。)
羼提。
(秦言忍辱。)
歌利
(此云惡生，又云無道，唐言鬪諍。)
抒
(音汝，舒渫水也，挹也，酌取也。)
翹
(音喬，翹足舉足望也。)
弗沙
(唐言增盛，明達勝義故。)
闍黎
(華言軌範，謂於眾中作軌範故。)
(賢首五教儀第二卷：伏願通三時十儀於法界，主伴重重；演四乘五教於剎塵，圓音落落。普度含靈，齊成正覺。)

(慈雲觀堂識)

賢首五教儀卷第三

清浙水慈雲沙門　灌頂續法　集錄

二、始教中總諸大乘經論，所明修斷不離二種執障，所示行證不出八重地位。
△二種執障者，謂執有二：一者我執，執蘊等法有實主宰，名為我執。二者法執，執蘊等法心外實有，名為法執。此由迷於二空而起，從境得名。封閉我法，堅執不捨，名為執故。
△障亦有二：一、煩惱障，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二、所知障，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又煩惱障亦名事障，續諸生死故。所知障亦名理障，礙正知見故。又事障亦名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理障亦名智慧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由惑於二智而起，從心得名。覆蔽真心，礙智不起，名為障故。
△二執障中復各有二。一者俱生，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二者分別，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此俱生分別中，又有三種：一者現行，麤中麤也。二者種子，麤中細，細中麤也。三者習氣，細中細也。
△若斷煩惱，覺人無我，離分段死，名為小乘。兼斷所知，覺法無我，離變易死，名為大乘。
△八重地位者，謂從凡夫終大涅槃，中間經歷正修行路，略分八重階降，廣有五十六位：一者十信，二者十住，三者十行，四者十向，五者四加，六者十地，七者等覺，八者妙覺。
△然其修行優劣，斷證權實，前後四教，自有差別也。
今先，初教斷證相者：一、十信初伏二障，與小教停心位齊。
二十住雙伏二障中，少伏煩惱障分別現行。三十行雙伏二障中，少伏所知障分別現行。四十向伏除二障分別現行麤分。
此四十位，即唯識資糧位，大品乾慧地，與小教別，總相念位齊。
五、四加行伏二障，分別種子除分別現行細分，少能伏除俱生現行麤分，此即唯識加行位，大品性地與小教加行位齊。
六十地中，初地始斷二障分別種子，更斷俱生現種一分，即唯識見道位。大品八人地見地，與小教通達位齊。
三地斷二障，俱生現種三分，即大品薄欲地，與小教二果齊。

五地斷二障，俱生現種五分，即大品離欲地，與小教三果修習位齊。
七地斷二障，俱生現種七分，即大品已辦地，與小教四果無學位齊。
八地斷二障，俱生現種八分，即大品辟支佛地，與小教辟支位齊。
九地斷二障俱生現種九分，與小教佛果位齊。十地已去，小教絕分。七等覺斷二障俱生現種十一分，進斷佛地一分，此三地即大品菩薩地。自二地至此，即唯識修習位。八妙覺斷二障分別俱生現種習盡，即唯識究竟位。大品佛地在於淨變化土成勝應身，佛坐天衣座，說大乘空相之法，令彼小乘及諸下根凡夫外道轉小成大也。
三終教中所說斷證行位，皆隨一性而立，故開雖有八重地位，合則唯是三種覺性。
△如起信論明三覺心：一、本覺，即凡夫不覺位也。蓋凡夫時，覺性本具，無明迷覆，成不覺故。二、始覺，從初發心直至等覺，菩薩位也，始能解、行、證故。於內復有三位覺異：一、名字覺，初心十信也。二、相似覺，三賢、四加也。三、隨分覺，十地等覺也。三、究竟覺，即如來妙覺位也，唯佛如來能究竟故。
△又佛性論明三佛性：一、住性佛性，凡夫迷障時也。二、引出佛性，菩薩解行時也。三、至得佛性，如來證入時也。
△又法界論明三法界：一、眾生法界，凡夫雜染位也。二、菩薩法界，菩薩染淨位也。三、如來法界，佛果純淨位也。
△總之三相別異一性總同。若識三相，則有行位淺深高下，而不生於上慢。若明一性，則知理性地地是同，而不生於自屈。是故此教與後二教，漸頓圓雖異，所顯理唯一也。餘如下釋。
今先十信，初信中具三位：一、不覺，屬本覺；二、發心；三、成信。此位即略伏二執，與小停心始十信齊。
七信具伏二執中，實伏分別俱生現行，麤分與小總相始，十向齊。
十信具伏二執中，實伏分別俱生現行細分，成始覺中名字覺也，與小加行始世第一齊。
二十住。
初住具伏二執中，實除我執分別俱生現行麤分，與小初果始初地齊。
五住具伏二執中，實除我執分別俱生現行細分，與小三果始五地齊。七住具伏二執中，實除我執分別俱生現盡，更除法執分別俱生現行麤分，與小四果始七地齊。十住具伏二執中，實除法執分別俱生現行細分，與始教十地齊。三十行：初行具伏二執中，實伏我執分別俱生種子麤分，與始教等覺齊。二行具伏二執中，實伏法執分別俱生種子麤分，與始教妙覺齊。三行具伏二執中，實伏我執分別

俱生種子細分，自此已去始教絕分。十行具伏二執中，實伏法執分別俱生種子細分。四十向：初向具伏二執中，實除二執分別俱生種子麤分，
十向具伏二執中，實除二執分別俱生種子。細分五，四加行具伏二執習氣，成始覺中相似覺也。六十地，初地斷二執分別俱生現行種子盡，更斷習氣一分，十地斷二執習氣十分，七等覺斷二執習氣十一分，進斷佛地習氣一分，成始覺中隨分覺也。從發心來，皆當始覺，上因圓竟。八妙覺斷二執現種習氣盡，得究竟覺，即果滿也。在於受用土中，成受用身。佛坐金剛座，說大乘藏心之法，令彼權教菩薩，及二乘人，并一類中根凡夫外道，轉權成實也。
四頓教中，就實言無斷證，約妄說有惑位。又在當教，本無階差，對前後論，便成高下也。
先明十信。初信中亦具三位：一、不覺，木覺住性性也；二、發心，此位即頓伏二執。先已伏分別俱生現行麤分，與小總相始十向終七信，齊三成信。頓伏二執中，先伏分別俱生現行細分，與小加行始世第一終十信，齊七信。頓伏二執中，先除我執分別俱生現行麤分，與小初果始初地終初住，齊十信。頓伏二執中，先除我執分別俱生現行細分，成始覺中凡夫名字覺也，與小三果始五地終五住，齊二十住。初住頓斷二執中，先除我執分別俱生現盡，更除法執分別俱生現行，與小四果始七地終七住，齊七住。頓斷二執中，先伏分別俱生種子麤分，與始妙覺終二行，齊十住。頓斷二執中，先伏分別俱生種子細分，與終十行，齊三十行。
初行頓斷二執中，先除分別俱生種子麤分，與終初向齊。
十行頓斷二執中，先除分別俱生種子，細分兼伏習氣，與終十向四加行齊。
四十向
初向頓斷二執分別俱生現種，更斷習氣一分，與終初地齊。
十向頓斷二執習氣，十分與終十地齊。
五、四加行，斷前習盡，進伏初地習氣，成始覺，中地前相似覺也。六、十地，初地頓斷習氣十一分，與終等覺齊。
二地頓斷習氣十二分，與終妙覺齊。
三地已去，終教不知名目。十地頓斷習氣二十分，七等覺頓斷習氣二十一分，進斷佛地習氣一分，成始覺中入地隨分覺，從發心來皆當始覺，引出性也，上因圓竟。八妙覺頓斷二執，現種習盡，證如來究竟覺，至得性也，在於法性土中成法性身。佛坐虛空座，說一乘真性之法，令彼漸教菩薩及二乘人，并諸一類上根凡夫外道，轉漸成頓也。

五、圓教中，行位因果，無非法界。法界圓融，行位無礙。今對終頓，明行布相，理實初後，盡圓融也。
先明十信。初信中亦三位：一、不覺，本覺眾生雜染法界也。二、發心，此位即圓伏二執，究已伏分別俱生現行細分，與小加行始世第一，終十信頓。初信齊。
三、成信：圓伏二執中，究已除我執，分別俱生現，行麤分與小。初果始，初地終，初住頓，七信齊。
五信圓伏二執中，已除我執，分別俱生，現行細分與小。三果始，五地終，五住頓，十信齊。
七信圓伏二執中，已除我執分別俱生現盡，更除法執分別俱生現行，與小四果，始七地，終七住，頓初住齊。
九信圓伏二執中，已伏分別俱生種子麤分，與始妙覺終二行頓七住齊。
十信圓伏二執中，已伏分別俱生種子，細分成始覺中名字覺也，與終十行、頓十住齊。
二十住，初住圓斷二執中，已除分別俱生種子麤分，與終初向頓初行齊。
十住圓斷二執中，已除分別俱生種，子細分兼伏習氣，與終四加頓十行齊。
三十行，初行圓斷二執分別俱生現種，更斷習氣一分，與終初地、頓初向齊。
十行圓斷，習氣十分，與終十地，頓十向齊。
四十向初向，圓斷習氣十，一分與終等，覺頓初地齊。
二向圓斷習氣十二分，與終妙覺頓二地齊。
十向圓頓習氣二十分，與頓十地齊。
五、四加行，斷前習盡，進伏初地習氣，成始覺中相似覺也。六、十地，初地圓斷習氣二十一分，與頓等覺齊。
二地圓斷習氣二十二分，與頓妙覺齊。
三地已去，頓教不知名目。十地圓斷習氣三十分，七等覺圓斷習氣三十一分，進斷佛地習氣一分，成始覺中隨分覺也。從發心來，皆當始覺，菩薩染淨法界也。上因圓竟，八妙覺圓斷二執，現種習盡，得究竟覺，如來純淨法界也。在於無障礙法界土中，成無障礙法界身。佛坐師子座，說一乘法界之法，令彼偏教菩薩，及一切迴心佛果二乘，并一類上上根凡夫外道，轉偏成圓也。
若揀別前後隨機攝益差別相者。
初小教中所益機宜有四種性：一、人種性中復二：一、闡提無善根種性者；二、凡外有善根種性者。但外道是邪善，凡夫是正善。
二、天種性亦分邪正，邪中有二：一、外道天，無想等也；二、魔

王天，即欲頂、色頂二自在也。正者，凡夫天也，欲界六天，色至廣果及四空天。三、聲聞種性；四、辟支種性。此二各有二種：一、回心，從人天來；二、直進，不由彼至。此四種根，同於提胃阿含會上，見劣應身佛，住染變化土，隨短時分，隱實施權，聞說戒善，諦緣諸法。

然彼四類人中各有二種：一者鈍根，若解若證止住自分更不前進，名為定性，秖成當教因果為當教攝；二者利根，若解若證超出自分往前增進，名不定性，即通餘教因果餘教來攝。又不定中復分三類：一者具超，具歷五教後入法界故；二者不定超，於五教中闕而不定故；三者直超，隨於一教得入法界故。

今先人天戒善論之。聞人天教，修諸戒善，起六行觀，但求世樂，不慕涅槃，即名鈍根人天乘攝。但成世間有漏戒善，得界內離苦解脫。此復有二：

一者、得樂已休，更不前進，是乃定性人天。鈍中鈍者，當教所攝，設遇始教，但為增潤。

二者、厭三界苦，樂求涅槃，名不定性。人天鈍中利者，後遇諸教，必被彼攝，轉成餘果。若知戒善是因緣生，起我空觀，求出生死，希涅槃樂，二乘來攝，即成出世。無漏中麤染戒善，得麤染解脫。

若識戒善，唯識所現，起唯識觀，為諸眾生經劫修行，始教相宗來攝。若悟戒善，真空無相，起真空觀，為諸眾生修無相行，始教空宗來攝。此二皆成出世中淨妙戒，善得淨妙解脫。若知戒善，藏心本具，作唯心觀，為諸眾生從性起修，終教來攝，即成無漏中亦麤亦妙戒，善得即麤即妙解脫。若解戒善，唯一真性，作真性觀，為諸眾生修無性行，頓教來攝，即成出世法中無麤無妙戒，善得非麤非妙解脫。

若了戒善法界緣起，作法界觀，普為法界稱性圓修圓教來攝，即成無漏界中普融無盡戒善，得一切無障礙解脫。自小乘來，皆名利根，具直等超，亦復不定。

次辯四諦十二因緣。聞二乘諦緣教，即解諦緣是因果法，起六行觀，著我我所，求諸有樂，此則落前人天教乘，即成世間有漏諦緣，但滅界內諸惡道苦，不得出世涅槃真樂。是中機宜亦有二類：一者不回，即前一類定性人天；二者直往，自有一類如是種性。故此諦緣為彼助潤，今後雖爾，終當轉入。若知諦緣是因緣生，心外實有，起我空觀，欲速出三界樂，求涅槃樂，此成聲聞、辟支佛乘，對後諸教亦名鈍根，但成小乘生滅有量有作諦緣，證入無餘涅槃。此亦有二：一者回心，即前人天不定性者；二者直進，法爾如是種性成者。二中又二：

一者居滅已休更不前進，名為定性。二乘鈍中鈍者，唯當教攝，即至始分亦但增潤。二者自不滿足更求上進，名不定性。二乘鈍中利者，諸教來攝，轉入受被始終不定。若識諦緣皆唯識現，作唯識觀，普為自他三祇修行分教相宗來攝，即成大乘無量相諦緣，證入無住涅槃。若了諦緣皆如幻現，作即空觀，雖眾生空而修幻行始教空宗來攝，即成大乘無生相諦緣，證入真空涅槃。若知諦緣本如來藏，起唯心觀，隨順法性作諸功德實教來攝，即成大乘無量性諦緣，入真常涅槃。

若悟諦緣唯真如性，起真如觀，雖知寂滅，修自證行，頓教來攝，即成大乘無生性諦緣，入寂滅涅槃。若了諦緣是法界起，作法界觀，徧十法界，修普賢行，圓教來攝，即成一乘無作不思議普融無盡諦緣，證入如來究竟無障礙大般涅槃。自分教來，皆名利根，具直等超，亦復不定。

問：何位轉入被攝？何教攝授引進？

答：初所攝入人，先人天中，上根者聞法信解時，中根者修久得力時，下根者純熟伏惑時，於此三位，隨其發解起行小大，而得轉入小始終頓圓也。次二乘中，上根者方便位時，中根者見修道時，下根者無學果時，亦隨其解行淺深，而得回入始分終頓圓也。二能攝入教，先人天中，約教道似位小，世第一始十向終頓圓，十信已下者，約證道真位小，初果始初地終頓圓，初住已上者，皆能引攝人天不定性人，進於小始終頓圓也。次二乘中，似位始十向等，真位始初地等，有進小乘入於大也。

問：將何教理攝耶？

答：有就他教而為點示，如攝人天還用戒善，小乘還用諦緣，亦如上明。有依自教而為開悟，如人天求出世間決擇偏真，即用四諦攝之。若覺苦空樂獨善寂，即用因緣攝之。如二乘達諸法相捨離二執，即用分教相宗攝之。了諸法空得二無我，即用始教空宗攝之。並如下釋。

問：具直不定，超相云何？

答：知諸戒善，本無有我，超小也；亦無有法，超始也；唯是藏心，超終也；性本離言，超頓也；緣起無盡，超圓也。此具超相。了戒善法，空無有相，超始也；唯一真性，超頓也；性起重重，超圓也。此不定相。悟戒善相，交徹融攝，離此法界，別無有法，此即人天戒善，直超圓教相也。諦緣準知。

二、始教中所益機宜，略分三類：一者、無性闡提一類；二者、定性；三、五乘類；三者、不定性，通前二類。此三性中，復各二種：一者、前來；二者、現進。同於深密般若會上，見勝應身佛，住淨變化土，隨長時分，權實雙明，聞說法相真空諸法。

若聞大乘唯識法相，即識法相是三界有，起六行觀，與煩惱雜，修諸禪善，此亦落前人天乘教，即成世間因果法相，但能伏業，不能斷惑。若知法相是生滅法，依於六識三毒而有，起偏真觀，樂求出世孤調解脫，此亦落前二乘小教，即成出世無漏法相。斷界內煩惱障，是二機宜，亦有二類：一者、不回，即前教中定性人等；二者、直往，法爾有此一類種性，故此法相亦為助潤。若悟法相依八識有，作唯識觀，三祇百劫廣修萬行，此成大乘相宗分教，對後諸教亦名鈍根，但成唯識法相。斷界外所知障，此亦有二：一者、回心，即前教中不定性人；二者、直往，本來自有如是種性。二中又二：一者、經後三教，或歷二教，始入法界，然後圓果，此等三乘鈍中鈍者，在終頓中，亦名定性，為今教攝；二者、聞後終教，即求上進，此不定性鈍中利者，為彼教攝。若了法相一切皆空，作無生觀，雖諸法空，不捨一切，始教空宗來攝，即成真空無相，亦但斷所知障。若解法相唯心緣起，起藏心觀，深達實相三無差別，性宗實教來攝，即成真如實相，漸斷二障種子。若達法相是理實性，起真性觀，了諸法相在在寂滅，性宗頓教來攝，即成常寂滅相，頓斷二障習氣。若明法相普融無盡，作圓融觀，法法遍周，事事無礙，性宗圓教來攝，即成無盡法界相，圓斷二障現種習氣。自終教來，皆名利根，具直等超，亦復不定。

又聞大乘真空無相，即解其空，超諸有苦，起六行觀，止惡行善，求現未樂，此亦落前人天乘教，即成世間有漏法空。但曉斷空，不達理空，若知真空無我、我所，作苦空觀，厭患無常，住於滅道，此亦落前二乘小教，即成出世無漏生空。滅界內分段死。

然此二根亦復有二：一、不回，即前定性等；二、直往，法爾有者，故此無相亦為增潤。若悟真空，無諸法相，起三空觀，亦為眾生不著相施，此成大乘空宗始教，對後諸教亦名鈍根，但成一味真空，滅界外變易死。此亦有二：一、回心，即前不定性人；二、直進，自有此類種性。二中又二：一、經後三教，二、教後得圓果，亦名定性，鈍中鈍者，為今教攝；二、遇後終教，即便轉入，名不定性，鈍中利者，彼教來攝。若識真空，唯遮境有，起八識觀，捨二我執，自覺覺他，分教相宗來攝，即成二無我空，亦但斷變易死。若達真空，但是一心，作一心觀，隨諸性起，成就自他，終教來攝，即成緣起性空，斷亦分亦變生死。若悟真空，性本離言，作法性觀，從無本處化諸眾生，頓教來攝，即成無生性空，斷非分非變生死。若了真空，理實法界，作無礙觀，一多即入，同時具足，圓教來攝，即成第一義法界空，斷界內、界外二種不思議無盡生死。自終教來，皆名利根，具直等超，亦復不定。

然始分中所攝入人，上根者十信三賢時，中根者四加見道時，下根者修道無學時，隨其解行權實，轉入後三教也。能攝入教，約似位終頓圓十信已，還真位終頓圓初住已上，皆能引進三乘，入於後三教也。餘準前知。

三、終教中所益機宜，亦不離乎五性。三乘中亦有二：一者前來，二者現進。

同於妙智涅槃會上，見受用身佛住受用土，隨彼多少時分，廢權立實，開說藏心緣起之法。

△若聞如來藏心即識藏心，體是六識，起六行觀，背染向淨，作有漏福，此亦落前人天乘教，猶稱在纏性淨藏心，不得出纏離垢淨故。若知藏心唯一意識，作苦空觀，永捨貪欲，除諸事障，此亦落前二乘小教，即入空如來藏，成無我無形覺知菩提。若達藏心乃阿賴耶，作唯識觀，轉染依淨，成於四智，此亦落前相宗分教。若解藏心心如幻夢，作真空觀，滅諸識想，斷所知障，此亦落前空宗始教。是二教人，皆入不空如來藏，成無染無起正覺菩提。上四人中，皆有二類：一者回心，即前教內定不定性；二者直往，現在法爾有此四性，故此藏心為彼助潤。若悟藏心隨緣不變，作唯心觀，體用常熏，法身顯現，此成大乘性宗實教，對後頓、圓，亦名鈍根，但入亦空亦不空如來藏，成無常亦無斷正遍知菩提。此亦二種：一者回心，即前教中定不定人；二者直往，現入終教有如是人。二中又二：一者直至圓教，後入法界，即歷頓教，亦終實攝，此則名為鈍中鈍者；二者遇後頓教，或回向頓，或轉入圓，彼教來攝，此則名為鈍中利者。若解藏心性本寂滅，起一性觀，泯絕無寄，成自覺境，頓教來攝，即入非空非不空如來藏，成無作聖所行上妙正遍知菩提。若了藏心總該萬有，起帝網觀，該因徹果，證十玄門，圓教來攝，即入俱無障礙如來藏，成無盡法所依無上正遍知菩提。從頓教後，名為利根，具直等超，亦復不定。

△然終實中所攝入人，上根者十信時，中根者三賢時，下根者十聖時，隨其解行勝劣，轉入後二教也。能攝入教，約似位頓圓。十信已下，真位頓圓。初住已上，皆能引入於頓圓也。

四頓教中所益機宜，中有二類：一者前來五乘性也，二者現進有無性也。同於圓覺楞伽會上，見法性身佛，住法性土，隨彼廣狹時分，斥權讚實，聞說真性寂滅之法。

△若聞真如法性，即解真性是六識性，起欣厭觀，改惡遷善，求人天報，此則落前人天乘教，還住本有真性，未成圓明性故。若悟真性是偏真性，起生空觀，斷見思惑，得人無我，此則落前二乘小教，即入我空真如法性，成小乘淨智。若識真性是唯識性，作唯識觀，遠離遍計，入圓成實，此則落前相宗分教。若達真性是真空

性，起無相觀，滅一切有，入三無性，此則落前空宗始教。是二教人，皆入法空真如法性，成大乘一切智。若知真性是緣生性，起藏心觀，背塵合覺，入如來藏，此則落前性宗終教，即入不空真如法性，成大乘正遍智。

上五人中，皆有二類：一者、回心，即前教中定、不定者；二者、直往，即現教中進此種性，故此真性為彼助潤。若了真性是無生性，作法性觀，離能所取，如實而住，此成一乘頓教，對後圓教，亦名鈍根。但入離言真如法性，成一乘不動智，此亦二種：一者、回心，即前教內定、不定性；二者、直往，現進頓教。有如是者，二中又二：一者、聞後圓教，猶滯於頓，待行證盡，然後歸圓，此則名為鈍中鈍者；二者、一聞圓教，即入於圓，此則名為鈍中利者。若達真性是法界性，作十玄觀，妄盡還源，性性無盡，圓教來攝，即入一法界大總相真如法性，成一乘不思議智，對本頓教，此名利根。

△然頓教內所攝入人，上根者十信時，中根者地前時，下根者地上時，並能回頓向圓也。能攝入教，似位圓信，真位圓住，皆能以圓引頓也。

五圓教中所益機宜，亦有二類：一者前來三五乘也，二者現進有無性也。同於法華華嚴會上，見無盡法界身佛，住無障礙法界土，隨彼一切非一切時分，會權顯實，聞說法界無盡之法。

△若聞圓融法界，即解法界是世間法，起欣厭觀，捨諸惡業，快得善利，此則落前人天乘教，還住在纏性淨法界，未得出障圓明故。若識法界是出世法，起諦緣觀，厭老病死，盡諸苦際，此則落前二乘小教，即證無為法界，歸清淨無際性。若了法界是百法門，起法相觀，專心佛道，修種種行，此則落前相宗分教。若悟法界是十八空，起破相觀，心無所著，求無上慧，此則落前空宗始教，是二教人俱證有為法界，歸無邊不失性。若達法界是二門義，作緣性觀，了諸緣起，求最上乘，此則落前性宗終教，即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歸無量隨順性。若了法界是一心性，作空性觀，安住法性，猶如虛空，此則落前性宗頓教，即證非有為非無為法界，歸一性無斷性。上六人中，皆有二類：一者回心，即前教內定不定性。二者直往，即現教中進此種性。故此法界為彼助潤。若知法界是十十門，起主伴觀，盡無盡界，說法利生，此成圓教。若對前教，前皆名鈍，唯此為利，能證無障礙法界，歸無限莊嚴性。此亦二種：一者回心，即前教內定不定者。二者直往，現來圓教有如是者。

△問上之六人何時入圓。

答：遲速各異，終必歸圓。所以者何？金剛種故，佛無捨故，終省悟故，皆住性故，圓為極故。其餘超相及攝入義，例前可知。

問：教中為何不立人天乘耶？
答：以無斷證階位等殊，故不別立為教，乃是漸入小乘方便，故在小教中收。
問：後機益中何又開耶？
答：世出世間法益不同，故於小前重明其教乘也。
△問：聲聞四諦教行，立四向果，唯斷正使。與緣覺因緣教行，不立分果，兼侵習氣。行相各別，云何合為一教耶？
答：教行雖別，理果是同，同證生空理故，同得有餘無餘涅槃果故。斷位雖殊，名智是一，並成盡智無生智故，並名為小乘故。去異取同，故合一也。又諦緣開合，教亦同也。同生空觀，同斷見思，同得小果，則行斷果盡無別也。故佛在世，將緣覺乘攝屬聲聞，名聲聞藏半字小乘，由此不別分也。
問：此與天台藏教何別？
答：彼藏教者，為有事六度菩薩故。今小教者不收菩薩，以事六度分教攝故。
問：何以疏家並云小教即是天台藏耶？
答：小教所攝法門，不異於彼，故指同也。
問：既不異彼，何無菩薩？
答：法相雖同，義意各別。何者？為欲引小，將大乘義復淺說之，似彼小乘理實二乘無分，唯始教有，故此小教無菩薩也。
問：小不收大可爾，小乘三藏則同，何又改藏轉名小耶？
答：彼立藏名多招難故，今立小乘則無濫涉大乘失也。
△問：破相始教，說乾慧等十地。立相分教，明資糧等五位。空教，斷見思證真空。相教，斷二執證真如。如是等相皆別，何不分為二耶？
答：十五地位雖殊，見修道相是同，況皆許三乘共一，斷證階位亦無別故，何可分二？又見思執障似異見斷，分別修斷俱生不殊，就煩惱障即是界內見思，所知障即是界外見思，乃至真空真如無非二無我理，是等皆同，故合一也。
問：此始分教與性相二宗，同耶？異耶？
答：少有不同。彼也為二性中合空，今判為三性中開空。空與相宗同許定性、無性皆不成佛，故立為初教；性、定唯顯一乘盡得成佛，故立為終教。問：云何判一性宗為始、終二耶？
答：義有權實故，經有正兼故。相則密意依性說相，空則密意依性說空，皆非了義，權也。性則直顯中道法性，方名了義，實也。相則正深密兼方廣，性則正妙智兼般若。深密說相，般若談空，始分也。妙智顯性，終實也。由此分二：
問：空性既別，云何彼宗合為一耶？

答：彼以般若妙智教部是一同故。況相宗立相，而彼宗談空顯性，皆不立相，故合一也。
問：相宗深密三時中，二時明空皆許成佛，三明不空有成不成。性宗妙智三時中，二明不空有成不成，三時明空皆許成佛。若爾，云何約義分教相耶？
答：約說經時，先般若明但空理，亦許定性俱不成佛，兼顯真空、法性及一乘盡成佛義；次深密明法相理，說定性等俱不成佛；後妙智明真空、法性、中道，說無性等悉得成佛。般若、深密，即相、宗家二、三時也；深密、妙智，即性、宗家二、三時也。今依深密第二、三時及妙智第二時中，明但空、法相有不成義，判為始分；依妙智第三時中，明法性空盡成佛義，判為終實。況今家立教，正約法、義，不但據時。義則一經容有多教，權、實頓彰；時則前後有定、不定，始、終難辨。餘如別說。
△問：性宗、終教所立三時、五位等法，亦同相宗、分教，云何別開為一？
答：相宗時，教意以一乘為權，三乘為實；性宗時，教意以三乘為權，一乘為實。相宗五位，依諸法相，前後迢然；性宗五位，依一法性，而顯階降，乃至起行、伏惑、斷障，皆異不同，故別立也。
△問：頓教唯辨一性，不立斷證階位，云何別分為一教耶？
答：以無位之位為此教之位，不同前漸，不同後圓，故別分也。
問：何前頓中亦明斷證？
答：為對前後明優劣故，亦即顯頓無位而位、位而無位，離言旨故。
問：天台四教皆有絕言，四教分之，故不立頓。今者別立，有何義意？
答：天台不立者，以彼四教中皆有一絕言，並令忘詮會旨故耳。今乃開者，為顯前四絕言之外復有頓詮，言絕之理別為一類，離念之機不有此門，逗機不足故。又此頓教亦非天台圓即頓義。
△問：華嚴疏云：一乘有二：一、同教一乘，同頓同實故；二、別教一乘，唯圓融具德故。既同頓、實，何異頓、實而別立一圓教耶？
答：即此同中，必有別義。如事理無礙，必即事事無礙耳。猶彼江水，入海亦鹹。以別異同，立圓教也。況前之四教，不攝於圓，圓必攝四。如百川不攝大海，大海必攝百川。斯則前四是局，圓教是通。通局相異，何可合耶？
問：既一圓教分同別者，應成二教而為六耶？
答：雖分同別但是一教，由揀收義有二門耳。由別教故迥異餘宗，由同教故普收一切，故成五也。

問：昔有說言，此之五教與天台四教，但開合有異，而大況是同。然歟？否歟？
答：既云大同，不無小異，理實無同無不同。以此五教所詮義理，不唯同於天台，亦且同於諸宗。此約總相會通也。若果盡同，何須更立？此約別相明也。細審可知。
問：五教名義，憑何聖典？
答：向引教證，即所憑也。今再陳之。小乘愚法教，如阿含、俱舍。大乘始終二教，如法鼓經中以空門為始，不空門為終。彼云：一切空經是有餘說，唯有此經是無上說。一乘頓教，如寶積經說為頓教修多羅，心地觀經名為頓悟法門。又上始終二教通名為漸，所有解行並在言說因果階位，從微至著，故此一乘教敵名為頓。言說頓絕，理性頓顯，解行頓成，佛果頓證。故圓覺經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品。楞伽云：漸者，如菴羅果，漸熟非頓。頓者，如鏡中像，頓現非漸。一乘圓教，如華嚴云：為善伏太子所說，名為圓滿修多羅等。故立此五名也。
問：散說可爾，一典是何？
答：採集眾典，義理盡故。若欲指者，經論共五：一、楞伽頌出總名。魏云：迦葉拘留孫，拘那含及我，離於諸煩惱，一切名正時。過彼正法後，有佛名如意，於彼成正覺，為人說五法。唐云：迦葉拘留孫，拘那含牟尼，及我離塵垢，皆出純善時。純善漸減時，有導師名慧，成就大勇猛，覺悟於五法。二譯皆云五法，即此五種教乘法也。五佛咸說，千佛亦然，三世既爾，十方皆然，則佛佛無不唱此五教法也。故今判立五教名義。二、起信論等出別義。初、起信論云：為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小教義也。論云：復次，真如依言說，分別有二種：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如實空，始教義也；如實不空，終教義也。論云：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上之二種依言真如，漸教義也；此之絕言真如，頓教義也。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圓教義也。次華嚴？賢首品云：一切世界羣生類，尠有欲求聲聞乘，求緣覺者轉復少，求大乘者甚希有，求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甚為難。又第九地偈云：若眾生下劣，其心厭沒者，示以聲聞道，令出於眾苦。若復有眾生，諸根小明利，樂於因緣法，為說辟支佛。若人根明利，有大慈悲心，饒益諸眾生，為說菩薩道。若有無上心，決定樂大事，為示於佛身，說無盡佛法。聲聞、辟支，小教也；大乘、菩薩，始終頓也；此法無上佛乘，圓教也。三、法華，即火宅四乘、臨門三車中，羊車、鹿車二乘，小也；第三、牛車大乘，始終頓也；四、衢等，賜大白牛

車一乘，圓教也。四、大乘，同性經云：聲聞法、辟支法、菩薩法、諸佛法，皆悉流入遮那智海。聲聞、辟支，小教也；菩薩，始終也；佛法，頓也；智海，圓也。略引如斯，具如餘說。

問：古云不分教相，意略有五：一、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故；三、原聖本意，唯為一事故；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五、多種說法，即成枝流故。以斯五義，故不可分。分之乃令情搆異端，是非競作，故以不分為得。若爾，云何分又分耶？

答：古分教者，亦有多義：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須分之，使知權實故。二、約佛雖則一音一雨，就機差而教亦別故。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而有異故。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五、由辨權實，不住枝流，善會佛意，有開顯故。六、王之密語，所為別故。七、不識權實，以深為淺，失於大利；以淺為深，虛其功故。八、莊嚴聖教，令深廣故。九、諸聖教中，自有分故。十、諸大菩薩，亦開教故。以斯多義，開則得多而失少，合則得少而失多。但能虛己求宗，不可分而分之，亦何爽於大旨？故今分之。

問：諸德立教，各自有據，或有合為二三，或有開為六七，今判為五，是何意耶？

△答：立五教者，有多義意：一、釋尊說法，開五乘故。二、諸佛利生，多五行故。如涅槃經約教：病行，小也，現諸障相故；嬰行，始也，示修善相故；聖行，終也，佛之所行故；梵行，頓也，修十一空故；天行，圓也，第一義天故。三、世、出世教，並用五故。世教如五常，出世如五戒。又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亦世間五教也。為毀說戒，為貪說施，為癡說慧，為疑說信，為懈說聞，亦出世五教也。四、眾經論中，常明五故。如五語、五身、五眼、五根、五行、五法等。五、結集法藏，類成五故。謂小乘三藏之外，加一雜藏及菩薩藏也。六、乘教相攝，唯有五故。謂判五教中含二意：一、以乘攝教，謂小乘愚法教大乘，始教、終教一乘，頓教、圓教。二、以教攝乘，謂小教二乘，始教、終教三乘，頓教、圓教一乘。故教義云：初一即愚法二乘教，後一即別教一乘。中間三者，有其三義：一、或總為一，謂三乘教；二、或分為二，所謂漸、頓；三、或開為三，謂於漸中開出始終二教。若乘教相攝者亦二：先一乘：一、別教一乘，二、同教一乘，圓也；三、絕想一乘，如楞伽，頓也；四、佛性平等一乘，如涅槃，終也；五、密義意一乘，如攝論八意等，始也、小也。次三乘：一、小乘中三，謂始、別、終同，以俱成羅漢故；二、始教中三，始終俱別，以有入寂不入寂故；三、終教中三，始終俱同，並成佛故；四、頓教中三，始終俱離，無佛無不佛故；

五、圓教中三，始終俱圓，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同入一乘究竟故。七、行位理等，五無多故。謂五位中修真如觀、證法界性，小則淺於大，大則勝於小；分則待於實，實則全於分；始則餘於終，終則盡於始；漸則歷於頓，頓則泯於漸；偏則歸於圓，圓則融於偏。是知斷證唯此五耳，無剩義也。八、會通諸說，五為盡故。謂諸德分判或多或少，少則不足、多則枝蔓。今家取中會為五教，庶於教理不容餘議矣。

△然雖立五，若融通之，亦可合為一二，開為七八。蓋由聖教意趣無邊，不可局執而為其是。故今遍收諸釋，且略勒為五重。

△初、或總合一名為一圓音教。謂圓教攝於前四，前四一一同圓，本末鎔融，如海中百川。故一代之教，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一音所演，則不違流支、羅什二師立一音也。

△二、或別開二。此更有四：一、對小顯大。初是半字，後四皆滿，則不違曇牟、慧遠二師聲聞、菩薩藏也。二、對權顯實。前二是三乘，後三為一乘，則不違信行禪師三、一也。三、對三顯一。前三是漸，後二是頓，則不違護、延二師漸、頓也。四、對末顯本。前四是曲巧順機，後一乃直顯本法，則不違印、敏二公屈曲平道教也。

△三、或分為三，此亦有四。

一、初一二乘教，次一三乘教，後三一乘教。三、四泯二，異前存三故，則不違戒、賢、深密三教，及真諦、玄奘三輪教也。

又可初一小乘教，次三大乘教，亦名共教，大品等經共二乘說故。亦名偏教，偏於漸頓故。後一一乘教，亦名不共教，華嚴等經不共二乘說故，如智論明。亦名圓教，圓融無礙故。梁論云：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三乘；三、立一乘。第三為最勝故，名善成立，則不違智光、妙智三教也。二、初三名漸教，次一不定教，後一名頓教，則不違南北諸師。漸中諸教開合不同，或分為二：小即半字教，始終即滿字教，此同菩提流支說也。或分為三：小即有相教，始即無相教，終即常住教，此同武丘岌師說也。或分為四：小即有相教，始即無相教，終即同歸教、常住教，此同宗愛旻岌師說。或分為五：小即有相，始即無相，分即抑揚，終即同歸，實即常住，此同定林、柔次、慧觀等師說也。又小即人天，有相始即，無相終即，同歸常住，此同劉公說也。三、初三名漸教，次一名頓教，後一名圓教，則不違光統三教。四、初四名枝末教，同教名攝末歸本教，別教名根本教，則不違吉藏師立也。

△四、或分為四。此亦四門：一、初名別教小乘，如四阿含等。二、名同教三乘，如深密、般若等。三、四名同教一乘，如法華、

圓覺等。五、名別教一乘，如華嚴經。中間三教，始分存三是同，終頓泯二是同，故各一也。則不違光宅、海東四乘矣。
二：初名小教，二三名漸教，四名頓教，五名圓教。此約歷位無位，故開漸頓為四，則不違大衍四宗矣。三：初名小乘教，二中始名無相教，分名法相教，二四五名法性教，則不違天台四教矣。
四：初名小教，二名權教，三四名實教，五名圓教，則不違生公四輪矣。
△五、或分為五。此有三門：
一、如前所立，以漸中有始終故，亦不違波頗三藏立五教也。二、初名小乘教，次名大乘法相教，三名大乘無相教，四名一乘真性教，五名一乘圓融教，則不違護身五宗教矣。三、若依五乘分教，亦可初名人天因果教，次名二乘斷滅教，三名大乘法相教，四名大乘破相教，五名一乘顯性教。此如圭山原人論說。
△又此五教隨一相收，中有二門：一、以本收末門，謂於圓教內或唯一圓教，以餘相皆盡故；或具足五教，以攝彼方便故。頓教中或唯一頓教，亦以餘相盡故；或具足四教，亦以攝方便故。熟教中或一或三，初教中或一或二，小乘中唯一，皆準上知之。二、以末歸本門，謂於小乘內或一，以據自宗故；或五，以後四教皆有為方便故。初教中或一，是自宗故；或四，謂於後三教皆有作方便故。熟教中或一或三，頓教中或一或二，圓教中唯一，皆準上知之。是則諸教本末句數，結成教網。大聖善巧，長養機緣，無不周盡。故華嚴云：張大教網，下生死海，漉人天魚，置涅槃岸。此之謂也。
賢首五教儀卷第三

音釋

薩迦耶
(此云身見，謂於五蘊執我我所起諸見故。)
逗
(音豆，投也，合也。)
拘留孫
(此云所應斷，又翻作用莊嚴。)
拘那含牟尼
(此云金寂，秦言金仙。)
搆
(音姤，牽造作也。)
蔓
(延，長也，音慢。)

勒

(音肋，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

羅什

(具云鳩摩羅什，秦言童壽。)

曇牟。

(具云曇牟讖，或云曇無讖，此云法豐，中印度人。)

旻

(音民。)

漉

(音六，撈也)。

(賢首五教儀第三卷：伏願消二障於二空，一斷一切斷；攝五性於五位，一成一切成。有求必獲，無願不從。　慈雲觀堂識。)

賢首五教儀卷第四

清浙水慈雲沙門　灌頂續法　集錄

言六宗者：一、隨相法執宗，二、唯識法相宗，三、真空無相宗，四、藏心緣起宗，五、真性寂滅宗，六、法界圓融宗。
一、隨相法執宗者，謂一切我法中起有無執故，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緣生等經，造婆沙俱舍諸部論等。
於中又六。
一、我法俱有宗。此中有二：一、人天乘；二、小乘。謂犢子、法上、賢冑、正量、密林、山部等。
彼立三聚法：一、有為聚法，二、無為聚法，三、非二聚法。初二是法，後一是我。
又立五法藏：一、過去，二、現在，三、未來，四、無為，五、不可說藏。此即是我，以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
然此一部，諸部論師共推不受，呼為附佛法外道，以諸外道所計雖殊，皆立我故。
二、法有我無宗，謂薩婆多、上座、多聞等。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一、名，二、色。或四種所攝，謂三世及無為。
或五種所攝，謂：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
故一切法皆悉實有。
於諸法中並不立我，以無我故異外道計。
又於有為之中立正因緣，以破外道邪因、無因。
然外道見雖有九十五種，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或計六句和合生等，或謂自在梵天等生，或謂微塵宿作等生，或執時方虛空等而為世間及涅槃本。統收所計不出四見，謂數論計一，勝論計異，勒沙婆計亦一亦異，若提子計非一非異。若計一者則謂因中有果，若計異者則謂因中無果，三則因中亦有無果，四則因中非有無果，餘諸異計皆不出此。雖多不同，就其結過不出二種，從虛空生即是無因，餘皆邪因。然無因邪因乃成大過，謂自然虛空等生應常生故。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從癡有愛流轉無極，迷正因緣故異計紛然，安知因緣性空真如妙有耶？廣明異計，如瑜伽、顯揚、婆沙中百金、七十論等。
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說轉鷄胤制多西山北山法。
藏飲光部等，唯說現在諸有為法及無為法耳，以過未之法體用俱無故。

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就前現在有為法中，在五蘊為實，在界處為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其成實論末經部師，即是此類。
五、俗妄真實宗，即說出世部等。謂世俗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法皆實，非虛妄故。
六、諸法但名宗，即一說部等，謂一切我法但有假名，無實體故。
二、唯識法相宗者，謂一切諸法皆唯識現故，即無著天親依方廣深密等經，造瑜伽唯識論等。
三、真空無相宗者，謂一切諸法皆空無相故。即提婆清辯，依般若、妙智等經，造百論、掌珍論等。
四、藏心緣起宗者，謂一切諸法唯是真如，隨緣具恒。
沙性德故，即堅慧、馬鳴，依勝鬘、涅槃等經，造寶性起信論等。
五、真性寂滅宗者，謂相想俱絕，直顯性體故。即馬鳴、龍樹依楞伽、般若等經，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
六、法界圓融宗者，謂無盡法界，如因陀羅網主伴重。
重圓融無礙故。即龍樹天親依華嚴等經，造不思議十地論等。
然此六宗，後後深於前前。初一唯小乘，後五唯大乘。次即相宗，三即空宗，四、五、六即性宗。初即小教，二、三即始教，四即終教，五即頓教，六即圓教。又第二亦名二諦俱有宗，謂勝義諦理真實故不無，世俗因果不失故是有，如深密、瑜伽等。第三亦名二諦俱空宗，謂無為勝義離相故非有，有為緣生如幻故是無，如掌珍頌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等。即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
第四亦名二諦無礙宗，謂真是即俗之真，俗是即真之俗，如仁王等。第五亦名二諦泯絕宗，謂語真必攝俗故真絕，言俗必攝真故俗絕，如維摩等。第六亦名二諦無盡宗，謂真即俗而真空，重重無際，俗即真而俗有，歷歷不窮，如華嚴經等。
若恐混濫，逐為對揀，略開八重：
先料揀性相兩宗濫中又五義：初、唯識半分具分別相宗：八識唯約生滅，即半分也。性宗：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阿梨耶識，是具分也。又相宗云：影外有質，為半頭唯識；質影俱影，為全頭唯識。若望性宗如來藏心，則彼全頭生滅八識，亦名為半頭也。二、真如隨緣凝然別相宗：唯識論釋真如云：真無虛妄，如無變易。若隨緣變，豈稱真如？凝然義也。性宗：勝鬘經云：依如來藏有生死，依如來藏有涅槃。隨緣義也。三、緣境斷惑即離別相宗：謂根本智雙觀真俗，能斷迷理迷事隨眠；後得智唯觀事境，但斷迷事一種隨眠。離也。性宗：謂智體、惑體無二體故。涅槃云：明與無明，其性無二。故能一斷一切斷，即也。四、證理能所即離別相宗：謂能證根本智是有為，所證真如理是無為。就能所證心境相對，是不即

也。性宗：謂理智不分，能所混融。華嚴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二既不存，一亦奚立？故能一證一切證，是不離也。五、轉智不轉智別相宗：謂出世四智心品，依生滅識種轉成，故為四相所遷。性宗：謂世出世智，依如來藏性，始本不二，何待轉成？即體之智，非相所遷。

次料揀空性兩宗濫中亦五義：一、我法有無。別空宗：有我為妄，無我為真。般若云：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性宗：無我為妄，有我為真。涅槃云：無我者名為生死，有我者名為如來。二、法義真俗。別空宗：俗諦為法，真諦為義，如智論說。性宗：真諦為法，俗諦為義。華嚴云：法者知真諦，義者知俗諦。三、心性二名。別空宗：一向目諸法本源為性。智度論云：色色性空。掌珍論云：有為性空，緣生如幻。楞嚴云：識性虛妄，猶如空華。性宗：多分目諸法本源為心。勝鬘云：自性清淨心。起信云：一切法唯是一心。楞嚴云：諸所緣法，唯心所現。四、真智真知。別空宗：以有分別為知，無分別為智，真智了空故，智深知淺。性宗：以證聖理為智，徹聖凡為知，靈知本有故，知通智局。起信云：真如自體，真實識知。五、佛德空有。別空宗：說佛以空為德。般若云：離一切相，即名諸佛，色見聲求，皆為邪道。性宗：明諸佛富有萬德，相好身智，神通光明，常樂我淨，真實功德，於佛體中，一一無盡，性自本有，不待機緣，如起信涅槃中說。

三、料揀空、相兩宗，與性宗濫，亦五義別。一、三乘：一、乘別空、相二宗，明有三乘。以深密第三時中具說三乘普為發趣一切乘者，第二時諸部般若亦同此說。性、宗明唯一乘。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妙智經及梁攝論皆同此說。二、五性：一、性別空、相兩宗，明有五性。大般若云：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於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深密有性者成，無性不成，意亦同此。性、宗明唯一性。涅槃云：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三、生、佛不增減。別空、相二宗皆云：五種性中，無種性人決不成佛，守眾生界，名不增減。十輪云：三乘各定差別，皆以性定五故。善戒、地持說二種性，無種性人終不能得菩提，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性宗謂一理齊平名不增減，是故不增不減。經云：愚癡凡夫不如實知一法界故，不能實見一法界故，起邪見心，謂眾生界增眾生界減。四、成佛不成佛別空相二宗，明有不成佛。深密云：一切趣寂聲聞種性，雖蒙諸佛種種方便，終不能令證佛菩提。大般若五百九十三中說有五性，大意同此。性宗謂決

定盡得成佛。密嚴云：二乘必無灰斷涅槃。涅槃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是有心定當作佛。五、同位不同位別空相二宗，為引愚法二乘漸向大故，故位相與彼同。大品明三乘共，十地立乾慧等，唯識亦許三乘斷證階位大同，即資糧等。性宗約自教論深勝於彼，故斷證位相與彼懸隔。故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聲聞辟支佛不能如實修四無量，不能究竟斷諸煩惱，但能折伏一切煩惱等。斷證既爾，地位準知。

四、料揀空性兩宗，與相宗濫，亦五義別：一、立相顯性別相宗，多談法相，縱少說性，亦法相數，如無為有六種等，是立相也。空、性二宗，多明法性，縱少說相，亦會歸性。但空宗空性、無性，性宗真性、實性，如金剛三昧及起信中說六度行即一法性等，是顯性也。二、唯心真妄別相宗，依生滅八識，建立染淨根本。唯識云：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有間斷故，名異熟生。從異熟起，不名異熟，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攝論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即唯心中妄也。空宗，般若云：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楞嚴云：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水、火、風、識亦復如是。性宗，起信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楞伽云：藏識海常住。既言常住，即藏心也，明非唯生滅矣，故通唯心中真也。三、二諦即離別相宗，明離瑜伽四重二諦中，初一世俗唯局世俗，後一勝義唯局勝義，中間六諦各通世俗、勝義。何者？望前為勝義，望後為世俗，一一差別，區分不同，故不即也。空、性二宗明即。中論云：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掌珍論云：真性有為空，無為無起滅。有與有為，俗諦也；無與無為，真諦也。仁王云：於解常自一，於諦常自二，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涅槃云：世諦者，即第一義諦。故不離也。四、四相一時前後別相宗，明前後。謂前生、住、異三相屬現在，後一滅相屬過去，先有後無，相差別故。空、性二宗顯同時。般若云：過去不可得，現在不可得，未來不可得。既三世皆空，何有不即？起信云：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五、佛身有為無為別相宗，說佛身有為。佛地論云：大覺地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一者無為功德，淨法界攝；二者有為功德，四智所攝。唯識云：四智心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空、性二宗明無為。般若云：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淨名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涅槃云：如來真實是無為法。

五、料揀性相空三宗濫亦五差異。一、遮揀表顯異。相宗唯表如深密等三種時教、五重觀法、斷二障、證二空、轉八識、成四智、五位百法，皆依法相而示唯識，乃名方便密意依性說相教也。空宗唯遮如般若等破五蘊非四諦、空業空報、無證無修、生死涅槃猶昨夢、凡夫諸佛等空華八十一科，皆約破相而示空理，乃名方便密意破相顯空教也。性宗有遮有表，說一切眾生皆有寂滅靈知之心，以此一真心性對彼染淨諸法，全揀全收。全揀之非生非佛、非性非相，但尅體直指寂滅靈知即是心性，餘皆虛妄。故華嚴云：非識所識，亦非心境，知性本淨，開悟羣生。楞伽云：寂滅者名為一心。全收之染淨諸法無不是心，如鏡現影，影影皆鏡。故華嚴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起信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全揀門攝前破相，全收門攝前立相。如是收揀一切，並皆直指自心即是真性，不約事相而示，亦不約破相而談，又非方便隱密之意，故此乃是正直顯示真心即性教也。二、諦理多少異。相宗明八諦。瑜伽謂世俗有四：一世間，二道理，三證得，四安立。即假名無實，隨事差別，方便安立假名，非安立四諦也。勝義有四：一世間，二道理，三證得，四勝義。即體用顯現，因果差別，依真顯實，廢詮談旨四諦也。空宗所說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不出二諦。仁王般若云：有無本自二，譬如牛二角，照解見無二，二諦常不即。餘如掌珍、中論等說。性宗明三諦，以緣起色等諸法為俗諦，緣無自性即空為真諦，一真心實相體非空非色、能空能色為中道第一義諦。仁王云：以三諦攝一切法，空諦、色諦、心諦，故我說一切法不出三諦。餘如纓絡、大品、本業等經所說。或明一諦，如楞嚴云：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又云：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仁王云：初住一心足德行，於第一義而不動，第一義諦常安隱，窮源盡性妙智存。金剛三昧云：大慈滿足尊，智慧通無礙，廣度眾生故，說於一諦義，皆以一味道，終不以小乘。餘如涅槃等說。三、真妄空有異相宗，真有妄空。謂八諦中，初俗則空，遍計執故；後三世俗及四真諦皆有，依圓有故。空宗，真空妄有。仁王云：法性本無性，第一義空如，諸有本有法，三假集假有。性宗，真妄俱空，第一義空該通真妄。故涅槃云：第一義空者，不見空與不空。仁王云：般若無相，二諦虛空，或空有無礙，真非俗外，即俗而真。故仁王云：解心見不二，求二不可得，非謂二諦一，非二何可得？梁論亦云：智障甚盲暝，為真俗別執。中論云：因緣生法，即空假中四三性。空有即離異相宗，遍計是空，依圓是有。唯識頌云：遍計所執，自性無有，依他起性，分別緣生，圓成於彼，常離前性。故此與依，非異不異。又明三法皆有性也。空宗：遍依是有，圓成是空。密嚴頌云：名為遍計性，相是依他起，名相二俱遣，是為第一

義。又明三法皆無性也。性宗：謂遍計性，情有理無；依他性，相有性無；圓成性，情無理有，相無性有。則三法中，皆具空有也。教義云：三性各有二義。真中二義者：一、不變義，二、隨緣義。依他二義者：一、似有義，二、無性義。所執中二義者：一、情有義，二、理無義。約真中、不變、依他、無性、所執、理無，由此三義故，三性一際，同無異也。此則不壞末而常本也。經云：眾生即涅槃，不復更滅。又約真如、隨緣、依他、似有、所執、情有，由此三義，亦無異也。此則不動本而常末也。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又相宗：明依他外，別有圓成，是所顯理離也。空、性二宗：依他、無性，即是圓成即也。又相宗有，空宗無，離也。性宗：空有無礙即也。五、心境存泯異。相宗：唯遮境有，識揀心空。解深密云：諸識所緣，唯識所現。瑜伽論云：菩薩於定位，觀境唯是心。空宗：心境俱泯。中邊論云：以塵無有故，本識即不生。般若謂五蘊皆空，三心不得。性宗：明存泯無礙。密嚴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鐶，展轉無差別。華嚴云：法性不違法相，法相不違法性。楞嚴云：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

六、料揀空宗始教與性宗頓教濫，亦五差異：一、直指曲顯異。空宗始教，密意破相顯性，故揀却諸餘，是曲顯也。如般若等所說真妙理性，每云不生不滅，非性非相等，是遮揀也。無我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等，是專意破相也。性宗頓教，顯說自心即性，故的示當體，是直指也。如圓覺等所說真妙理性，每云知見靈覺，寂空澄湛等，是表示也。自性清淨，真實識知等，是專意顯性也。如說醎云不淡是曲明，云鹹是直顯；說水云不乾是巧示，云濕是的指也。二、談空顯性。異空宗，始教不說諸法相，唯談但空理。般若云：是諸法空相，空中無色。仁王云：以眾生空故，得置菩提空；以菩提空故，得置眾生空；以一切法空，故空。空性宗，頓教總不說空相，唯辨真性理。圓覺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起信云：當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一相非異相。三、遣顯存泯。異空宗，遣相明空，空存相泯。金剛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又云：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大品云：諸法畢竟空，即是涅槃故。又云：以何義故，名為菩提？空義故是菩提。頓教，遣迹顯性，空相俱泯。淨名云：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楞嚴云：了知味性，非空非有。圓覺云：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楞伽云：智者不分別，空及與不空，自性無自性，但唯是心量。五法二無我，自性心意識，於佛種性中，皆悉不可得。四、性體本無異。空宗以一切諸法無性為體。智論云：從因緣生，即無自性，無自性故，即畢竟

空。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涅槃云：因緣故有，無性故空。頓教以寂滅靈知本性為體。楞嚴云：真淨妙心，本來遍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楞伽云：云何本住法？謂法本性，如金等在鑛，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界法性，皆悉常住。圓覺云：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故知性字雖同，而其體各異也。五、認名認體異。謂一切法皆有名體。智度論云：地水火風，是四物名，堅濕煖動，是四物體。今且以水言之，水名也，濕體也，清濁凝流，氷波功能也。心性亦爾，心名也，知體也，善惡止修，迷悟功能也。然濕一字，貫彼清等萬義之處，此之知體，亦貫善等萬用之中。

空宗為對初學及淺機，恐隨言生執，故但標心性之名而遮其非，或廣以善等義用而引其意。如舉水名，或說清濁等用，不指濕體。彼愚鈍者，亦但認名而迷其體，例同楞嚴七處破心是也。楞伽云：如來、應、正等覺，以性空、實際、涅槃、不生、無相、無願等諸句義，說如來藏。如來以種種智慧方便善巧，或說如來藏，或說為無我，種種名字各各差別。金剛三昧云：非義語者，皆悉空無。空無之言，無言於義。不言義者，皆是妄語。如義語者，實空不空，空實不實。頓教乃對久學及上根，令忘言認體，故以一言直指當人現前見聞覺知之體，令其認得體已，方於體上照察真妄染淨義用，一旦豁然，莫不貫通。如指濕體，不舉水名及清等用。彼利智者，亦但認體而捨名用，例同楞嚴十番顯見是也。彼經須菩提言：初在母胎，即知空寂，蒙如來發，性覺真空，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楞伽云：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修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羣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法華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

七、料揀性宗。實教與一乘同，教濫亦五差異：一、但即不但即異。終教談理事相即，頓教談理事相泯。圓教不唯理事即泯自在，而且事事即泯無礙。法華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非實非虛，非如非異。故知實教但即無泯，頓教但泯無即，圓教泯即全具也。二、普融不普融異。終則空有相即，名為圓融。頓則空有相泯，亦名圓融。然融處狹小，猶未普遍。圓則不唯具前二融，亦且圓具。即泯雙存，即泯互奪，存奪無礙，三種圓融。則此融處，方名為普遍也。故法華云：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涅槃云：若苦非苦，若有若無，若實不實，若真不真，若滅不滅，若二不二，如是等種種法中，有所疑者，今應[言*

恣] 問，我當隨順，為汝斷之。三、真中非真中異。空宗無，相宗有，終教存，頓教絕，皆偏於邊而非中也。縱雙存兩絕名中，亦非究竟。後之圓教，即空即有，即存即絕，非空非有，非存非絕，如是遮照同時，方為純真第一圓融中道。如楞嚴云：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法華云：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於諸佛所受持佛智，開示眾生令入其中。涅槃云：非虛非實，斷一切實而亦是實；非生非滅，永斷生滅而亦是滅；非相非非相，斷一切相而亦是相。四、漸歷非漸歷異。終教雖依如來藏性本覺大智名為相即，而有斷證初後階降，是漸歷非圓超也。圓教依於諸法實相一切種智，一攝一切，一切入一，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是圓超非漸歷也。楞嚴云：如是乃超信、住、行、向、加地、等覺，圓滿菩提，歸無所得。頌云：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如龍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五、攝末不攝末異。終教依自一教義，立為圓教末。圓教攝前四教義，立為終教本。法華云：如佛為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涅槃云：譬如眾流皆歸於海，一切契經諸定三昧皆歸大乘大涅槃經。何以故？究竟善說有佛性故。
八、料揀性宗。一乘同教與一乘別教濫，亦五差異：一、開顯、直顯異同教。開顯，開前三乘之權，顯今一乘之實。法華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涅槃云：譬如耕田，秋耕為勝。此經亦爾，諸經中勝，如諸藥中醍醐第一，善治眾生熱惱亂心。是大涅槃於諸經中為最第一。別教直顯，直顯一乘根本實義，無有昔權可對說故。華嚴云：此法門名為演說如來根本實性不思議究竟法。此法門唯為趣向大乘菩薩說，唯為乘不思義乘菩薩說。如日初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山王。是則合共為同，不共名別也。二、會歸、流出異同教。是會歸，謂三乘咸會一乘，九界同歸佛界。法華云：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涅槃云：迦葉白言：我今始知差別、無差別義。何以故？一切菩薩、聲聞、緣覺皆當歸於大般涅槃，譬如眾流歸於大海。別教是流出，謂若無一乘本法，何有三乘末教？如無海本不能流末。華嚴云：譬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有穿鑿者無不得水。攝論云：無不從此法界流。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是則全收為同，普揀為別也。三、廢立、普容異同教。廢立者，廢昔轉照二三之麤味，成立還照純一之妙味，猶百川水入海皆醎。法華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涅槃云：迦葉！是大涅槃即是諸佛甚深禪定，如是禪定非是聲聞、緣覺行處。善男子！是諸大乘方等經典，雖復成就無量功德，欲比是經不得為喻。別教普容者，謂一乘義量無不含容，如海深廣包含無外，故隨一滴具百川味。如大乘同性經

云：所有聲聞法、辟支法、菩薩法、諸佛法，如是一切諸法，皆悉流入毗盧遮那智藏大海。華嚴普賢三昧品云：能令一切國土所有微塵，普能容受無邊法界。妙嚴品云：譬如虛空具含眾像。此喻佛身遍含諸法。頌云：或有國土說一乘，或二或三或四五，如是乃至無有量。此約說教該攝無盡，是則泯二為同，非泯為別也。四、圓融無盡異同。教明圓融，無常即常，無我即我，三一同源，權實不二。法華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是法住位，世相常住。涅槃云：譬如一火，因所然故得種種名，所謂木火、草火、糠火、麩火、牛馬糞火。善男子！佛道亦爾，一而無二，為眾生故種種分別。頌云：諸佛常輭語，為眾故說麤，麤語及輭語，皆歸第一義。如來今所說，種種無量法，男女大小聞，同獲第一義。別教明無盡，一一事義各各攝入十十法門，重重主伴。華嚴云：若有無上心，決定樂大事，為示於佛身，說無盡佛法。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有盡。而令文義各不同等，是則類似名同，不類名別也。五、性具性起異。同教顯性具，謂一切諸法，即是性中本具，非由外來。若色若香，無非中道。或佛或生，同一乘性。如盤中百味，藏內七寶，暗室什物，名園華果。法華云：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十方佛亦然。楞嚴云：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佛告富樓那：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窮子衣珠，貧女舍寶等。別教顯性起，謂一切諸法，全是性之所起。法界性外，更無別法。故得塵塵交徹，剎剎融通，法法牙收，事事即入。如彼水之變波，金之作器，風竅為響，彩畫成像。圓覺云：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善男子！由彼妙覺性遍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遍滿，無壞無雜。華嚴云：百千億那由它不可說先住兜率宮諸菩薩眾，以從超過三界法所生，離諸煩惱行所生，周遍無礙心所生，甚深方便法所生，無量廣大智所生，堅固清淨信所增長，不思議善根所生，起阿僧祇善巧變化所成就，供養佛心之所現，無作法門之所印，出過諸天諸供養具，供養於佛。以從波羅蜜所生一切寶蓋，於一切佛境界清淨解所生一切華帳，無生法忍所生一切衣，入金剛法無礙心所生一切鈴網，解一切法如幻心所生一切堅固香，周遍一切佛境界如來座心所生一切佛眾寶妙座，供養佛不懈心所生一切寶幢，解諸法如夢歡喜心所生佛所住一切寶宮殿，無著善根、無生善根所生一切寶蓮華雲、一切堅固香雲、一切無邊色華雲、一切種種色妙衣雲、一切無邊清淨栴檀香雲、一切妙莊嚴寶蓋雲、一切燒香

雲、一切妙鬘雲、一切清淨莊嚴具雲，皆遍法界，出過諸天供養之具，供養於佛。頌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如金色世界即是本性，彌勒樓閣即是法門，勝熱火聚即是妙智等。前性具中猶通理事，相本性具，性相融通故。後之性起唯局事事，全性成相，相如性融故。具是事，法即理，事皆理具故。起是事，事攝入，理隨事變故。又具中無起，蓋內雖全具，外猶未起故。起必含具，以外既全起，內豈不具故。則此三義，初二稱理名同，稱事名別。次一一性名同，異性名別。統則共具名同，性本同有，唯一理故。異起名別，性自繁興，成事事故。餘如別說。

上約諸宗，各別所據，則互相違反。若會釋者，亦不相違，謂一切諸法既皆真心緣起，會緣無性，還即凝然真心，始不異本，知外無智。就機則三，約法則一，新薰成五，本有無二。若入理雙拂，則三一兩亡；若依佛化儀，則能三能一。教有偏圓同別之殊，法無始終淺深之異，是故競執是非，違無違諍。

又此六宗，可開可合，合唯二門。第一、合成五宗，又四：初義中，一、隨相法執，二、真空無相，三、唯識法相，四、藏心緣起，五、圓融具德。此如起信、圓覺疏說。

二中：一、小乘法執，二、法相差別，三、相想俱絕，四、性相無礙，五、圓融具德。此如華玄鈔說三義：一、小乘法執，二、空相差別，三、空相寂滅，四、緣起無礙，五、圓融無盡。此則不違護身法師立五宗矣。四中：一、隨相法執，二、空有差別，三、空有無礙，四、相想俱絕，五、法界圓融。第二、合成四宗，亦二：初義：一、小乘因緣，二、大乘法相，三、大乘無相，四、一乘法性。則不違大衍立四宗矣。二中：一、隨相法執，二、空有差別，三、性相無礙，四、圓融無盡。開有六門。第一、開成七宗：一、隨相法執，宗阿含緣生經者，即小乘諸師；二、唯識法相，宗方廣深密經者，即此方慈恩教等；三、真空無相，宗般若妙智經者，如此方肇論師等；四、藏心緣起，宗勝鬘瓔珞經者，如此方南北諸師；五、真性寂滅，宗楞伽圓覺經者，如此方禪教；六、會歸圓融，宗法華、涅槃經者，即此方天台教等；七、普融無盡，宗華嚴經者，如此方光統教等。此亦不違耆闍立六宗矣。第二、開成八宗：一、我、法俱有，二、無我因緣，三、因緣但名，四、唯識法相，五、真空無相，六、藏心緣起，七、真性寂滅，八、圓融無盡。此亦如圓覺疏鈔說。第三、開成九宗，又二：初義：前七如上，八、會歸圓融，九、法界無盡。二義：一、我、法俱有，二、

法有我無，三、法無去、來，四、現通假、實，五、俗妄真實，六、諸法但名，七、真空無相，八、唯識法相，九、法性真實。此則不違慈恩立八宗矣。第四、開成十宗，亦三：初中，前六如上，七、一切皆空，八、真德不空，九、相、想俱絕，十、圓明具德。此如教義章說。二中，前六亦如上，七、三性空、有，八、真空絕相，九、空、有無礙，十、圓融具德。此如華玄疏說。
三中，前六亦如上，七空有差別，八性相無礙，九相想俱絕，十圓融無盡。第五開成十一宗，前六如上，七唯識法相，八真空無相，九藏心緣起，十真性寂滅，十一法界圓融。第六開成十二宗，前十如上，十一會歸圓融，十二重重無盡。今取其中，故分為六宗也。
問：此之六宗，何異五教而重辯耶？
答：今此六宗，對前五教，乎有寬狹。一宗容有多教，一教容具多宗。又宗則一宗容具多經，隨何經中，皆此宗故。教則一經容有多教，若局判一經以為一教，則抑諸大乘矣。
問：若各有通局，何不得以宗為教、以教為宗耶？
答：立教、分宗，各有體式。教約佛在世時，說意權實有殊；宗就佛滅度後，人心崇重各別。又立教必須斷、證階位等異，分宗但明所尚旨趣不同。第二、第三執法有異，故開為二宗；斷、證位次不離三道，故合為一教。又初宗內二十部別，宗可為六；而斷、證位不離八輩，教則為一。餘諸宗義，如立教明。故宗與教，其旨自有別焉。
言三觀者：一、真空絕相觀，二、理事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於中，先方便開為十門：
一、具足外緣。謂：衣、食處。衣則蔽形，食則支命，處則捿。身三緣不闕，修道無難。衣如糞掃三衣，或畜百一，及畜餘長。食如頭陀行乞，檀那送供。處如蘭若空閑，清淨伽藍等。
二、懺除內障。欲修觀行，先當如法懺悔宿障。宿障若。除，法界觀行從是安立。如淨器中以諸湯水并雜灰香，除去毒蜜後貯甘露。又如淨衣汙諸垢膩，必須浣淨方可染色。然懺有二種：一事、二理。事如方等佛名經等通於萬行，理如淨名觀罪性空不在內外等。普賢觀經及隨好品具二種懺：觀經中明晝夜精勤禮十方佛，即是事懺；觀心無心從顛倒想起，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即是理懺；隨好品中等眾生界數善身語意業悔除諸障，即是事懺；觀諸業性非十方來止住於心，從顛倒生無有住處等，即是理懺。事懺除末，理懺拔根。
三發大心願。經云：於佛法中有二健兒：一者不作諸惡，二者作已能悔。又有二種白法滅除眾障：一者慚自不作惡，二者愧不令他作。今既於三寶前生重慚愧，發露先罪斷相續心。已作者消除，未

起者不造。障心若滅，道心自發。故懺障後次明發心。發何等心？所謂不發人天心、聲聞辟支心、權乘菩薩心。唯依最上佛乘發阿耨菩提心，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菩提。此菩提心即是佛心，若能發者定成種智，若不發者終不能成。譬如耕田不下種子，既無其芽何處求實？然發此心非止一遇，應當數發令續不斷。或因慈心、或因恚心、或因施心、或因慳心、或因歡喜、或因煩惱、或因恩愛別離、或因怨憎會合、或因善知識、或因惡親友、或因見佛、或因聞法、或由供養眾僧、或以大悲救苦、或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二乘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或常自發心，是故發心名根名枝名葉名花，亦名果亦名子。若依經論明發心相廣有多種：起信明三心四便，報恩明四心五事，梵網十願十三誓，華嚴十七明十種發心，十八有十種清淨願，四十發十種無邊心，五十三發十種普賢心，及十種發心因緣，行願品十大願王，淨行品百四十願，皆顯發心相也。若發此心疾成佛道，故賢首品云：若有菩薩初發心，誓求當證佛菩提，彼之功德無邊際，不可稱量無與等。等

四、受持佛戒。謂既發大心，須修勝行。若不修行，願為虛設。故願之與行，如鳥翼車輪具足，方能翔空致遠。然萬行中，戒禁居先。成就定慧，律儀當首。經云：依因此戒律，得生諸定慧。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是故願後應先淨戒。戒有在家、出家。在家則三歸、五戒、八關、十善。出家則聲聞小戒、菩薩大戒。更有薩婆多說三戒，大智度列十戒，涅槃明五支，地持出三聚，華嚴顯十無盡。戒藏廣則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略唯行、止二門。故戒經云：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能敬此者，佛法熾盛，結使滅除。能信此者，心地清淨，法身顯現。能受持者，即入佛位。能聽誦者，福慧頓足。故四分云：有智勤護戒，便得第一道。華嚴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梵網云：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

五、造修勝行。修行有二：一、始；二、終。先始有三門：

初、捨緣門。義開為六：一、捨惡業。五根緣塵，生五欲身，作惡業也。意識亂想，起五蓋心，作惡業也。今則外訶五欲，內棄五蓋，名為捨作惡業。二、捨親友。在家者親戚朋友，出家者門徒知識，皆不追尋，往還斷絕。眷屬尚爾，況於惡律邪見人等，樂親近耶？三、捨名利。貪名聞，則習學詩文，問答今古。貪利養，則資治生業，工巧技能。今也息學問事，棄生活緣，屏技術務，即名為捨名利事也。四、捨身命。大患莫若於有身，是故身為苦本。況此身中，一切皆是不淨之物。口出唾，鼻出涕，眼出眵淚，耳出垢膩，大小便出屎尿。身臭如死尸袋，惟盛膿血，赤白痰癊，甚可厭惡。生熟二藏，雜穢充滿。脾腎心肺，肝膽腸胃，一一皆有微細諸

蟲。所謂黑蟲、毛蟲、熱蟲、臭蟲，乃至八萬四千戶蟲。更有大蟯蛔蟲，窟穴身中。誰有智慧者，而樂著此身？愚人不知，猶如廁蟲，樂糞無異。是故當忘身以求道，莫為身而結業。五、捨心念。由汝念慮，使汝色身，種種取像，與念相應。故捨外身，不捨內念，未為捨也。昔來所有自他人法，是非好惡，種種亂識雜思，邪計妄想，皆悉遣除。以念遣念，念不可得。以心除心，心亦不生。無念無心，名捨心念。六、捨。此捨上五緣，所治妄病也。此捨法，能治真藥也。五緣既絕，此捨亦忘。其猶病起藥興，病差藥廢，能所無寄，名捨捨也。

二、隨緣門，義開為四：一、隨捨緣，謂還隨前六事而守，心不染著。

二、隨作緣，謂凡所作所行，遠離巧偽虛乏，乃至一念亦不令有對彼捨門。此作亦有六重：

一、具五法門，謂欲、進、念、定、慧。身口樂慕，精勤誦念，決志善得，於法界止觀身行善業也。意識欣習，匪懈想念，一心巧便，於法界止觀心行善業也。二、近善知識有三：一、外護善知識，經營供養，善能將護，不相惱亂。

二、同行善知識，共修一道，互相勸發，增進無退。三、教授善知識，能以禪觀正助法門，示教利喜。三、求學佛法。求佛有七：一、恭敬求，三業虔懇也。二、無相求，離能所相也。三、起用求，身心遍求也。四、內觀求，內求自佛也。五、實相求，內外一相也。六、大悲求，普為眾生也。七、無盡求，帝網重重也。學法有五：一、讀，二、誦，三、持，四、念，五、解也。若不求佛，多諸魔障，善根不發。若不學法，不明止觀，道亦不進。四、調和身息。未坐禪前，先調食睡，調食不饑不飽，調睡不節不恣。既坐禪後，應調身息，調身不急不寬，調息不澁不滑。身息若調，次當閉口，唇齒相拄，舌向上齶，眼斷外光，無令全開，正直端坐，切勿搖動。五、攝伏心意有二：一者、不令心意馳散。若馳散者，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心散不正，得定無由，是故令觀與理相應。二者、調令浮沉得所。若心沈時，舉心向上，繫念鼻端。若心浮時，安心放下，繫緣臍中。若能調適，心自安靜，障患不生，定道可剋。六、作。此作上五門所起行影也，此作法能起心鏡也。五門既開，此作亦立，其猶鏡去影藏，鏡懸影現，能所全彰，名作作也。三、隨順緣。謂凡於順情境，下至微少順處，皆應覺知，不可染受。設有利、譽、稱、樂境來，當觀法本無生，唯心所現，自然忍而不喜。若此輒賊，不離三昧，亦不現前。四、隨違緣。謂一切違情境，乃至斷命等怨，皆應守心，歡

喜忍受。設有衰、毀、譏、苦境來，當觀三輪體空，唯一法界，自然忍而不瞋。若此強賊，不離聖智，何以現前？
三成行門，謂得前二門成萬行也。一成普賢十大願行，諸未起者策發令起，已起行者持令不退。二成六度四無量行，以前二門自度度他至無上覺也。
後終亦三門：初、捨緣門，即止行唯觀諸法平等一相，諸緣皆絕也；二、隨緣門，即觀行還就事中起諸大悲、大願等行也；三、成行門，即止觀俱行，雙融無礙，成無住行，真俗境不殊，悲智心不別，以法界門內無二相故，平等性中唯一味故。起信云：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即復念因緣和合，業報不失；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復即念性不可得。以是義故，是止觀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不雙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六、詳明心境方便。助行既成，應須揀正。修中若境若智，若止若觀，若正若邪，若因若果。設不預知，修時錯亂。砂饌金器，事可徵也。今先明境，即以一真法界心為境。但在纏時，名性淨法界，為所信境。出纏時，名最淨法界，為所證境。體即現前知見。雖非心非境，非佛非生，而心境佛生，一以貫之，法界究竟。是故此法界心，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
若以義開，有三法界：一事，二理，三無礙。華嚴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寂寥虛曠，冲深包博，總該萬有，即是一心。體絕有無，相非生滅，莫尋其始，寧見中邊？迷之則生死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諸佛證此妙覺圓明，現成菩提，為物開示。不知何以名目，強分理事二門，而理事渾融，無有障礙。略為三門：第一事法界，第二理法界，第三無障礙法界。第一事法界者，不出色心，萬象森羅，依正境智，相用顯然，皆曰事也。第二理法界者，體性空寂，頓絕百非。略有二門：一性淨門，在纏不染，性恒清淨，雖遍一切，不同一切。如濕之性，遍於動靜，凝流不易，清淨恒常。二離垢門，謂由對治，障盡淨顯，隨位淺深，分十真如。體雖湛然，隨緣有異，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第三無障礙法界者，略有三門：一、相即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
今初、相即無礙門者，一、法界心含，真如生滅二門，乖相交徹，不壞性相，其猶攝水之波非靜，攝波之水非動故。二、形奪無寄門者，謂無事非理，故事非事也；無理非事，故理非理也。三、融離渾然門者，曲有十門：
一由離相故，事壞而即理。二由離性故，理泯而即事。
三、由離相不壞相，故事即理而事存，以非事為事也。
四、由離性不泯性，故理即事而理存，以非理為理也。

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事理雙奪，迥超言念。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有初事理二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七、由不壞不泯不異離相離性，故為一事理無礙法界，使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恒通於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曾礙於言念。八、由以理融事，令無分齊，如理之遍一入一切，如理之包一切入一，故緣起之法，一一各攝法界無盡。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十、由因本法界差別之法，無不恒攝法界無遺，故隨一一門一一行位各攝重重，故廣剎大身輕塵毛孔皆無有盡。以其後一總融前九，為第三渾融門也，亦融前二不離此門。眾生稟教者，根性有利鈍，悟入有淺深，致令一心開為五種：一、人天二乘教中，假說一心實有外境。二、始教有二：初、相宗，以異熟賴耶為一心，遮無外境。然有三類：一、相見俱存名一心，二、攝相歸見名一心，三、攝所歸王名一心。此宗與前教俱唯事法界也。次、空宗，以無相為一心，不唯境空，內心亦空，以其照見五蘊皆空，無有界、處、入等法故。此則唯明理法界也。三、終教，即以如來藏藏識名為一心。此亦有二：一、攝七識浪歸藏識海，故說一心；二、總攝染淨歸如來藏，故說一心。此則兼通無障礙法界中相即門，及渾然門內二、三、六門，并七分也。四、頓教，以泯絕染淨、寂滅無寄性為一心。此則兼通無障礙法界中形奪門，及渾然門內一、四、五門，并七分也。五、圓教，總該萬有，事事無礙，故說一心，即是無障礙法界心也。亦有三類：一、融事相入，故說一心；二、融事相即，故說一心；三、帝網無盡，故說一心。此即全通無障礙法界渾然中後三門也。

△將此五心，略為二境：一、倒境，謂凡愚情計之境，空有二相相違等，即人天二乘教事識心也。二、真境，謂聖智所得之境，有二：一、三乘境，謂空有不二融通等，即三乘始終頓教藏識心也。二、一乘境，謂無盡緣起具德圓融等，即一乘圓教法界心也。

△若捨末取本，唯觀後境。若攝末歸本，二境全觀。若本末圓融，二三境中，隨一即得。全收法界，具足無礙。楞伽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成身，我說是心量。

所以現前一念知見心中，當體具足百萬性相，即空即即即遍，非一非多，而多而一。今依性有觀境，起彼緣修觀境，故即立此法界心，以為所緣境。華嚴七十一云：我以饒益一切眾生，集諸善根助道法時，作十種觀察法界。所謂：我知法界無量，獲得廣大智光明故；我知法界無邊，見一切佛所知見故；我知法界無限，普入一切諸佛國土，恭敬供養諸如來故；我知法界無畔，普於一切法界海中，示現修行菩薩行故；我知法界無斷，入於如來不斷智故；我知法界一性，如來一音，一切眾生無不了故；我知法界性淨，了如來

願，普度一切諸眾生故；我知法界遍眾生，普賢妙行悉周遍故；我知法界一莊嚴，普賢妙行普莊嚴故；我知法界不可壞，一切智善根充滿法界不可壞故。善男子！我作此十種觀察法界時，了知諸佛廣大威德，深入如來難思境界。五十九云：菩薩摩訶薩坐道場時，入三昧，名觀察法界。此三昧力，能令菩薩一切諸行，悉得圓滿。則知因地果位，皆用法界性也。

賢首五教儀卷第四

音釋

婆沙

(此云廣解，亦云種種說、分分說。)

俱舍

(此翻藏，即包含攝持義。)

犢

(音讀小牛也)。

薩婆多

(此云說一切有。)

勒沙婆

(此云苦行，或翻無慚。)

若提子

(此翻邪命，亦云親友，又云邪見。)

提婆

(此云天龍樹弟子也。)

蝡

(音輭，虫動貌。)

麩

(音弋，麥麩。)

富樓那。

(此云滿願。)

牙

(音護，與互同，交互也。)

肇

(音紹，僧肇論也。)

頭陀

(此云抖擻，抖擻煩惱故。)

蘭若

(翻閑靜處，又云遠離處。)

伽藍
(譯為眾園。)
浣
(音緩，洗也。)
技
(音忌，藝也。)
眵
(音侈，目汁凝也。)
蟯
(音饒，腹中短虫。)
拄
(音主，掌也，支也。)
齶
(音鱷。雚，斷也，齒內上下肉也。)
滓
(音子，澱也，濁也。)
(賢首五教儀第四卷：伏願開六宗不盡之教乘，融通二諦；鑒三觀無邊之理事，會入一真。現世之內，福壽齊增；他報之中，定慧均足。)
(慈雲觀堂識)

清浙水慈雲沙門　灌頂續法　集錄

七、揀別觀智。亦即以法界無障礙心為智，但迷時名本覺智，悟時名始覺智，證時名圓覺智。此三位中復有三智：察事名無量方便智，照理名一道真實智，理事渾融名權實無礙智。體亦現前知見，不離知見起觀智故。

華嚴疏云：所入者法界緣起，能入者有總有別。

總即普賢行願。願是大菩提心，為行本故。行是信解智等，隨行起故。若別說者，略有五重：一身，二智，三存，四泯，五圓。入樓觀而還合，身證也。鑒無邊之理事，智證也。量同普賢而周遍，俱存也。身智相即而兩亡，雙泯也。一異存亡而無礙，自在圓融也。若以能對所，一身入法法界，二智入人法界，三身智俱存入人法相在法界，四身智雙泯入人法兩亡法界，五身智圓融入無障礙法界。然身由心證，次廣辯心入。心入有三：一者正信，二者正解，三者正行。此三無礙，謂於此行門，深忍樂欲，淨信不逾。於斯行門，曉了性相，依之起行。若能一一信實，解行相扶，則無分別智行，自然成就。今且略明無分別智證理法界，以為五門。一能所歷然，謂以無分別智，證無差別理。心與境冥，智與神會，成能證智，證所證理。如日合空，雖不可分，而日光非空，空非日光。二能所無二，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以即體之智，還照心體。舉一全收，無有二相。舉理收智，智非理外。舉智收理，智體即寂。如一明珠，珠自有光，還照珠矣。三能所俱泯，由智即理，故智非智。以全同理，無自體故。由理即智，故理非理。以全同智，無自立故。如波即水，動相便虛。水即波故，靜相亦隱。動靜兩亡，性相齊離。

四、存泯無礙。以前三門說有前後，體無二故。離相離性，則能所雙泯；不壞性相，則能所歷然。正離性相，即不壞故。存亡無礙，如波與水，雖動靜兩亡，不壞波濕。五、舉一全收。上列四門，欲彰義異。理既融攝，曾何二源？如海一滴，具百川味。上但約無分別智證於真理，有此五門。若以無障礙智證無障礙境，境智圓融，難可言盡。

△大經亦云：不起一切妄想分別，以清淨智普入法界。又云：以無著無縛解脫心，入普賢菩薩行門，得無量法界甚微細智、演說一切法界甚微細智、入廣大法界甚微細智、分別不思議法界甚微細智、分別一切法界甚微細智、一念遍一切法界甚微細智、普入一切法界甚微細智、知一切法界無所得甚微細智、觀一切法界無所礙甚微細

智、知一切法界無有生甚微細智、於一切法界現神變甚微細智。如是等一切法界甚微細，以廣大智皆如實知。
△既智與境一多無礙，若對揀之，義有四句：一、一智證一切境，二、一切智證一境，三、一智證一境，四、一切智證一切境。智照境既爾，境發智亦然。
所以現前一念知見心中，亦具百萬法界。性相即空，即即即遍。心中了無邊之境，境上顯難思之心。心境重重，帝網無盡。
此以修緣境觀，契彼性有境觀故，即立此法界智，以為能觀心也。
問：此法界知見心與上有何揀別？
答：法界知見心，雖總是一，約能所境智，不無二別。上所觀境中，是性起法界，靈知真見自心；或名理實法界，寂知靜見本心。此能觀智中，是緣起法界，了知明見妙心；或名離垢法界，照知觀見覺心。開雖如此，合無二也。
問：為何不用六識觀耶？
答：凡小用六識，權乘兼慧所，若圓頓實教，唯以智慧觀。
問：智、識何別？
答：分別為識，無分別為智；生滅為識，不生滅為智；積集為識，無積集為智；著境為識，不著境為智；得相為識，無得相為智；
問：法界知見，心與智識，在當人觀，如何分析？
答：心是名，知見是體，法界是總相。真如性，如來藏，真空性，唯識性，偏空理，是別相。智識是用，識則背覺合塵，棄淨取染，分別妄想重故。智則捨妄求真，返迷歸悟，覺照光明利故。法界知見心等，真妄染淨俱通。
問：此之境智與下何別？
答：此通能所。境是所，如萬象；智是能，如圓鏡。兩相對待下，唯局所以。境智等十對俱為所觀照境，如人望當臺鏡中影象。又此別揀華嚴圓教一宗境智為初修入門方便，下則通明十界五教一切境智為正修所依事體。
八、辨析止觀。境智若明，止觀當悉。蓋三門中，一一皆含止觀。如真空門，即名真空止、真空觀。止則安住真空而不散亂，觀則鑒察真空而不昏迷。次、無礙門，亦名無礙止、無礙觀。止則停止無礙而離過惡，觀則覺觀無礙而成德善。三、周遍門，亦名周遍止、周遍觀。止則止息周遍而空我法，觀則觀照周遍而證真俗。今不言止者，攝在於觀。故華嚴云：如金翅鳥，以左右翅鼓揚海水，令其兩闢，觀諸龍眾命將盡者而搏取之。如來出世亦復如是，以大止觀鼓揚眾生大愛水海，使其兩闢，觀諸眾生根成熟者而度脫之。起信云：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

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之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是故止觀相成，不離

△又此三止觀中，復分性起、緣起。一法界性，全體起為三重止觀，名為性起。隨諸淨緣，互相發起三重止觀，名為緣起。

修此止觀，然有二時：一者、靜坐一心，復有入、住、出三。

初入時，心則從麤至細，境則自動及靜。當麤動間，應修三止以破除之。修真空止，心無心相，境無境相，心境相無，麤動緣息。初止不破，進無礙止，心境無性，依理成立，離真理外，無心境得。次止不破，進周遍止，一一心境，如性融通，遂令圓遍，無妄麤動。止若不破，即應修觀。修真空觀，麤動心境，悉因緣生，因緣無性，相即寂滅。初觀不除，進無礙觀，心境空無生性之理，即是真如平等法界。次觀不除，進周遍觀，全法界理，為心境事，法界無礙，心境亦融。修此三止觀後，麤動心境，自然銷滅矣。

中住時有二義：先明對治。麤動心境既息，細靜心境自現。見此細淨，生快樂想，爾時應修三止止之。雖修三止，猶起見愛，應當增上三觀觀之。止觀方法，並同於前。此明對治細靜心境法也。

△若坐久時，心或浮動，念外境界，身亦覺得輕躁不安，爾時應修三止止之。

心若沉暗昏瞢無記，頭首亦覺低垂不起，爾時應修三觀觀之。

△設此相對用之，一一不得其利，亦當隨便，不得凝滯。如為浮故，而修於止，心猶散亂，無有法利，當轉修觀。若於觀中，覺心寂靜，即宜用觀安心。如為沉故，而修於觀，心猶昏暗，無有法利，當轉修止。若於止中，覺心明朗，即宜用止安心。止觀方法，亦同於前。此明對治心浮沉病法也。

後辨修法，於中先辨漸頓不定，謂動靜二相了然不。

生，浮沉二病，寂爾不起。當此之際，應觀法界。法界境約心明，心之意言曰教，心之法相曰義，心之一如曰理，心之萬別曰事，心之所緣曰境，心之能照曰智，心之遊履曰行，心之階級曰位，心之初作曰因，心之終成曰果，心之歸托曰依，心之主持曰正，心之自性曰體，心之幹能曰用，心之荷負曰人，心之軌則曰法，心之違背曰逆，心之和合曰順，心之招致曰感，心之酬還曰應。心瞋恚是地獄，心慳貪是餓鬼，心愚癡是畜生，心貢高是修羅，心戒善是人道，心禪定是天道，心證滅是聲聞，心獨覺是辟支，心覺他是菩薩，心圓覺是如來。故修止觀，但觀自心，不須心外推窮尋逐。心內境若明，心外境盡徹。

△欲達此境，有二止觀：一者行布，二者圓融。行布者，先真空，次無礙，後周遍。圓融者，三觀一心中得十對境法，從緣所生，空無性相，名為真空觀。空心不息，名真空觀。妄想念不起，名真空

止。緣起境法，無自性故，舉體即真，名為無礙觀。無礙顯現，名無礙觀。分別情歇滅，名無礙止。真理容遍，境如法界，亦相容遍，名為周遍觀。周遍圓明，名周遍觀。生滅心無生，名周遍止。一而常三，三而常一，一三即離，圓融自在。

△然此漸次一念觀中，有定不定。定者，空即遍三，先後淺深，決定不移故。不定者，遍與即空，隨便改轉，初後不定故。

良以決定觀中，不斷見愛，不得法利，即轉為不定觀。不定觀中，不成寂定，不發觀慧，即轉為決定觀。皆隨行者，宜便修之。

次辨止觀均齊。謂因修三止故，而心寂然安靜，禪定顯現。若少觀慧，心則昏沉，是為癡定，不能斷諸結使，證諸法門。如覆盂水，光影不現。爾時應速修觀破析，即發真慧，除煩惱，成菩提矣。如澄江水，則能載物，現諸影像。或因修三觀故，而心豁然開悟，智慧分明。若無禪定，心則散動，是為狂慧，不能遠離有為，安住寂滅。如風中燈，照物不了。爾時應速修止破析，即得大定，出生死，入涅槃矣。如室內燈，則能除暗，照物分明。後出時，心則從細至麤，境則自靜及動，亦當隨便修三止觀。若善調治，必得心神明淨，身體輕快，執著空，結業息也。

二者、歷緣對境。緣有四：一、語，二、默，三、動，四、靜，該通三業也。境有六：一、見，二、聞，三、覺，四、嘗，五、覺，六、知，都攝六根也。

△若語言時，應作念言：由心覺觀，鼓動氣息，衝於咽喉唇舌齒噼，故出一切音聲語言，問答訊誥，略說廣說，喻說直說。因此語故，則有讚毀善惡染淨等法。此語語業，連帶緣起，同時具足，互相攝入。(周遍止)即語顯心，即心顯語。(無礙止)理實語心，及語中一切煩惱功德等法，皆不可得。(真空止)則妄想息滅，正念停住。是名修法界止。又觀未語欲語，正語已語，皆無有相。語心亦爾，不從內出，不從外來。既無內外，何有中間？處所尚無，體自空寂。乃至語者，及語中一切善不善法，皆從緣生，空無自性。(真空觀)雖無自性，由心覺觀因緣力故，而有語言。或為毀戒，或為誑他，或為眷屬，或為勝彼，或為義讓，或為善禪，或為涅槃，或為無生，或為慈悲，或為大覺。我今為何事故而語？若是煩惱所使，及為不善無記之事，即不應語。若非煩惱所使，及為善德如法之事，即應當語。一一語業，攬法界成。一一法界，依語業顯。(無礙觀)是故吐納抑縱，高低清濁，觸處遍周。真言俗語，顯談密說，隨時無盡。(周遍觀)則慧光貫穿，智心通達。是名修法界觀。餘三止觀，例語思之。此歷四緣，修止觀也。

若見色時，應作念言：由於見精發眼根中，名之為見。

因此見故，則有眼識意識心生。見識形已，即有明暗二種色相，對待眼根，令彼見識，趣外奔逸，吸習中歸。以是緣故，根塵識三，同時具足，交涉無礙(周遍止)。蓋此圓融，從法界得，離法界性，事事相礙，理能成事，事能顯理(無礙止)。理真空故，事亦絕相，故見色時，如水月空華，如夢像鏡影，無有定實(真空止)。若見順情之色，不起貪愛；若見違情之色，不起瞋惱；若見非違非順之色，不起無明及諸亂想，是名修法界止。又觀未見、欲見、正見、已見，皆不可得，以根塵空明中，各無所見故。見識亦爾，不從內出，不從外來。設從內出，奚待因緣？設從外來，與我何涉？內外既無，中間亦空，處所莫尋，體相豈有？乃至見者，及見中一切善不善法，並屬緣起，畢竟無性(真空觀)。性雖空寂，因緣和會，不妨有生。由於眼根，發起見精，轉生眼識意識，即能了別諸色，因此則有一切善惡染淨等法。或見違情之色，起諸瞋恚，而造上惡。或見順情之色，起諸貪愛，而造中惡。或見中庸之色，起諸癡迷，而造下惡。或見違情之色，不起瞋恚，生勝負心，而作下善。或見順情之色，不起貪愛，生歸戒心，而作中善。或見中庸之色，不起癡迷，生禪定心，而作上善。或見色塵能招苦集，而慕滅修道。或見色塵因緣流轉，而觀緣悟道。或見色塵能生業識無明煩惱，即起慈悲，而行六度。或見色塵唯自心現，不從外得，即轉二依，而證二果。我今為何而見於色？若煩惱使不善之事，即不應見。非煩惱使利益之事，即應當見。如是緣起，體本自空。畢竟一空中，而具足十緣。具足十緣中，而畢竟一空。即空即有，非空非有。(無礙觀)空有性緣，同時具足。眼眼色色，相即相入。識識見見，牙容牙遍。主伴交參，廣狹自在。(周遍觀)境既普融無盡，智亦周圓無礙，是名修法界觀。

餘五止觀，例見思之。此對六境修止觀也。

△以此坐行二時，修緣止觀，念念相續，心心無間，自然與彼一真法界性起止觀，疾得相應。

△此名觀察法界三昧，亦名知一切法界所安立悉住心念際三昧，亦名入一切法界無源底三昧。又依十界修三止觀，亦名海印三昧。若依四大修三止觀，亦名塵含三昧。若依十度修三止觀，亦名華嚴三昧。若依四攝修三止觀，亦名攝生三昧。如是名義，隨德用立，非離法界別有體相。故此法界三昧，名為一行。以依是三時故，則知法界一相。謂諸佛身心，與眾生身心，平等無二。又法界三昧，是一切三昧根本。若人修行，則能出生無量三昧。以此三昧，轉化眾生，即名之為普照法界修多羅教。若人於此止觀，能如是一切時處中，自行化他，則於世出世間，最尊最上，無與等者。

九、識治魔病。止觀境智雖知，仍須善識魔病。若不覺悟，被其惱亂。若不對治，無能破滅。魔病事銷，止觀道就。
於中，先辨魔，又三：初、舉名數。魔有多種，法華明三：一、煩惱，二、五陰，三、生死。大論開四，於上三中加一天魔。罵意經出五名：一、天，二、罪，三、行，四、惱，五、死。華嚴分十類：一、蘊，二、煩惱，三、業，四、心，五、死，六、天，七、善根，八、三昧，九、善知識，十、菩提法智。楞嚴於五陰中各開十種，共有五十。色陰十者：一、出礙，二、內徹，三、離合，四、化佛，五、現土，六、暗見，七、無覺，八、遍觀，九、遙聞，十、變形。
受陰十者，一悲愍，二狂妄，三沉憶，四下劣，五憂愁，六喜樂，七我慢，八輕清，九斷空，十愛欲。想陰十者，一怪鬼，二魃鬼，三魑魅，四魘蠱，五疫厲，六大力，七神祇，八妖精，九靈物，十天眷。
行陰十者，一無因、二圓常、三二分、四四邊、五矯亂、六有相、七無相、八俱非、九斷滅、十涅槃。識陰十者，一冥諦、二慢天、三自在、四倒知、五事火、六無想、七長壽、八魔天、九趣寂、十獨倫。具足論之，魔有八萬四千，乃至恒沙無盡。今總束之，分為二類：一界內魔有十，一精靈、二惡鬼、三邪神、四老仙、五魔天、六陰處、七生死、八業障、九煩惱、十心念。二界外魔亦十，一三昧、二智慧、三師友、四化導、五修諦、六觀緣、七行度、八報身、九依土、十果位。
次釋魔境。先界內魔境。初精靈，即木石禽獸多年受天地日月精氣所成者，或作美女，或變惡鬼，現種種形像，令可愛可畏，惑亂行人，退失定心。楞嚴云：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石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二三鬼神者，即大力鬼、堆剔鬼、蠱毒魘勝、魑魅魍魎諸鬼神等，或作蟲蝎攢刺頭面，或作怨賊捶擊腰腋，或抱持，或喧怒，或現諸惡禽獸，或變眾善天仙，令人迷惑，成其伴侶。楞嚴云：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婬，破佛戒律；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四五仙天者，即九十五種外道所依婆羅門仙，及自在天、摩醯首羅、吒枳迦羅諸天仙等。或作違情境界，如夜叉、羅剎、師子、虎狼等，令人驚怖。或作順情境界，如諸佛菩薩、美貌男女等，令人愛著。或作非違非順境界，則平常情境，來破定心，令壞善法。又或化作三種五塵境相：一作違情事，是可畏五塵，令心恐懼。二作順情事，是可愛五塵，令心貪戀。三作非違非順事，是平等五塵，令心搖動。楞嚴云：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

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起信云：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若說陀羅尼，施、戒、忍、進、禪、智。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親，無因果，畢竟寂滅，是真涅槃。或令人知過未之事，得他心智，辨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二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饑不渴，使人愛著。或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六陰七死者，是生死果。八業九惱者，是生死因。十心魔者，隨一念起，即一魔生，因果本也。

此五種皆是世間之常事，亦隨人自心所生，今且置之不論，以易知故。

次界外魔境，三昧所緣，智慧能緣，中修也。師友，上求也。化導，下化也。此四凡聖因果俱通。諦是聲聞境，緣是辟支境，度是菩薩境，三乘聖人所修因也。身土果，三乘聖人所得果也。

若爾，何為魔境？但於此貪愛不捨，功行不進，善根不增，法性不顯，即名之為魔事。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華嚴云：善根魔，恒執取故；三昧魔，久躭味故；菩提智魔，不願捨故；善知識魔，起著心故。又云：自說為是，餘說悉非，或以妙義授非其人，是為魔業；樂求二乘，志尚涅槃，是為魔業；惡心布施，瞋心持戒，是為魔業；以懈怠故，志意狹劣，不求無上大菩提法，是為魔業。又云：少行生足，魔所攝持；受一非餘，魔所攝持；不發大願，魔所攝持；樂處寂滅，魔所攝持。

後明識治，開為六門：一、覺悟無惑。謂知彼是魔事，不被其所惑也。楞嚴云：成就破亂，由汝心主。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若不明悟，被魔所迷，則為魔人破佛律儀。

問：如現佛菩薩像說甚深法，或是宿世善根所發，云何揀別定其邪正？答：應以三法驗之：一、以定研磨。謂定中境相邪正難知者，當深入定心，於彼境中不取不捨，但平等住定。若是善根發者，定力逾深善根彌發。若是魔所為者，不久自壞。

二、依本修治。如本修不淨觀，今則還依本不淨觀。若如是修，境界增明者，則非偽也。若以本修治，漸漸滅去者，當知是邪也。

三、智慧觀察。觀所發相，推驗根源，不見生處，深知空寂，心不住著，邪當自滅，正當自現。如燒真金，益其光色；若是偽金，即自焦壞。

故經說言：欲知真金，三法試之，謂燒、打、磨。定譬於磨，本治猶打，觀智類燒，以此三驗，邪正自知也。二、善識訶責三：先、精靈二：初、約時識知。即十二時獸，變種種形，來惱行人，然亦各當其時而來。子時來者，多是鼠等；丑時來者，多是牛等；寅是虎豹，卯是兔鹿，辰是龍鼉，巳是蛇蟒，午是驢馬，未是羝羊，申多猿猴，酉多鷄烏，戌多狗狼，亥多豬彘等。行者若見常用此時而來，即知其獸精，說其名字，而訶責之，自當謝滅也。

△二、約心識知，即十習因獸。此則隨心樂欲而來。心愛怪異而來魔者，多是土梟破獍等類。心愛咎徵而來魔者，多是[商*鳥] 鶴鳩鵲等類。溷合狐狸，降伏蛇蝎，冥感蟯蛔，食供鷄豬，服事牛馬，顯應鴻燕，休徵麟鳳，傳習猫犬。乃至心愛神通，種種變化而來魔者，多是山海風土精類。心愛斷滅，種種空寂而來魔者，多是金玉草木精類。行者若見常因此心而來，即知彼精靈，稱名訶責也。

次鬼神若見堆剔鬼等來惱亂者，應即閉目一心，陰而罵言：我今識汝，汝是閻浮提中食火臭香偷臘吉支，喜破戒律。我今持戒，終不畏汝。鬼便却行，匍匐而去。又三摩中，心愛圓明，貪求善巧，魔得其便，來說經法，此名怪鬼。心愛遊蕩，貪求經歷，魔得其便，來說經法，此名魆鬼。心愛綿溷，貪求契合，魔來說經，此名魅鬼。心愛懸應，貪求冥感，魔來說經，此名厲鬼。心愛根本，貪求辨析，魔來說法，此名蠱毒魘勝惡鬼。心愛知見，貪求宿命，魔來說法，此名山川林嶽邪神。心愛深入，貪求靜謐，魔現未然，說陰寂法，此名為大力鬼。心愛長壽，貪求永歲，魔現生年，說常住法，此名為自在天。行者若見現形說經，隨我定心之所施設，禪觀增勝，即名為正。非破律儀，即名為邪。便當舉其名號，以誡勸焉。

後陰魔。心生憐愍，則有悲魔入其心腑。心生猛利，則有狂魔入其心腑。沉憶憶魔，憂愁愁魔，歡喜喜魔，我慢慢魔，少足知足魔，輕安輕清魔。心生斷滅，則有空魔。心生貪愛，則有欲魔。此等陰魔起於自心，心念不起，魔事銷歇。設有魔來，但當責心。如經頌云：欲是汝初軍，憂愁為第二，饑渴第三軍，渴愛為第四，睡眠第五軍，怖畏為第六，疑悔第七軍，瞋恚為第八，利養虛稱九，自高慢人十。如是等眾軍，壓沒出家人。我以禪智力，破汝此諸軍。得成佛道已，度脫一切人。陰魔若識，餘自易知。楞嚴云：此是先佛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

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
三、止觀破除，謂於定中雖悟無迷，稱名責之猶不隱滅，應修止觀二法却之。
一、修止却者，凡見一切邪魔境界，悉知虛誑空無生性，定中所緣一真法界，方為真實，究竟堅固。是故一心停住法界，雖見魔境，不喜不怒，不取不捨，亦不分別，寂然不動，彼即自滅。二、修觀却者，若見用止不去，即當反觀，能見身心無體無處，清淨本然，就我所緣一真法界，亦無形相，圓常周遍，彼向何者能為惱亂？如是觀時，尋當謝絕。設或不去，切勿生懼，唯自深觀法界而已。
故大品云：菩薩成就二法，魔不能壞：一者、觀一切法空，二者、不捨諸眾生。華嚴云：若具聖智無上道，則能超出四魔境。涅槃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釋曰：五繫者，即五停心觀，治彼五種魔。大集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離惱魔，證滅壞死魔，修道離天魔。起信云：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
四、經呪加持。謂見如上說諸魔境，雖用止觀，遲遲不去，亦不須驚惶憂怖。若出家者，即當一心默誦諸大乘經，如華嚴梵行、行願等品，法華安樂、囑累等品；或誦諸般神呪，如楞嚴隨求、尊勝、大悲等；或用瑜伽教中遣魔印呪；或但觀想唵、啞、吽、[口*紇]哩等，字種加持，身心脫體，便成毗盧、彌陀、阿閦、觀音等，身放赤色光，照觸諸魔，如火焚草，灰燼無餘；或誦戒本；或念三寶。若在家者，隨其常所誦習而默持之，如金剛、藥師、觀音、彌陀、心經、消災、如意、準提、往生、六字、一字呪等；或誦三歸、五戒、十善；或念諸佛菩薩名號，如彌陀、藥師、釋迦、彌勒、文殊、普賢、觀音、地藏等，魔便隱去，惡境歇滅，以正能治邪，邪不干正故。若出禪觀，亦當誦持經呪，自防慙愧懺悔。楞嚴云：末世眾生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五、永固正念。謂雖默持經呪佛名，魔境不謝，亦不須憂，但當一心住於定中，正念不亂，令觀增明，乃至經年累月不去。我亦端心正念堅固，動靜不移，憶忘如一。古謂一念萬年，萬年一念是也。當知魔境皆是幻化。何者？未曾見有於坐禪中，魔來化作豺狼虎豹噉食人也，亦未曾見魔來化作男女為夫婦也。愚人不了，或喜或憂，因是心亂，失定發狂，皆自成患，非魔所為。今則不惜軀命，住於禪觀，正念不動，當處湛然，如暗夜人處大明中，彼幽隱魔無奈我何。楞嚴云：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火，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氷，煖氣漸隣，不日

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又經頌云：若分別憶想，即是魔羅網；不動不分別，是則為法印。起信云：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能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六、增進功行。謂雖多時正念，魔境猶現。此由禪觀不深，功行未至，應當奮身努力，加功用行。於止觀中，研究至極，圓滿妙明，迥無翳障。到此之際，唯是一片性天慧日，有何魔霧為迷漫耶？華嚴云：於佛深法，信解不謗，捨離魔業；未曾忘失一切智心，捨離魔業；勤修妙行，恒不放逸，捨離魔業；常求一切菩薩藏法，捨離魔業。楞嚴云：色受想破，天魔潛形；行識陰除，心見魔滅。況復魔界如即佛界如，無有二如。今則精進法界止觀，於魔界無所取，佛界無所捨。無取無捨，魔境自然消滅，佛法自然現前。故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是魔事。

△以上六門，或漸次用而銷，或一時用而滅，或少分用而止，或全分用而破。如是不遭邪慮，發明圓定，方名之為善修止觀者矣。

次辯病，亦二：先心病，又二：初明病行相。病有二種：一、麤，謂巧偽修行。於中又二：一、內實破戒而外現威儀，求名利故，狡猾故，護短故；二、假全不破而多有闕漏，為他知故，伺狎故，不直故。二、細，謂存見趣理。於中亦二：一、雖具直心而執我修行，我見不破故；二、雖不執我而計有實法，法見不破故。

△二、治病藥方，亦有二種：一、麤謂真實。修行亦二：一、於諸過非，並不覆藏，而深懷慚愧，懺悔往罪，不敢復作。二、於所修行，不雜巧偽，皆質直柔輭，作下下意，不顯己德。

二、細謂不存執見亦二：一、修諸行時知無我人，盡未來際不計疲苦。二、觀察諸法平等不二：一、相無相入理究竟。二、通說者，但住於法界深觀諸法平等之時，於上諸病無不治盡。

後身病亦二：初、明病發相。病有三種：

一、四大五藏得病又二：先四大增損病相。若地大增者，則腫結沉重、身體枯瘠等百一患生。若水大增者，則痰癊脹滿、腹痛下痢等百一患生。若火大增者，則煎寒壯熱、支節皆痛、口氣大小便利不通等百一患生。若風大增者，則身體虛懸、戰掉疼痛、肺悶肚脹、嘔逆氣急等百一患生。故經云：一大不調，百一病起；四大不調，四百四病一時俱生。次五藏所生病相。從心生患者，身體寒熱、頭痛口燥等，心主口故。從腎生患者，咽喉噎塞、腹脹耳聾等，腎主耳故。從肺生患者，身體脹滿、四肢煩痛、心悶鼻塞等，肺主鼻故。從肝生患者，多無喜心、悲思瞋恚、頭痛眼昏等，肝主眼故。

從脾生患者，身中面上遊風遍體、瘭癢疼痛、舌嘗飲食無有滋味等，脾主舌故。蓋此二種病起，通因內外發動。若外感寒暑風雨濕熱、飲食不消，而病從二處發者，當知因外發動。若由用心不善調適，身心息三內外有所違犯，或觀行乖僻乃至勞傷而成病患，或因定法發時不知取與致此患生，當知因內發動。若四大有病因，由今用觀心息鼓擊發動本病，此則通因內外而有。二、鬼神所作得病。三、業報所感得病。如是等病，初起即治，甚易得差；經久結成，雖治難愈。

二、治病藥方法有二種：

先、正治法三：初、治大藏病三：一、修止治病。有一師言：但安定心，止在病處，即能治病。所以者何？心是一期果報之主，譬如王所到處，羣賊迸散。又有師言：臍下一寸，名憂陀那，此云丹田。若能止心，守此不散，經久即能多有所治。復有師言：常止心在足下，莫問行住坐臥，即能治病。所以者何？皆由心識上緣，故令四大不調，多諸疾患。今則安心在下，四大自調，眾患除矣。更有師言：但知諸法空無所有，不取病相，寂然止住，多有所治。所以者何？由心憶想，鼓動四大，故有病生。息心法界，百骸適悅，眾病即差。故淨名：云何為病本？所謂攀緣。云何斷攀緣？謂心無所得。如是等說，皆用止治。

二、作觀治病。有一師言：但觀心想，用六種氣以治病者，即是觀能治病。謂一、吹，二、呼，三、嘻，四、呵，五、噓，六、呬。此六種息，皆於唇口之中，想心方便，轉側而作，綿微而用。頌曰：心配屬呵腎屬吹，脾呼肺呬聖皆知。肝藏熱來噓字至，三焦壅處但言嘻。次有師言：若能善用觀想，運作十二種息，能治眾患。一、上息，二、下息，三、滿息，四、焦息，五、增長息，六、滅壞息，七、煖息，八、冷息，九、衝息，十、持息，十一、和息，十二、補息。此十二息，皆從觀想心生。云何對治眾患？上息治沉重，下息治虛懸，滿息治枯瘠，焦息治腫滿，增長息治羸損，滅壞息治增盛，煖息治寒，冷息治熱，衝息治壅塞不通，持息治戰動不安，和息通治四大不和，補息資補四大衰耗。善用此息，諸患遍治。又有師言：善用假想觀，可以治眾病。如人患冷，想身中火氣起，即能治冷等。此如雜阿含經七十二種治病祕法中說。復有師言：但用真空法界觀想，檢析身中四大病不可得，心內五藏病亦非有，經久修持，眾患自差。如是等說，皆用觀治。

三、藥石治病。謂上所說止觀二法，若善其意，無病不治。若不得意，則草木金石之藥，與病相應，亦可服餌，息諸患也。

△次治鬼神病。當用大強威德力心，加諸靈呪大經佛號，以助治之。

△後治業報病。當用慚愧大懺悔心，加諸念佛，發願修福，以助治之。
二助治法，謂坐中用心治病，仍須兼具十法：一者信，謂信此法必能治病。二者用，謂隨時常用。三者勤，勤用不息取差為度。四者常住緣中，謂細心念念依法而不異緣。五者別病因起，如上所說。六者方便，謂吐納氣中運心緣想，善巧成就不失其宜。七者久行，謂若用之未即有益，不計年月常習不廢。八者知取捨，謂知益即勤、有損即捨，亦須微細轉心調治。九者護持，謂善識異緣不令觸犯。十者遮禁，謂得益不向外說、失損不生疑謗。若依此十法行，所治必有效也。
十、顯示果相。謂止觀中一切魔病所不能動，於大菩提涅槃妙果自可成證，有因有果法爾然故。略開二義：一、先示善根發相。於中，初明發相。謂能如是善修真空觀者，則於坐中身心寂靜，爾時當有無量善根開發。今略明之。相有二種：一者、外善根發相，所謂不殺、盜、婬、妄言、綺語，不貪色、聲、香、味、觸、法，不求三界報，不樂五欲樂，身口七支恒沙煩惱皆能止息。二者、內善根發相，所謂不貪、瞋、癡、慢、疑、惡見，不起喜、怒、哀、樂等心，不隨六情根，不執七識我，意地一切見、愛、無明皆悉絕滅。華嚴云：以智神通現身清淨，無所依止，無有攀緣，住奢摩他，最極寂靜，恒住一相，所謂無相。又云：以心為本，心若清淨，則能圓滿一切善根，於佛菩提隨意即成。
若能善修無礙觀者，則於坐中身心通徹。爾時亦有諸善根相：一者、外善根開發，所謂放生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習學法門，供養諸三寶，孝敬於二尊，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皆能具足。二者、內善根開發，所謂慈、悲、仁、讓、柔順、和雅、信、念、慚、愧、智慧等心，常修四無量，常懷於六念，無數恒河沙性功德悉願圓成。華嚴云：菩薩勤求最勝道，動息不捨方便慧，一一回向佛菩提，念念成就波羅蜜。發心回向是布施，滅惑為戒不害忍，求善無厭斯進策，於道不動即修禪。忍受無生名般若，回向方便希求願，無能摧力善了智，如是一切皆成滿。
若能善修周遍觀者，則於坐中身心遍融。爾時亦有諸善根相：一者、外善根開發，所謂四攝、十度、百萬行中，隨一一行具足眾行，皆不取相，稱性遍周，如離世間品說。五逆、十惡、百萬業中，隨一一斷具足眾斷，亦不取相，稱性遍周，如普賢行品說。二者、內善根開發，所謂三心、十念、百萬德中，隨一一德具足眾德，皆不取相，稱性圓融。二障、十惱、百萬惑中，隨一一治具足眾治，亦不取相，稱性圓融。華嚴云：觀諸因緣實義空，不壞假名和合用，無作無受無思念，諸行如雲遍興起。不取眾相而行施，本

絕諸惡堅持戒，解法無礙常堪忍，知法性離具精進。已盡煩惱入諸禪，善達性空分別法，具足智力能博濟，滅除眾惡稱大士。
問：何義證知？
答：不淨因緣，慈心念佛，尚有無量善根開起，況觀法界無發相耶？
二辯真偽。先明邪偽禪所發相。謂發如上諸境界時，隨因所發之法，或身重如物鎮壓，或身輕如毛翻飛，或不定如束縛，如坐鐵床，如飲毒藥，或適悅如觀妓，如遊華園，如食珍饈，或搔動虛懸，或沉滯下墜，或煎寒，或壯熱，或頭疼，或腦悶，或如越牖透垣，或似火燒刀斫，或同虛空豁達，或像大地障礙，或睡或行，或進或懈，或不禮塔廟，摧毀經像，或手執刀劍，割裂自身，或路傍歌舞，或入山避人，或見日月蓮華，或見山河深險，或鼻齅異香，或食噉酒肉，或得香美飲食，數日不饑不渴，或聞微妙法音，歸向無因無果，或瞋或喜，或慧或癡，或生大枯渴，沉憶不散，或發無窮悲，流淚不休，或心意暗蔽，或動諸惡覺，或起大我慢，志齊諸佛，或生無盡憂，不耐見人，或憶惡觸，身毛驚竪，或想樂境，昏醉不醒，或思內幽閒諸妙好事，或念外散亂諸雜惡事，或起輕安意，或生知足想，如是種種無量形境，與善俱發，皆名邪偽。此邪定法，若生愛著，即與天魔鬼神外道之法相應，由是失心，狂迷顛倒。
或時諸邪魔等知彼念著其法，即加勢力令發邪境。
或發邪定，或得邪智，或辯才無礙，或相好端嚴，或說陀羅尼，或入三三昧，或令傍見佛土，或令遠聞經聲，或令知過去善惡，或令知未來禍福，或觀天宮，或瞻地獄，或神力，或無畏，此皆魔力惑人，非有真實。行者愚迷，謂得道果，由是顛倒，惑亂世間。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命終之後，還墮魔道，輪轉三途，永不值佛。
△是故行者若發善時，有此邪相，當即却之。
一者止却，謂此諸邪偽境虛誑不實，唯自正心住於法界，不受不著不憂不喜。二者觀却，自以智慧明觀諸法實相，離法界心外別無境可得。如是止觀時，境自謝滅矣。
次明真正禪所發相。若於觀中發諸善時，無有如上諸邪法相，一一皆與自定相應，定心顯現，觀智分明，身體輕利，安隱快樂，意地柔和，寂靜明朗，自覺功德巍峩，法喜充滿，無有覆蓋，亦無障惱，破諸執見，得大解脫，厭患世間無常苦空，唯求出世佛涅槃樂，普度眾生，同成正覺，是為正禪相也。譬與惡人共事，始美終惡，若與善人同謀，久則愈妙。邪正發相亦然，邪則正受漸失，妄想漸興，正則煩惱漸滅，觀智漸增也。

三、示長養。謂於定中，若有一切善根發時，應用止觀二法，修令增長。若宜用止，則以止修之。若宜用觀，則以觀修之。善根得長，障蓋自除矣。

次正顯妙果成相二：先初心證境。謂能如是精進修時，即能證知一切諸法空無自性，皆從心生，離此心外，無一切法。然心無相，法亦無相，即有法相，亦如影響。以知心法皆空寂故，即不得一切名相，所謂非心非境，非色非空，非時非處，非身非方，無自無他，無一無多，無大無小，無染無淨，離修離證，絕教絕理。由此斷煩惱，滅生死，悟入理性無礙法界，是名真空止觀證成境也。

又知心性雖然空寂，因緣和合亦能生法。以事無別體，要攬理成真理，隨緣能成事法。是故色聲香味發於性空，猶如空花起滅；見聞覺知生於覺心，宛同夢像隱現。以知心法皆無礙故，即得一切融通。所謂即真即俗，即性即相，即心即色，即一即異，亦常亦變，亦滅亦生，亦空亦有，亦智亦境，是實是權，而體而用。由此起萬行，度眾生，悟入理事無礙法界，是名無礙止觀證成境也。

又知心性本來周遍法界，含吐十虛，隨諸緣起成一切法，亦如心住遍容無礙。以諸大小法相無非一法界心，是故於一小器出生一切飲食資具，佛宮殿中頓現眾生居處屋宅，毛端容剎，塵裏轉輪，一多即入廣狹隱顯。以知心法皆包遍故，即得一切周圓，所謂教義遍容、智斷遍容、行位遍容、因果遍容、依正遍容、方隅遍容、時劫遍容、感應遍容、逆順遍容、人法遍容。由此圓融，斷普遍修，悟入事事無礙法界，是名周遍止觀證成境也。

次後心證境，謂能如是證知一切諸法空即遍容，即是自心空即遍容，於止觀中重加功行，修令滿足，猶如鍊金，斷惑證真，超凡入聖。由修止以成定，轉生死依而證涅槃斷果，號曰善逝，為福足尊。由修觀以成慧，轉煩惱依而證菩提智果，號正遍知，為慧足尊。故華嚴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法華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

次正修中開為二門，先明所依事體，總為十對：一教義，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感應。

初教義者，教則地獄、畜生、餓鬼、修羅，四惡趣聲，人乘、天乘，小乘聲聞，中乘緣覺，大乘菩薩。初教、終教、一乘、頓教、圓教、最上佛教。義則三途，上、中、下，五逆、十惡，三道，下、中、上，五戒、十善，二乘七十五法。始教立相，八識、十如、五位，百法破相，四見、三空、八十一法。終教四位，六染、三大、九相。頓教一百八句，四十一門，一一離言，唯談真性。圓教二智、十如、六相、十玄，如來三身、四智、五眼、十力法等。

二、理事者，理則六道本覺性，二乘偏空法性，始教二空法性，終教中道妙真如性，頓教離言真如第一義空真勝義性，圓教法界圓融無障礙性，佛界一乘佛性。事則六道有漏五蘊，四聖無漏五蘊，小教亦有漏亦無漏五蘊身土，始教有為無漏五蘊，終教無為無漏五蘊，頓教非有漏非無漏五蘊身土，圓教法界圓融無盡五蘊，如來報應法性身土。
三境智者，境則三途上中下惡逆果報逼迫之苦，三道下中上禪善果報適悅之樂，小教四諦偏真涅槃，始教二諦，終教三諦，頓教第一義諦，圓教圓融無盡法界，如來具四涅槃。智則三途惡業習心觀，三道有漏善心觀，聲聞四諦觀無漏慧，緣覺因緣觀自然慧，始教二空觀加行根本後得智，終教三諦觀權實無障礙智，頓教真性觀第一義空離言之智，圓教法界觀十無盡智，如來二三四五智等。
四行位者，行則地獄作五逆，阿鼻純情無想，無間九情一想，有間八情二想，餓鬼造十惡至七情三想，畜生起三毒至六情四想，人道修戒善至五情五想。想明斯聰，情幽斯鈍。修羅行福施，地行羅剎等類。六想四情，飛行夜叉等類。七想三情，大力鬼王等類。八想二情仙天，修禪觀仙，則休止山海，存想固形，超至九想一情。天則六事行觀，四禪八定，直至純想無情。二乘略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品。始教六度萬行，終教四信五行，頓教三自性俱空，二無我並遣，圓教無盡，一攝一切，一切入一如來覺。他位則地獄八寒八熱，餓鬼三財三障，畜生四類四生，人道四洲四姓，夜叉品在三行，修羅階攝四趣，仙列十種，天分三界。小始教歷資加見修究竟五位，但有我空法空差別。終頓圓超信住行向地等六位，亦有漸頓圓融不同。佛唯妙覺
五、因果者，因則三途造上中下十習惡業，三道造下中上十習善業，二乘七方便始終頓圓，三賢四加佛界等覺已還，種種定慧福智莊嚴。果則地獄阿鼻無間受六交報，苦痛割鋸凍冽煎燒，餓鬼遇蟲畜等受蠱魅形，口中烟燄饑渴逼迫，畜生為服食類酬償宿債，乘騎鞭杖刀砧烹煮，修羅等三道受下中上本愛習果酬善業報，小教見修證中須陀洹等四果始終頓圓，歡喜等十地如來即一念相應，大覺朗然無上菩提為習果，大般涅槃禪定三昧一切具足是報果也。
六、依正者，依則三途黑業變化土、三道白業變化土、二乘淨變化土、始教劣受用土、終教勝受用土、頓教法性土、圓教無障礙法界土、如來五土。正則三途惡業變化身、三道善業變化身、二乘淨變化身、始教劣受用身、終教勝受用身、頓教法性身、圓教無障礙法界身、如來四身。
賢首五教儀卷第五

音釋

搏
(音卜 ，手擊也。)
瞢
(音蒙，昏昧不明也。)
喎
(音鄂，口中斷喎。)
魆
(音扳，旱神也。長二三尺，袒身，目在頂上，行走如風。)
魘
(音掩，睡中魘鬼也。)
蝎
(音歇，螫人毒虫也。)
吒枳迦羅。
(即大自在天類。)
夜叉
(此云勇健，亦云暴惡。)
羅剎
(此云速疾，亦云可畏。)
遮文荼
(舊云嫉妬女，即役使鬼也。)
毗舍
(此云啖精氣，梁言顛鬼。)
禪那
(此云靜慮定慧均等也。)
羝
(音低，三歲壯羊也。)
㹠
(音稚，豕也。)
獍
(音竟。孟康曰：梟鳥食母，獍獸食父。)
[商*鳥]
(音商[商*鳥]鶏，鳥舞則有大雨。)
溷
(音泯，合也。)
吉支
(此云所作起尸鬼也。)

三摩

(華言正定。)

謐

(音密，靜語也，安也。)

奢摩他

(翻止。)

毗婆舍那

(翻觀。)

匍匐

(音蒲簿，伏地貌。)

唵啞吽[口*紇] 哩

(音菴亞烘隔里，前三即加身口意成毗盧阿彌阿閦三佛，後二即加心成觀音菩薩。)

閦

(音促，梵語阿閦，華言不動。)

燼

(音津火餘。)

魔羅

(此云殺者。)

狡猾

(音絞，滑奸詐也。)

狎

(玩，熟也，音洽。)

瘠

(音脊，瘦也。)

瘤

(音昔，小痛也。)

呬

(音戲，息也。)

搔

(音騷，手爬抓癢也。)

冽

(音列，寒氣嚴也。)

砧

(音真，擣繒石也)。

(賢首五教儀第五卷：伏願世世梵王，常請千佛而轉輪；生生密跡，永伏群魔而護教。止觀均齊，果因不昧。更新現在，災病消除，善根增長。夫婦諧琴瑟之和於百年，子孫衍芝蘭之秀於千載。財施無窮，家納餘慶。)

(慈雲觀堂識)

賢首五教儀卷第六

清浙水慈雲沙門　灌頂續法　集錄

七體用者，體則三途招上中下惡業苦報之身，三道招下中上善業樂報之身。二乘五分法身，始教有為無漏變易五蘊之身，終教無為無漏變易五蘊之身，頓教無生法性身，圓教圓融無盡身。如來三四十身，用則地獄登刀上劍，餓鬼吞銅噉鐵，畜生魚鱗相呾，強者伏弱，負重牽車，搆造諸惡，修羅我慢顛倒，與天爭權，人持五戒，天修八定，二乘勤策，斷煩惱障，證小涅槃。三明六通，應真無礙，始教發四弘誓，修六度行，乃至現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終教稱性，建修六度，廣興萬行，為化羣生，運大慈悲，乃至現起八萬四千諸妙相好；頓教離相，修一切行，無作妙力，起諸變化，力通自在，猶如虛空無有分齊；圓教一斷一切斷，一行一切行，乃至現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彼一一相皆遍法界。業用亦爾，如來三輪不思議化。

八、人法者，人則火途、血途、刀途，修羅、人道、天道，聲聞、辟支，定、不定性，始、終、頓、圓，初心、後心，諸位菩薩、如來。法則三途上、中、下十惡，三道下、中、上十善。小教四諦、十二因緣。始教相宗五位百法，空宗八十一法，終教一心二門，頓教一真如性，圓教十不可說無盡法門，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

九、逆順者，逆則地獄跋陀增慢婆藪罪者，畜生、無慈、鹿王、餓鬼、半偈、夜叉、修羅、婆稚、鴦馱、質多、羅睺，人有六師、十仙、央崛屠兒等，天有自在、無想、摩醯首羅二乘，六羣比丘始終頓圓，梵志、尼犍盧、迦登伽、婆須無厭、勝熱婆羅門等，佛如提婆達多。順則地獄蒙光天子挽火車者，畜生、菩薩、鹿王、金獅、龍女、餓鬼說呪，羅剎啟教，面然修羅幻術大力出現好聲，人有四眾法眷，天有護世釋梵二乘，五百羅漢始終頓圓，維摩、大慧、地藏、彌勒、文殊、普賢、勢至、觀世音等，佛如藥師、彌陀。

十感應者，感則六道同分類生，二乘同分初心有學，及異分六道凡夫始終頓圓，自類根熟初心有學，及他類二乘六道如來九界眾生。應則六道同事之者，及四聖身二乘四果四向，菩薩如來始終頓圓，三賢十聖五智如來，佛有五眼十身。

此十對中，初一為總，後後漸略。初、謂如來說能詮之教，詮所詮之理，則無法不盡。法有教、理、行、果，行、果並在所詮義、理中故。二、就所詮中，雖復眾多，不出事之與理，即性及相，無法不攝。三、理該下八，且置勿論，就其事中，不出境、智。四、智

觀於境，便有造修之行、所成之位。五、歷位未極，總屬因收，極則為果。六、果中多法，不出依、正。七、正中所有，不出體、用。體者，法、報；用者，應、化。八、用中自有人、法不同，以法成人，以人知法。九、就於法中，逆化、順化。十、就順化中，自有感應矣。若依後後開一成二，則法彌多。謂如果分依、正為二，因亦如之，則有四矣。隨依、正中，皆有體、用。正中體者，法、報等身；用者，應、化隨宜。依中體者，法、性等剎；用者，應、物隨現。果門既爾，因門例然，則成八矣。正體、用中，自有人、法不同，依亦如之，即成十六矣。又於人中，逆化、順化，法亦如之，便為三十二矣。人之逆、順，必有感、應。宜逆化之感，則婆須等應之；宜順化之感，則文殊等應之。人感應爾，法感應然，積為六十四矣。如是相望，展轉成多。然猶約次第辯，若依圓融論開、合者，即成無盡。又此十對，不唯十界，於一界中，隨一法上，即有此十。如一蓮葉，或一微塵，皆具教等十對相也。

又將此能含十對法中，取一教義對具餘九對，餘理事等九對亦具餘教義等九對，則為百門。一一門中各有所含十法界，則為千門。千門中隨取其一，亦具一千，則有百萬。如一千錢共為緣起，一錢為首，則具一千。餘亦如是，即成千千。若以所具十對例能具十界，則十法界亦成百萬法界。華嚴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一念非瞋心，百萬法門就。又此百萬門中，一一皆有六相圓融。如理事對，一即具多，名理總；多即非一，名理別。互不相違，名理同；彼此不濫，名理異。共相成就，名理成；各住本性，名理壞。共為一法，名事總；諸法宛然，名事別。多種不異，名事同；各不相同，名事異。諸緣辦就，名事成；不離自位，名事壞。餘教義等九對及十法界，具百、具千乃至百萬，六相例知。如此無盡圓融法相，皆為三觀所依事體。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次明能依觀法門，有三重：

第一真空絕相觀者，於中略開四句十門。

第一句會色歸空觀，復開四門。

一、色非斷空門。色不即是斷空，以色舉體即是真空故。

二、色非真空門。青等非是真空之理，以青黃無體，莫不皆空故。

三、色空，非空門會色歸空，空中必無色故。

上三門以法揀情訖。

四、色即是空門。凡是色法，必不異於真空，以無性故。如色空既爾，一切法亦然。

第二句明空即色觀，亦有四門：

一空非幻色門，斷空不即是色，以真空必不異色故。二空非實色門，真空理非青黃，以空必不異青黃故。三空非空色門，空是所依非能依，必與能依作所依故。
上三門亦以法揀情訖。
四空即是色門，凡是真空，必不異色，以是法無我，理非斷滅故。如空色既爾，一切法亦然，
第三句空色無礙觀，謂色法舉體全是真空，色即空而色不盡，真空舉體不異色法，空即色而空不隱，無障無礙，為一味法。
第四句泯絕無寄觀，謂此所觀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即空不即空，一切法皆不可。此不可語亦不容受，迥絕無寄，言解不及，以生心動念乖法體故。
前四句中，初二句八門，皆揀情顯解；第三句一門，解終趣行；第四句一門，正成行體。由解成行，行起解絕。
將前所依十對中，取一理事對，具此能依觀中十門。而彼理事對中，又具餘教義等九對，各有此十觀門，則為百門。理事既爾，餘教義等九對，具百亦然，則為千門。千門之中，隨取其一，亦具一千。餘亦如是，則有百萬。一即具多，名總相。多即非一，名別相。彼此不違，名同相。互不相濫，名異相。共相成辦，名成相。各居自位，名壞相。
此等六相，百萬法門皆為真空絕相。觀相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
第二理事無礙觀者，但理事鎔融，存亡逆順，通有十門。
一理遍於事門，謂無分限之理，全遍有分事中。以彼真理不可分故，故一一纖塵，理皆圓足。如一大海，全在一小波時，而海非小。又不妨舉體全遍諸波，而海非異。故出現云：譬如法界遍一切，不可見取為一切。此明一性全在五性中也。又云：如來智慧，無處不至。此明一乘遍於三乘中也。又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此明理遍同於事，故一成一切成也。
二、事遍於理門。謂有分限之事，全同無分之理。以事無體，還如理故。故一一纖塵，皆遍法界。如一小波，全帀於大海時，而波非大。諸波亦各俱時全帀，而波非一。故出現云：聲聞與獨覺，及諸佛解脫，皆依於法界，法界無增減。此明五性全在一性中也。又云：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此明五乘遍於一乘中也。又云：譬如虛空，無成無壞。菩提亦爾，無相非相，無一非一。此明事遍同於理，故說都無所成也。
三、依理成事門。謂事無別體，要因理成。以諸緣起皆無自性，由無性理，事方成故。如攬水體，成立波相。覺林菩薩偈云：心如工

畫師，能畫諸世間。五陰悉從生，無法而不造。覺首菩薩偈云：法性本無生，示現而有生。
四、事能顯理門。謂由事攬理成故，事虛而理實。以事虛故，能顯實理，如波相虛，令水體現。夜摩偈云：分別此諸蘊，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滅，此是無生義。眾生既如是，諸佛亦復然，佛及諸佛法，自性無所有。須彌頂偈云：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如是解法性，即見盧舍那。
五、以理奪事門。謂事法既全攬理成，則理性現，而事相皆盡。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如水奪波，波相全盡。出現品云：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何以故？菩提無相故。若無有相，則無增減。不增不減經云：一切愚癡，不如實知一法界故，起邪見心，謂眾生界增，眾生界減。皆顯平等理性，無有高下法也。
六、事能隱理門。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遂令事顯理不顯也。以諸事法違於理故，如水成波，動顯靜隱。財首偈云：世間所言論，一切是分別，未曾有一法，得入於法性。法身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
七、真理即事門。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以是法無我，理不異色故，如水即波，舉體皆動。須彌偈云：觀察於諸法，自性無所有，如其生滅相，但是假名說。回向品云：法性不違法相。又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皆顯理即事故，雖空不斷也。
八、事法即理門。謂緣起事法，必無自性。無自性故，舉體即真，如波即水，無動而非濕也。須彌偈云：一切凡夫行，莫不速歸盡。其性如虛空，故說無有盡。回向品云：法相不違法性。又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皆顯事即理故，雖有不常也。
九、真理非事門。謂即事之理而非是事，以真異於妄故，所依非能依故，實非虛故，如濕非動。真實慧偈云：於實見真實，非實見不實，如是究竟解，是故名為佛。第四回向云：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滅壞無為之性。
十、事法非理門。謂全理之事而恒非理，以相異於性故，能依非所依故，虛非實故，如動非濕。慚愧林偈云：如色與非色，此二不為一，如相與無相，生死及涅槃，分別各不同。回向品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
上之十義，同一緣起。約理望事，有成壞即離；約事望理，有隱顯一異。逆順同時，無礙自在。一具十為總，十非一為別。互不違為同，各無濫為異。眾成就為成，住本位為壞。
然上十對皆悉無礙，今且約理事以為之顯耳。

又此能依觀中十門取一，理遍事門具前所依體中十對，而此理遍事中又具餘之事遍理等九門，各有前十對法，則為百門。理遍於事既爾，餘之事遍理等九門具百亦然，即為千門。千中取一亦具一千，餘皆亦爾，則成百萬。一含多是總相，多非一是別相，各無異是同相，不相同是異相，共成辦是成相，不離位是壞相。此諸圓融無盡法門，皆為理事無礙觀相。經云：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

第三、周遍含容觀者，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

略開十門：

一、理如事法門。謂事法既虛，相無不盡；理性真實，體無不現。此則事無別事，即全理為事。是故無盡事相，即是無盡法界理也。遂令法界全體，在於一切塵中，同時顯現，周遍無礙。

二、事如真理門，謂諸事法與理非異，故事隨理而圓遍，遂令一塵普遍法界。如一微塵既爾，一切事法亦然。

三、事含理事門，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剎等諸法。如一塵爾，諸法亦然。

四、通局無礙門(重開第二)。謂事與理非一非異，令此事法不離一處，而全遍十方一切剎塵之內，全遍十方一切剎塵之內，而不動本位，即遠即近，即遍即住，無障無礙。

五、廣狹無礙門(重開第三)。謂事與理，非異非一，令此一塵之事，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即廣即狹，即大即小，無障無礙。

六、遍容無礙門(合前二、三、四、五)，謂此一塵望彼一切，由普遍即是廣容，故此一塵遍彼一切法時，還復攝彼一切諸法在一塵內。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此一塵攝彼一切法時，還即遍在自一塵內一切法中，同時無礙。七、攝入無礙門(翻第六門)，謂此一切望彼一法，由入他即是攝他，故此一切全入一法中時，還攝一法在一切內。由攝他即是入他，故彼一法攝在一切中時，還令一切恒入彼一法內，同時無礙。

八、交涉無礙門(兼前六七)。謂一法望一切有入有攝，通有四句：第一一攝一切、一入一切，第二一切攝一、一切入一，第三一攝一、一入一，第四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謂此一法正攝彼一切，令彼一切入一中時，還即令彼一切攝此一法，能令自一入一切中。又彼一切正攝此一，令此一法入彼一切中時，還即令此一法攝彼一切，能令彼一切法入此一中。初二句攝入隱顯既爾，餘後二句攝入亦然，能所交涉同時無礙。九、相在無礙門(翻第八門)。謂一切望一法亦有攝有入，亦有四句：第一攝一入一，第二攝一切入一，第三

攝一入一切，第四攝一切入一切。謂此一切法正攝餘一法時，還令攝餘一之一切入彼一中。又彼一法正攝餘一切時，還令攝餘一切之一入此一切法中。攝一入一、攝一切入一切二句既爾，餘二句亦然，攝入相在同時無礙。

十、普融無礙門(近收八九二門，遠則通收前九)，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第一一攝一切、一入一切攝、一切入一切，第二一切攝一、一切入一、攝一入一，第三一攝一、一入一攝、一切入一，第四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攝一入一切。謂此一法正攝餘一切，餘一切入此一，將入彼一切時，還即令彼一切攝餘一，餘一入彼一切，將入此一法中。又此一切法正攝餘一，餘一入此一切，將入彼一中時，還即令彼一法攝餘一切，餘一切入彼一，將入此一切中。初二句既爾，後二句亦然，同時相應普融無盡。

然上十義展轉相生而成十門。理為事本，理如事現，故有初門。事依理起，事如理遍，故有次門。不唯理、事相如，亦且理含事、理，事含理、事，故有三門。二中唯遍，故有第四，不動而遍。三中唯包，故有第五，不大而包。二、四唯遍，三、五唯容，故有第六，亦遍亦容。六但以一望多，故有第七，以多望一。六則一能入攝，七則多能攝入，故有第八。一、多俱為能入、能攝，八則俱能，故有第九。多、一俱為所攝、所入，六、七一、多互無，八、九能、所各闕，故有第十。一、多相即，能、所雙融。初二門即為總意能成，後之八門猶兼理、事無礙。有此二故，得有事事無礙之義，屬事事攝。

古德準此十義，重開為十玄門：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境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者，教等十義，同時相應，成一緣起，無有前後始終等別，具足自在，參而不雜。故妙嚴品頌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

第二，廣狹自在無礙門者。十對事體，或廣或狹，於一句中演無邊教，至大身剎涉入無內，極小塵毛包納無外，如是遍容無礙自在。七十六、摩耶夫人云：我身形量雖不逾本，然其實已超諸世間，量同虛空悉能容受。七十七、善財歎樓閣云：不動本處而能普詣一切佛剎。十住品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又云：佛於一一句法中，經無量劫說不盡等。

第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者，此上諸義，隨一門中即具攝前因、果、理、事一切法門。然此一中雖具有多，仍一非即是其多耳。多中一

等，準上思之。由一與多互為緣起，力用交徹，遞相涉入，故曰相容。不壞其相，故曰不同。餘一一門中皆悉如是。故經頌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普賢行品云：一切世界入一毛道，一毛道入一切世界。十行品云：能於一一三昧中，普入無數諸三昧，無量無邊諸國土，悉令共入一塵中。

第四、諸法相即自在門者，上十對事，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圓融自在，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六位不亂而更收。經云：初發心菩薩，一念之功德，深廣無邊際，如來分別說，窮劫不能盡，何況於無邊，無量無數劫，具足修諸度，諸地功德行？又云：以眾生身作剎身，而亦不壞眾生身；以剎身作眾生身，而亦不壞於剎身。不思議法品云：諸佛知一切佛語即一佛語。十住偈云：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如是一切展轉成，此不退人應為說。

第五、祕密隱顯俱成門者，即上十義。此全攝彼，此顯彼隱；彼全攝此，彼顯此隱；以一攝多，一顯多隱；以多攝一，多顯一隱。如是彼此一多攝入，隱覆顯了，俱時成就，不相妨礙。祕密自在，雖各不同，亦不雜亂，故云隱顯。俱時而成，體無前後，故云俱成。各得其所，自在無礙，故云祕密。經云：此方入正受，他方三昧起；眼根入正受，色塵三昧起；男子身中入正受，女子身中三昧起；於一微塵入正受，一毛端頭三昧起。又云：十方世界有緣故，往返出入度眾生，或見菩薩入正受，或見菩薩從定起。又云：於彼十方世界中，念念示現成正覺，轉正法輪入涅槃，現分舍利度眾生。夜摩偈云：十方一切處，皆謂佛在此，或見在人間，或見住天宮。十定品云：或見佛身，其量七肘；或見佛身，其量八肘；或見佛身，其量九肘；乃至或見佛身，不可說不可說大千世界量。

第六、微細相容安立門者，如前十事，於一念中具足始終、同時、別時、前後、逆順等一切法門，於一念中炳然同時齊頭顯現，無不明了，猶如束箭齊頭顯現耳。一能含多，法法皆爾，故曰相容。一多法相不壞不雜，故云安立。經云：菩薩於一念中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乃至流通舍利，法住久遠，及所被益諸眾生等皆悉顯現。又云：一毛孔中無量佛剎曠然安住。又云：於一塵內微細國土悉於中住。

第七、因陀羅網境界門者。上諸義中，體相自在，隱顯互現，重重無盡。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珠珠皆爾，互相現影，影復現影，而無窮盡。十中唯此從喻受名，若就法立，應名重重映現無盡門。經云：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現前知見，智皆明了。第十云：諸佛知一切法界中，如因陀羅網，

諸差別事，盡無有餘。阿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端處，有不可說諸普賢，一切毛端悉亦爾，如是乃至遍法界。一毛端處所有剎，其數無量不可說，盡虛空量諸毛端，一一處剎悉如是。又云：一塵中剎不可說，如一一切皆如是，此不可說諸佛剎，一念碎塵不可說，念念所碎悉亦然，此塵有剎不可說。普賢三昧品云：佛身所現一切國土，及此國土所有微塵，一一塵中有世界海微塵數佛剎，一一剎中有世界海微塵數諸佛，一一佛前有世界海微塵數普賢菩薩等。

第八、託事顯法生解門者。前來諸事，隨託一種，便顯多法，即依、即正、即法、即人、即理事等一切法門。以隨一事，即是見於無盡法界；法界無盡，法亦無盡。故隨一事，名多法門。非是託此別有所表。經云：從超過三界法、甚深方便法、無作法門，出過諸天供具供佛。無著無生善根所生一切寶蓮華雲、一切堅固香雲、一切清淨莊嚴具雲，皆遍法界，供養於佛。又云：彌勒菩薩前詣樓閣，彈指出聲，其門即開，命善財入。善財入已，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又見其中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一一嚴飾，皆同虛空，不相障礙，亦無雜亂。善財童子於一處中見一切處，一切諸處悉如是見等。

第九、十世隔法異成門者，此諸雜義，徧十世中，同時顯現，具足別異，以法與時不相離故。言十世者，三世各有過、現、未來，名為九世。然此九世，迭相即入，攝為一念。前九為別，一念為總，總別合論，故云十世。十世區分，名為隔法，而互相在，即是異成。故晉經云：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普賢行云：過去中未來，未來中現在，三世互相見，一一皆明了。又云：無量無數劫，解之即一念。發心功德品云：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十地品云：一劫入多劫，多劫入一劫，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等。

等。十、主伴圓明具德門者。前之事體，隨舉其一，即便為主，而居其中；餘者為伴，周帀圍繞。由其為唱為隨，無雜無礙，故云主伴。彼此隱顯，主伴交輝，故云圓明。一多攝入連帶緣起，故云具德。如經中一方為主，十方為伴，餘方亦爾。又現相品佛眉間出勝音菩薩，與無量諸眷屬俱出，即人眷屬。遮那品明法界修多羅，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而為眷屬，即法眷屬。出現品中佛放眉間光明，無量百千億光明以為眷屬，即光明眷屬。故隨一一法中，皆有其眷屬也。

今又於前十中取一事法，明具十門。

一、同時門者，如華嚴中一蓮華葉或一微塵，即具教等十對同時相應具足圓滿，亦具後之九門及彼門中所具教等。以是總故，華藏頌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一塵尚具，況一葉耶？

二、廣狹門者，即彼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廣狹自在，無障無礙。十定品云：有一蓮華盡十方際，而又不妨外有可見。是故或唯廣無際，或分限歷然，或即廣即狹，或廣狹俱泯。或具前四，以是解境故；或絕前五，以是行境故。下皆準此。然此廣狹亦名純雜義，普周法界，故純一無二；不壞本位，則不妨於雜。萬行例然。

三、相容門者，即此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中，即攝一切令入已內。舒、攝同時，既無障礙，是故鎔融。或有四句、六句，思之。十定品云：微塵數三千大千世界悉入是菩薩身，是菩薩身亦入是諸世界。離世間品云：以一切眾生身入己身無礙用，以己身入一切眾生身無礙用等。若一與一切對辨，則攝、入各具四句，謂一入一切、一入一、一切入一、一切入一切，互攝亦然。

四、相即門者，此一華葉，廢己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而恒攝他同己，令彼一切即是己體，一多相即，混無障礙。解、行、境、別，六句同前。

五、隱顯門者，華能攝彼，則一顯多隱；一切攝華，則一隱多顯。顯顯不俱，隱隱不並，隱顯顯隱，同時無礙。全攝俱泯，存忘俱成，句數同前。

六、微細門者，此華葉中微細剎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

七、羅網門者，謂此華葉與一一微塵中各現無邊剎海，剎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境界。

八、託事門者，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經云：此花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起等。

九、異成門者，即此一花既具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謂三世各三攝為一念，故為十世。以時無別體依華以立，華既無礙時亦如是。

十、主伴門者，謂此華葉理無孤起，必攝無量眷屬圍繞。經云：此花有十世界微塵數花以為眷屬。

舉花既爾，一塵等事亦然。事法既爾，餘教義等亦然。

斯則十門，義極深遠，若非譬喻，奚能了徹？炳然齊現，猶彼芥餅；具足同時，方之流滴。一多相入，等虛室之千光；隱顯俱成，似秋空之片月。重重交暎，若帝網之垂珠；念念圓融，類夕夢之經世。法門層疊，如雲起於長空；主伴遍周，例星圍於北極。彼此相即，像百般之具，體依一金；廣狹融通，比徑尺之鏡，影現千里。所以次第者，一同時門，以是總故，冠於九門之初。二別中先辨廣狹門者，此是別門之由。由前初二門事理相遍，故生餘八門。且約事如理遍故廣，不壞事相故狹，故為事事無礙之始。三由廣狹無礙

所遍有多，以己一望彼多，故有一多相容，相容則二體俱存，但力用交徹耳。四由此容彼彼便即此，由此遍彼此便即彼等，故有相即門。五由互相攝則互有隱顯，謂攝他他可見，故有相入門；攝他他無體，故有相即門；攝佛他雖存而不可見，故有隱顯門。此三皆由相攝，而有為門別故。相入則如二境互照，相即則如波水相收，隱顯則如片月相暎。六由此攝他一切齊攝，彼攝亦然，故有微細相容。七由互攝重重，故有帝網無盡。八由既如常網已，隨一即是一切無盡，故有託事顯法。九由上八門皆是所依，所依之法既融，次辨能依，能依之時亦爾，故有十世異成。十由法法皆然，故隨舉其一即便為主，連帶緣起則有伴生，故有主伴

此十玄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隨其一門，即具一切。

△又此十玄，準前開立，亦有三義：一、準前一門，圓開為十。且約事如理門，事如於理。同時具足多種義門，故開同時。如理遍應故廣，住一故狹，開廣狹門。一事普容一切，有相容門。如理廢己同他，有相即門。事如於理。能所隨緣，故理隱顯。事如於理。一切齊攝，故開微細。事亦攝入重重，即帝網門。事亦具足無盡，即託事門。如理該徹十世，具十世門。如理帶眷屬生，具主伴門。事如於理。一門既爾，餘之九門，開玄亦然。此約十門中，義各全具，故圓開為十玄也。三、於前十門，或開或合，分立為十。謂由前三總成諸門，事理相如，故有廣狹門。事如理遍故廣，理如事小故狹，事含理事，故有微細門。第四不離一處即遍，有相即門。五即廣狹門。六具相即、廣狹二門。七開相即、相入二門。第八交涉互為能所，有隱顯門。九即因陀羅網門。十即同時具足門。隨為十首，有主伴門。顯於時中，有十世門。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此約十門中，義有兼具，故分立為十玄也。三、於前十中，各開為十。初則託事，二乃相即，三立微細，四分十世，五還廣狹，六為相入，七成隱顯，八開主伴，九屬帝網，十是同時。此約十門中，義自別具，故各開為一玄也。

將前能起十觀門中，取一理如事門，具後所起十重玄門，而此理如事中，又具餘之事如理等九種觀門，每門各有十重玄門，則為百門。理如事門既爾，餘之事如理等九門，具百亦然，即為千門。千門之中，隨取其一，亦具一千，餘皆例爾，即為百萬。若以能顯十重玄門，例前所顯十種觀門，亦成百萬。又以能依十玄門中，取一同時門，具餘九門，餘廣狹等九門，亦具餘同時等九門，則為百門。一一門中，各有所依教義等十對法，則為千法門。千中取一，亦具一千，餘皆亦爾，則為百萬。若以能依門例所依法，亦成百萬。又以十觀門與十對法，互成百萬，義例可知。一總該一切，是總相；各別從其類，是別相；據理皆同成，是同相；隨緣各異體，

是異相；眾緣和合成，是成相；壞各歸自位，是壞相。是故於此圓明顯了，則常入法界重重之境。
問：有何因緣，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
答：因廣難陳，略提十類：一、唯心所現故。二、法無定性故。三、緣起相由故。四、法性融通故。五、如幻夢事故。六、如影像現故。七、因無限量故。八、佛果證窮故。九、深定大用故。十、神通解脫故。
初、唯心所現者，一切諸法真心所現，如大海水舉體成波，以一切法無非一心故。大小等相隨心迴轉，即入無礙。
二、法無定性者，既唯心現，從緣而生，無有定性，性相俱離。小非定小，故能容太虛而有餘，以同大之無外故；大非定大，故能入小塵而無間，以同小之無內故。是則等太虛之微塵，含如塵之廣剎，有何難哉？十住品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是初發心。
△一非定一，故能是一切。多非定多，故能是一。邊非定邊，故能即中。中非定中，故能即邊。延促靜亂等，一一皆然。
三、緣起相由者，謂大法界中，緣起法海，義門無量。就約圓宗，略舉十門，以釋前義。
一、諸緣各異義。謂大緣起中，諸緣相望，要須體用各別，不相雜亂，方成緣起。若雜亂者，失本緣起，緣起不成。此則諸緣各各守自一位。經云：多中無一性，一亦無有多。
二、互遍相資義。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方成緣起。如一緣遍應多緣，各與彼多全為一故，此一即具多箇一也。若此一緣不具多一，即資應不遍，不成緣起。此則一一各具一切。經云：知以一故眾，知以眾故一。
三、俱存無礙義。謂凡是一緣，要具前二，方成緣起。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遍應多緣，方是一故。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鎔融有其六句：一、或舉體全住，是唯一也；二、或舉體遍應，是多一也；三、或俱存；四、或雙泯；五、或總合；六、或全離。皆思之可見。經云：諸法無所依，但從和合起。
△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
四、異體相入義。謂諸門力用，遞相依持，互形奪故，各有全有力、全無力義，緣起方成。如地論云：因不生，從緣生故；緣不生，自因生故。
△若各唯有力無無力，則有多果過，一一各生故。若各唯無力無有力，即有無果過，以同非緣，俱不生故。
△是故緣起要互相依，具力無力。如闕一緣，一切不成。餘亦如是。

△是故一能持多。一是有力，能持於多。多依於一，多是無力，潛入一內。由一有力，必不與多有力俱，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由多無力，必不與一無力俱，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
△如一持多依。既爾多持，一依亦然。反上思之。
△如一望多，有依有持，全力無力，常含多在己中，潛入己在多內，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
△俱存雙泯二句無礙，思之。
五、異體相即義，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有有體無體義，緣起方成。
△若闕一緣，餘不成起，故緣義則壞。
△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所起成故，緣義方立。
△是故一緣是能起能成，故有體。多緣是所起所成，故無體。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多無體，必不與一無體俱。是故無有不多之一，無有不一之多。
△一多既爾，多一亦然，反上思之。
△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故能攝他同己，廢己同他，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準前思之。
△俱存、雙泯二句無礙，亦思之可見。
六、體用雙融義。謂諸緣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是故圓通亦有六句：一、以體無不用故，舉體全用，則唯有相入無相即義。二、以用無不體故，舉用全體，則唯有相即無相入義。三、歸體之用不礙用，全用之體不失體，是則無礙雙存，亦入亦即，自在俱現。四、全用之體體泯，全體之用用亡，非即非入，圓融一味。五、合前四句，同一緣起，無礙俱存。六、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
△此上三門，於初異體門中顯義理竟。
七、同體相入義。謂前一緣所有多一，與彼一緣體無別故，名為同體。
△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有此多一。所應多緣既相即入，令此多一亦有即入也。
△今且先明相入。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多一無力，依彼一緣。是故一能攝多，多便入一。
△一、入多攝，反上應知。
△餘義餘句準前思之。
八、同體相即義。謂前一緣所具多一，亦有有體無體之義，故亦相即。以多一無體，由本一成多即一也。由本一有體，能作多一，令一攝多。
△如一有多空。既爾多有，一空亦然。

△餘義餘句並準前思之。
九、俱融無礙義。謂亦同前體用雙融，即入自在。亦有六句，準前應知。
△此上三門於前第二同體門中辨義理竟。
十、同異圓滿義，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令多義門同時具足故，有同時門；由住一遍應故，有廣狹自在門；由就體就用故，有相即相入門；由異體相容，具微細門；異體相即，具隱顯門。又就用相入為顯，令就體相即為隱，即顯入隱亦然。又由異門即入為顯，令同體即入為隱，同顯異隱亦然。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具帝網門；由此大緣起即無礙法界故，有託事顯法門；顯於時中故，有十世門；相關互攝故，有主伴門。
△此第十圓滿一門。就前第三門中，以辨義理。
△故知緣起法要，具此十義，緣方起故，闕則不成。
△經云菩薩善觀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等，皆其義也。
四、法性融通者，謂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可即入；若唯約理，則唯一味，無可即入。今則理事融通，具斯無礙。謂不異理之一事，具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若一中攝理不盡，則真理有分限失；若一中攝理盡，多事不隨理現，則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多事豈不一中現也？華藏品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法界即事法界矣。
斯即總意別，亦具十玄門。
一、既真理與一切法而共相應，攝理無遺，即是諸門諸法同時具足。
二事既如理，能包亦如理，廣遍而不壞，狹相故有廣。狹純雜無礙門。又性常平等故純，普攝諸法故雜。
三、理既遍在一切多事，故令一事隨理遍一切中。遍理全在一事，則一切隨理在一事中，故有一多相容門。
四、真理既不離諸法，則一事即是真理，真理即是一切事故。是故此一即彼一切事，一切即一，反上可知，故有相即自在門。
五、由真理在事各全非分故，正在此時彼說為隱，正在彼時此即為隱，故有隱顯門。
六、真理既普攝諸法，帶彼能依之事，頓在一中，故有微細門。
七、此全攝理故能現一切，彼全攝理同此頓現，此現彼時彼能現所現俱現此中，彼現此時此能現所現亦現彼中，如是重重無盡故有帝網門，以真如畢竟無盡故。
八、即事即理故。隨舉一事，即真法門，故有託事門。

九、以真如遍在晝夜，日月年劫皆全在故。在日之時，不異在劫，故有十世異成門。況時因法，豈有法融時不融耶？
十、此事即理時不礙，與餘一切恒共相應，故有主伴門。
故一理融通，十門具矣。
五、如幻夢事者，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幻種種物以為一物等。經云：或現須臾作百年等。一切諸法業幻所作，故一異無礙。
△言如夢者，如夢中所見廣大，未移枕上，歷時久遠，未經斯須。故攝論云：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故知時處等，皆如夢自在。
六、如影像現者，一切萬法略有二義：一、皆如明鏡，含明了性，一心所成故；二、分別所現，如影像故。由初義故為能現，由後義故為所現。故一切法互為鏡像，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經云：遠物近物雖皆影現，影不隨物而有遠近等。
七、因無限量者，謂諸佛菩薩昔在因中，常修緣起無性等觀，大願迴向等稱法界修，及餘無量殊勝因故，今如所起果具斯無礙。
八、佛果證窮者，由冥真性，得如性用，是故一即一切，無所障礙。經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
九、深定大用者，謂彼海印定等諸大三昧力故，令於小處而現大法。無礙自在賢首品云：入微塵數諸三昧，一一出生塵等定，而彼微塵亦不增，於一普現難思剎。又云：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等。
十神通解脫者，謂由十通及不思議等解脫力故，小處現大皆無障疑。不思議法品十種解脫中云：於一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法等。
故上十中，隨舉一因，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自在。
△十中，前六通約法性，為德相因，法爾如是；後二皆是業用，義通因果；七、約起修，義通德相、業用；八、約果德，唯是德相故。
△問：前十玄門於德用中通耶？局耶？開耶？合耶？
答，前之十門，德相業用，通而不局，合而不開。約佛則用亦德相，德上用故。約機則相亦稱用，令知相故。即用之相，染淨雙融。即相之用，能染能淨。故相及用，不分兩別。
由上十因，令前教義等十對，具前同時等十門，圓融無盡。
此等百萬六相玄門，皆為周遍含容。觀相經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
然此三觀，觸處可修。如心之生住異滅，身之行住坐臥，正報生老病死，依報成住壞空，乃至二時衣食，六根緣境，一切法中，皆可成觀，以本不離此法界故。

但漸教人作行布觀，頓教人作圓融觀，圓教人作無礙觀。又初心者行布觀，久修者圓融觀，後心者無礙觀。又根鈍行布觀，根利圓融觀，根熟無礙觀。皆隨機異，非法有別。
真空觀成，斷現行障，成一切智，證泯相理實體法界。無礙觀成，斷種子障，成自然智，證融相緣起用法界。周遍觀成，斷習氣障，成無礙智，證一真無障礙法界。
又依真空觀義而得成立小始二教，依無礙觀義而得成立終頓二教，依周遍觀義而得成立同別圓教。又由小始二教方能詮顯真空觀中所具義理，由終頓二教方能詮顯無礙觀中所具義理，由同別圓教方能詮顯周遍觀中所具義理。是故教觀並行不悖，如人目足，闕一不可，未有無觀而有教者也。此如法界觀門及華玄中釋。
所以唯有此五門者，三時，能依時也；儀觀，所說法也。又十儀，化儀也；教宗，化法也。又教宗，所稟教也；三觀，能修觀也。如是等義，散在藏文。今依賢宗諸大部典，略錄綱要。若能知此，則賢家宗旨，思過半矣。
欲廣明者，當考華嚴、圓覺、起信、玄談疏鈔及教章等，餘不繁贅。
賢首五教儀卷第六(終)

音釋

咀
(音睢，嚼也，含味也。)
跋陀
(具云跋陀婆羅，華言賢護。)
婆藪
(此云天慧，亦云廣通、高妙、斷智、剛柔、慈悲。)
婆稚
(此云團圓，亦云被縛。)
騫馱
(具云佉羅騫馱，此云惡陰，亦云廣肩。)
質多
(具云毗摩質多羅，此云淨心，亦云種種疑。)
羅睺
(此云障持，亦云覆礙。)
尼犍
(此翻離繫出家外道總名。)
盧迦

(此云世論。)
登伽
(此云本性。)
婆須蜜
(此翻世友。)
提婆達多
(此云天熱，亦云天授。)
摩耶
(唐言大術，或云大幻。)
舍利
(此云身骨堅固，亦云靈骨骨分。)。
肘
(音柱，臂節也。一肘，一曰一尺五寸，二曰一尺八寸，三曰二尺。)
迭
(音牒，遞代互更也。)
舒
(音書，伸也，放也。)
悖
(音倍，違背逆也。)
贅
(音醉，附贅肬瘤也。)
(賢首五教儀第六卷，伏願六相十玄門，一一開通而不盡。三觀四法界，重重證入以圓融。過現未生生如意，已今當事事稱心。)
(慈雲觀堂識)

No. 1024-E 集刻五教儀緣起

五教儀者，諸佛說法之規矩，歷祖判釋之權衡也。教理智斷，皆出乎此。行位因果，亦不離此。一乘由之而成三覺，大乘由之而階三道，三乘隨之而超三界，人天仗之而越三途。是知捨此無以瑩煜乎自體，去此無以化導乎眾生，外此無以宏揚乎佛教，絕此無以傳持乎祖印，遠此無以津梁夫末世，背此無以救療乎饑時。故此一書，誠法門中之要典也。噫，諸祖教部，卷多義廣，末學驚心，罔知所適。予初參即以為慮，自庚子夏，蒙先師授清涼玄談，遂錄出賢首教儀誦之。辛丑春，偶於坊閒，得賢首五教儀，檢之，乃西蜀道閑潛法師本也。亦全依華玄中教儀宗趣義理三門疏鈔，錄成八卷，持呈於先師。師曰，此乃清涼教儀，非賢首教儀也。現具華玄，何勞多此。乃復授以賢首教章，予即錄出分教開宗所詮差別二門，到此

始知有賢首宗清涼宗之別。壬寅閒，閱佛祖統紀，謂賢家有教無觀，無斷無證，遂以此說，請決先師。師以五教解誚，論賢宗未知圓義，解三章開示之。癸卯春，復將賢首清涼二祖判釋時儀，及杜順法界觀，合錄一帙，求證先師。師曰，觀師集四教儀，錄義也，非錄文也。汝今集五教儀，文義雙取，可謂得矣，非昔人單錄華玄、單錄教章之可比也。汝再研之，還有無盡妙意得焉。乙巳年，有一同學在蓮居聽唯識，語予清涼十宗似為錯謬。予未之對，重為考華嚴、起信、般若、行願諸疏及圭山圓覺廣略鈔、高原真唯識量等解，始知清涼立無差忒。但後學膚淺，讀彼不讀此，致多譏刺耳。丙午夏，重治教儀，將三寶章之方便會入觀中，取禪源詮之辨異會入宗中，圓覺疏之空性、五門教義章之機益、會玄記之通妨並會教中，會玄記之出沒、三照指歸中之經時、禪源詮之說意並會時中，就正於先師。師首肯曰：賢家要旨今方備矣，較前覺得教觀斗星、時宗眉目、斷證位次猶如鏡像，性相空義似為掌果。丁未，痛師逝，閉戶數載，再四研磨，逐一對會，弗令要義有所遺漏，缺者增之，澀者潤之，倒者次之，譌者正之，復刪出五教儀開蒙一卷，日為常課。庚成春，排五教斷證圖一紙，便人觀覽。壬子冬，天溪景滔和尚至，亦以五教儀並開蒙斷證圖請正。和尚合十稱曰：賢首家之得人也，毗盧佛之遣使也。癸丑春至甲寅冬，棱伽圓談十卷稿成。乙卯秋，脫五教儀六卷稿，兼講一遍。乙卯冬至戊午夏，出五教儀科注四十八卷，書成矣，未梓。迨己未秋，欲論教儀，諸弟子苦錄，不及改演。棱嚴因而請先募刻，予亦發心未果。偶見雲棲集中有云：工大施微，心力多則功自不朽。遂於九月望旦立千佛願單，一願一錢，一單十願。時岵瞻戴先生並大公郎仁長並加讚善，願領數單。繼而髻中法師、同門諸兄及餘知識檀護各各樂助，即於庚申新正刻始。及門中月標指，又哲賢、啟南、詢三人，閱至八月告成。是則纂集此書也十五六年，募刻此書也三百餘日。所冀學者從凡入聖，回小向大，轉權成實，自因至果，生生利生，世世救世，是所願也。果能依此修持，不入毗盧性海，乃至讀一言半句不解其教，不悟其理，我墮耕犁，受妄語報。倘有見聞，生疑起謗，所招罪報，緣佛法致，願我代受其苦。所植善種，因自發心，願彼早成其果。覽者鑒之，將欲流通。詳記集刻之事如此。

時康熙庚申年仲秋下弦日灌頂行者續法識

No. 1024-F 刻賢首五教儀跋

昔世尊正覺始成，十身初滿，即歎曰：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由眾生妄想執著故，如來於無言

說中示其言說。一以暢自本懷，顯人人有此德相；一以機之利鈍不同，教設偏圓，接引有異。自大教東漸，此方分宗判教者不一。唯陳、隋時，智者大師以五時八教判釋一代聖典，尚矣！洎乎有唐，賢首祖師起而以五教判釋之，又盡善也。台、賢二宗，並轡海內。然習台者，或以賢家有教無觀譏之；習賢宗者，以五教之名不濫而觀義自彰，機收盡而理致圓備。吾慈雲法主百亭兄喟然歎曰：台宗四教，原在大部，後人錄而成集，曰四教儀，使人易曉。吾宗五教，亦在諸部，特未成錄耳！於是味教觀之神髓，脫筌蹄之陋習，集為五教儀。所謂五教之斷證，三時之通別，六宗之揀濫，三觀之圓漸，化儀井井，燦若日星，成一家言。善夫！天溪老人之言曰：毗盧佛之遣汝來者，賢首祖之功臣也。書既成，己未秋，過慈雲，訪百兄，出以相眎，一大藏教如指諸掌，余因茲有感焉。今海內習賢家之說少者，恨無全書，人難湊泊，縱讀教義章、華嚴大鈔，轉增浩歎。此後吾知崇說如雲，宗嗣如雨，端在是矣！何慮妄想不破，十身正覺之不成滿哉？亟勸先以五教儀之六卷付梓，其注四十八卷以俟續刻。因領募願單，請自隗始而為之跋。

東皋月明宗弟清珠謹題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